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

自行研究案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2－０００００００ＡＵ０２－００１

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

研　究　人　員：技士　　謝博丞
課長　　鄔守中
副主任 蘇惠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research for digital-method survey on graphic cadastral maps-base on the building feature or cadastral map width

BY

Hsieh ,Po-cheng

Woo,So-chung

Su,Hui-chang

September 30, 2013

目次

表次・・・・・・・・・・・・・・・・・・・・・・・・・・III
圖次・・・・・・・・・・・・・・・・・・・・・・・・・・・・V
摘要・・・・・・・・・・・・・・・・・・・・・・・・・・・・1
第一章 緒論・・・・・・・・・・・・・・・・・・・・・・・・4
第一節 研究緣起・・・・・・・・・・・・・・・・・・・・ 4
第二節 研究背景・・・・・・・・・・・・・・・・・・・・ 7
第三節 文獻回顧・・・・・・・・・・・・・・・・・・・・ 9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13
第一節 研究構想・・・・・・・・・・・・・・・・・・・・13
第二節 實地界址查驗・・・・・・・・・・・・・・・・・・14
第三節 界址查驗結果分析・・・・・・・・・・・・・・・・21
第四節 整合成果現況套圖分析・・・・・・・・・・・・・・42
第五節 問題探討及評析・・・・・・・・・・・・・・・・・38
第六節 問卷調查・・・・・・・・・・・・・・・・・・・・43
第七節 重要發現・・・・・・・・・・・・・・・・・・・・66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67
第一節 結論・・・・・・・・・・・・・・・・・・・・・・67
第二節 建議・・・・・・・・・・・・・・・・・・・・・・67
附表・・・・・・・・・・・・・・・・・・・・・・・・・・・69
附件一・・・・・・・・・・・・・・・・・・・・・・・・・・83
附件二 ・・・・・・・・・・・・・・・・・・・・・・・・・146

附件三・・・・・・・・・・・・・・・・・・・・・・・・・・・151
附件四・・・・・・・・・・・・・・・・・・・・・・・・・・・152
參考書目・・・・・・・・・・・・・・・・・・・・・・・・・・154

表次

表 1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統計表・・・・・・・・・・・・・・・・・・・・・・8
表 2 臺中市西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21
表 3 臺中市南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22
表 4 彰化市孔門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22
表 5 彰化市中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22
表 6 新竹市竹蓮段界址查驗紀錄表・・・・・・・・・・・・23
表 7 花蓮市福安段界址查驗紀錄表・・・・・・・・・・・・23
表 8-1 花蓮市福安段 22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27
表 8-2 臺中市西屯段 20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29
表 8-3 臺中市南屯段 16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29
表 9-1 桃園市富國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1
表 9-2 桃園市中埔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2
表 9-3 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3
表 9-4 竹山鎮中正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4
表 9-5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5
表 9-6 礁溪鄉義節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36
表 9-7 所抽選 73 條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垂距差異統計表 37
表 10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半年土地複丈(鑑界)統計表・・・・・・・・・・・・・・・・・・・・・・・・39
表 11 問卷題目・・・・・・・・・・・・・・・・・・・・・43
表 12-1 題目 1 問卷調查結果・・・・・・・・・・・・・・ 45

表 12-2 題目 2 問卷調查結果・・・・・・・・・・・・・・・ 45
表 12-3 題目 3 問卷調查結果・・・・・・・・・・・・・・・ 46
表 12-4 題目 4 問卷調查結果・・・・・・・・・・・・・・・ 46
表 12-5 題目 5 問卷調查結果・・・・・・・・・・・・・・・ 47
表 12-6 題目 6 問卷調查結果・・・・・・・・・・・・・・・ 47
表 12-7 題目 7 問卷調查結果・・・・・・・・・・・・・・・ 48
表 12-8 題目 8 問卷調查結果・・・・・・・・・・・・・・・ 48
表 12-9 題目 9 問卷調查結果・・・・・・・・・・・・・・・ 49
表 12-10 題目 10 問卷調查結果・・・・・・・・・・・・・・・ 49
表 12-11 題目 11 問卷調查結果・・・・・・・・・・・・・・・ 50
表 12-12 題目 12 問卷調查結果・・・・・・・・・・・・・・・ 50
表 12-13 題目 13 問卷調查結果・・・・・・・・・・・・・・・ 51
表 12-14 題目 14 問卷調查結果・・・・・・・・・・・・・・・ 51
表 12-15 題目 15 問卷調查結果・・・・・・・・・・・・・・・ 52
表 12-16 題目 16 問卷調查結果・・・・・・・・・・・・・・・ 52
表 12-17 題目 17 問卷調查結果・・・・・・・・・・・・・・・ 53
表 12-18 題目 18 問卷調查結果・・・・・・・・・・・・・・・ 53
表 12-19 題目 19 問卷調查結果・・・・・・・・・・・・・・・ 54
表 12-20 題目 20 問卷調查結果・・・・・・・・・・・・・・・ 54
表 12-21 題目 21 問卷調查結果・・・・・・・・・・・・・・・ 55
表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人員意見及看法・・・・・・・・・・・・・・・・・・・・・56

圖次

圖 1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辦理情形示意圖・・・・・・・・・4
圖 2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辦理情形統計圖・・・・・・・・・5
圖 3 本中心人員至實地辦理界址查驗作業情形・・・・・14
圖 4 臺中市西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15
圖 5 臺中市南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16
圖 6 彰化市孔門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17
圖 7 彰化市中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18
圖 8 新竹市竹蓮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19
圖 9 花蓮市福安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20
圖 10 大範圍考量將該地籍圖經界線套繪於現況上・・・25
圖 11 地籍線強制調整套合於經界現況上・・・・・・・・26
圖 12 面積分析後微調經界線・・・・・・・・・・・・・・27
圖 13-1 坐標放樣結果與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差異小於 6 公分示意圖 A・・・・・・・・・・・・・・・・・・・・28
圖 13-2 坐標放樣結果與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差異小於 6 公分示意圖 B・・・・・・・・・・・・・・・・・・・・29
圖 14-1 桃園市富國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1
圖 14-2 桃園市中埔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2
圖 14-3 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3
圖 14-4 竹山鎮中正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4
圖 14-5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5
圖 14-6 礁溪鄉義節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36

摘　要

關鍵詞：圖解數化、數值作業方式、整合計畫、經界現況

一、研究緣起

臺灣地區目前地籍圖現況依測製方法區分為圖解法測繪、數值法測繪及數化轉繪三類，其中圖解法測繪者包含日治時期測製及光復後測製，面積約占 40%、筆數約占 60%，數值法測繪者面積約占 16.4%、筆數約占 39%，其餘為數化轉繪，故目前圖解法地籍圖仍占多數。

因時空及環境變遷，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因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96 年度起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計畫)，以實測方式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實地並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透過數值作業方式來改善圖解法土地複丈所面臨精度不足等問題，並探討未來擴展至非都市地區及目前約有 100 餘萬筆土地無法以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之區域，評估未來全面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可行性。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以文獻研究法閱讀分析現有法規及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提出現行圖解法地籍圖辦理土地複丈之作業現況、及所遭遇之問題外，並進一步選擇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進行實地界址查驗及套圖分析，分析圖解法地籍圖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精度及效益評估，並檢討現行圖解法土地複丈精度與降低社會期待之落差，提出改善之看法；另以問卷方式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及主辦人員之意見，從現有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所遭遇精度不足之限制，利用本研究發現技術上可實質提升圖解法地籍圖辦理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之論述，來支持未來整合計畫除繼續釐整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外，亦可擴展至已辦竣重測之非都市地區及尚未辦理重測且較偏遠之地區。

三、重要發現

經過實地界址查驗、套圖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對於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

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有以下各點重要發現：

(一)以整合計畫來保存並釐整圖解法地籍圖較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更為經濟。

(二)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及基層人員認為圖解法地籍圖普遍存在精度不足而導致圖地簿不符之現象，應儘速尋求改善之道，並普遍贊同應循序漸近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藉以提升複丈成果品質及精度。

(三)大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辦竣整合計畫之地區，已能全面用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提高作業精度，並避免前後次辦理複丈作業成果不一致之情形。

(四)透過實地界址查驗作業，可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

(五)本研究發現都市計畫區內之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地區，其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牆壁、圍牆等)之地籍線者約有 8 成可達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且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可維持成果一致性，對於提高地籍圖品質及政府公信力有很高之助益。

(六)未來對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之非都市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重測者，其土地經界現況如明確、歷年土地複丈亦無複雜之疑義，仍可思考採用現況測量及參考土地複丈等資料，逐步以整合計畫將該圖籍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未來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歸納以下各點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除應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鑑界複丈外，另分割、合併及建物測量等複丈作業，仍應比照辦理。

(二)長期規劃之建議：

1. 修法明定凡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2. 研擬整合計畫延續計畫，擴大辦理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者，加速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ABSTRACT

The reaserch find out that the resurvey of graphic method cadastral map by digital method include imphasis the following：

(1)Save and determine graphic cadastral maps by integrating method is more economical than that with re-surveying.

(2)Most local government surveyors agree that cadastral maps area don't match the geristration area generally on graphic maps, need seeking to improve the metho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agree that land re-survey by digital method.

(3)Most Land Office Office has been able to handle land re-survey by digital method on the region that integrated completed, they can improve accuracy and avoid inconsistent survey results.

(4)By field inspection,we can contribute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enhance the survey quality, and analyzed carefully , so it is effective to enhance the benefits.

(5)The reaserch find the region belong urban planning area, cadastral resurvey by graphic method ,bounded by a fixed object (walls, fences, etc.) with about 80% of cadastral line achived to the digital method precision. It is helpful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adatral maps.

(6)In the future,for the non-urban areas with graphic method cadastral re-survey , and even in remote with been not re-survey, with such a clear ude status ,and no doubt over the land re-survey nor the complexity. In order to handle land survey by digital method , we can think about using the survey points and land re-survey information to build cadatral maps on TWD97 coordinate syste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各直轄市及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土地總面積約362萬公頃，截至101年5月底止，已完成測量登記之土地面積計約351萬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約97%，尚未登記土地面積約10萬公頃，占土地總面積約3%，有待繼續辦理地籍測量並完成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目前臺灣地區使用之地籍圖依測繪方法區分為圖解法測繪、數值法測繪及數化轉繪三類(如圖1、圖2)，其中圖解法測繪者包含日治時期測製及光復後測製，面積約占40%、筆數約占60%，數值法測繪者面積約占16.4%、筆數約占39%，其餘為數化轉繪(如圖1、圖2)，故目前圖解法地籍圖仍占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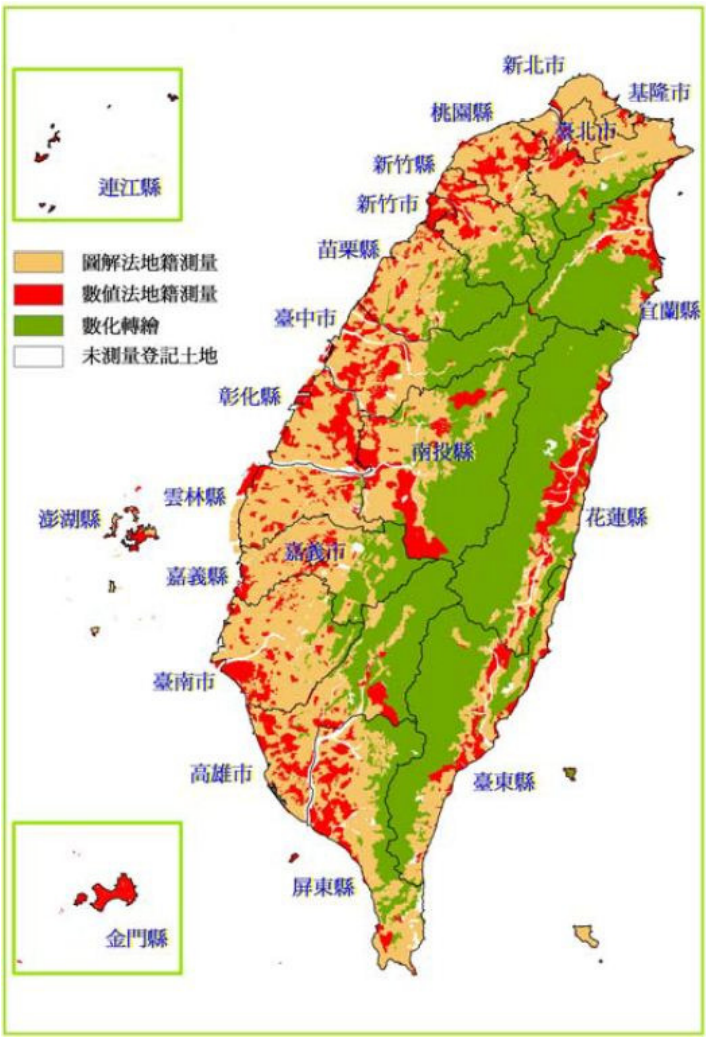

圖1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辦理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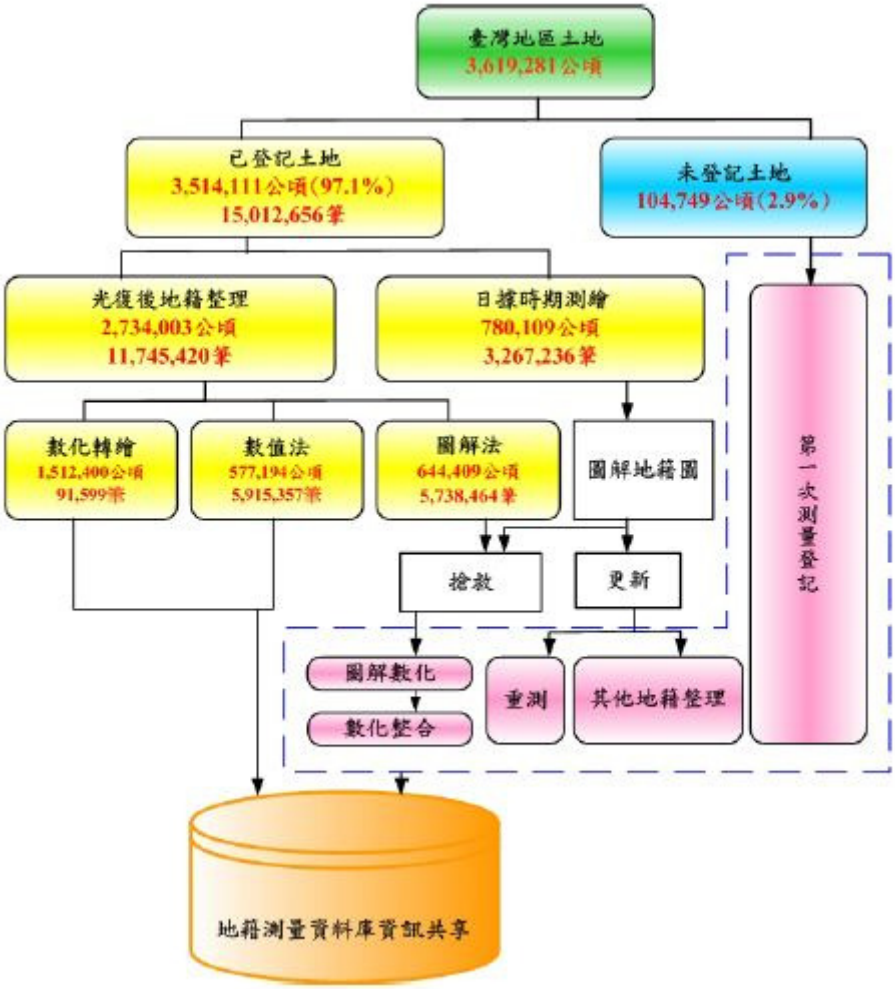

圖2 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辦理情形統計圖

因時空背景不同，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因此有待探討上開作業方法，提出改善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之做法，以符合人民對地籍測量施政之期待，並提高政府之公信力。

本中心自 96 年度起推動整合計畫，以實測方式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實地並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供未來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以提高測量成果精度及一致性之目標。據此原則，對地籍調查表記載為明確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或標註邊長之經界，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應力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之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有必要透過歷年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抽樣進行實地界址查驗，統計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或註記邊長之差異情形，並分析探討具有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等，使其整合後成果可達到數值法土地複丈精度之作業方法，後續辦理土地複丈時，以坐標放樣即可得精確且一致之界址位置。

如上述界址查驗發現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效益良好，尤其對地籍調查表記載

或實地使用有明確現況之經界者，能實質提升界址測量精度，未來可將整合計畫擴展至非都市土地之圖解重(修)測地區、甚至尚未辦理重測之日治時期地籍圖亦可納入辦理，除可節省政府財政負擔，更能加速地籍整理之時效。

第二節 研究背景

臺灣自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建立高精度及數值化地籍圖資，對於後續土地複丈及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之建置與應用，已發揮具體功效；惟地籍圖重測工作因限於經費以及繁複之作業流程，無法於短期內全面辦理完竣。為避免圖解地籍圖持續破損、惡化，並因應電子化政府之殷切需求，政府自民國 86 年起執行「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於 94 年度全部完成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以下簡稱圖解數化)工作。惟囿於圖解數化資料僅保存數化當時地籍圖不繼續惡化，有關地籍圖因破損、伸縮等自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圖幅無法銜接之問題，無法藉由圖解數化解決，且圖解數化後，係保留原地籍圖坐標系統，惟目前各類圖籍大多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下，不利於與其他圖籍之整合應用。

地籍圖重測為解決早期圖解地籍圖地區圖地等不符問題之最根本之方法，惟所需經費龐大、作業期程漫長，包括光復後初期辦理圖解法修測或重測地區，因年代久遠其圖籍已逐漸破損，也已面臨需再辦理重測之壓力，惟這些地區地籍圖破損情形不如日治時期測繪地籍圖嚴重，且有地籍調查表資料可稽，似可利用圖解數化成果，以原有地籍調查表為基礎，以實地測量檢核修正地籍圖，以更為速捷、節省經費之方法，減少圖地不符之現象，達到延長地籍圖使用壽命之目的。本中心於 94 年研提「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18237 號函核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時程自 96 至 100 年為期 5 年，配合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7673 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延長至 104 年。本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中央總計投入經費 1 億 3,000 餘萬元，合計完成 25 萬 1,288 筆、3,962 幅、7,632 公頃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並已推動圖幅整合法制作業(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修正)及修訂整合套疊作業工作手冊。在地籍測量之效益如下：

一、提升土地複丈之效率及精度。

二、輔助地籍整理，降低成本，加速圖籍整合更新。

三、建立高精度控制點網絡，有利地籍測量作業應用。

本中心並自 97 年度起按季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土地複丈案件之統計(如表 1)，除臺北市及連江縣未參與辦理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曾參與辦理，其中苗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對於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仍採圖解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外，其餘均全部或部分地段採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表 1.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統計表

累計時間 97/1/1~102/6/30(案件數)					
直轄市、縣(市)	土地複丈				謄本核發
	鑑界	分割	逕為分割	合計	
新北市	133	50	66	249	0
桃園縣	182	73	8	263	122
新竹縣	34	12	1	47	0
新竹市	757	254	112	1123	344
苗栗縣	0	0	0	0	0
台中市	635	251	23	909	0
彰化縣	488	289	11	788	0
南投縣	202	30	5	237	463
雲林縣	21	12	0	33	0
嘉義縣	117	65	8	190	650
嘉義市	348	117	4	469	0
台南市	752	612	97	1461	0
高雄市	92	40	16	148	0
屏東縣	26	3	3	32	0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266	150	8	424	1116
宜蘭縣	25	6	0	31	0
基隆市	71	43	15	129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167	64	0	231	0
總計	4316	2071	377	6764	2695

為掌握整合計畫可改善圖解地籍圖品質之程度，及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可提升之測量精度及效率，本研究擬透過實地驗證、分析及調查等方式探討問題點，並提出未來圖解地籍圖地區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具體做法。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地籍圖圖簿地不符解決之對策

(一)技術面：

1. 利用面積約制條件改善圖簿不符問題，圖簿不符問題主要可區分為原面積數值問題(即計算錯誤)及地籍線問題，其不符情形除依規定辦理更正外，當其差異量略超出公差時，可利用本研究所建立面積及其他幾何約制條件模式，實施地籍圖伸縮改正，改善圖簿不符問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2. 採用廣義最小二乘法可得到較高之精度及較小之界址點改正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3. 圖解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之比率，隨地籍圖比例尺減小而增加，其中除原測量成果面積計算值有誤者外，複丈分割為造成圖簿面積不符之主要原因之一，且其筆數明顯大於原測量面積計算有誤者。可利用本研究所建立修正方式，透過地政事務所內部程序，修正地籍線方式，而不需更正登記面積，不致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4. 土地鑑界、分割複丈等相關地籍測量作業均應考慮圖紙伸縮，並依距離或面積配賦，如此才能降低圖紙伸縮所造成影響。惟實務上因缺乏工具及處理技術，致目前辦理圖解區作業，多未或完全未考慮圖紙伸縮問題，故可參考本研究結果建立圖紙伸縮改正機制，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各項地籍測量套圖作業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二)法制面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賦予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計畫及成果應用之法源基礎，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作為準則。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 條亦規定除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者可逕行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而同規則第238 條則規定圖簿查對結果，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三)政策面

1. 隨著GPS-RTK 及e-GPS 即時動態定位技術發展，外業即時得到TWD97(或近似TWD97)

坐標已相當容易，復以該坐標系統精度高，點位恢復容易，故圖解地區可建置TWD97框架之圖根點控制系統，取代現行假設坐標，以建立一致性土地複丈基準，提高複丈成果之一致性，並配合坐標轉換方式，建立實地與地籍圖間之區域轉換參數。而圖根點補建後，仍有遺失問題，可配合前述即時定位技術，建立定期維護機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2.依本研究顯示，圖簿不符於重測後5-10 年內移轉者比率為15.5%，重測後10 年以上移轉者，更達41.3%，倘移轉後再辦理更正者，多數將面臨國賠請求，且其賠償成立之機會將大增。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明定地政事務所應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作成紀錄。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地政事務所訂定年度圖簿不符清查計畫，並積極落實清查處理，依圖簿不符種類、嚴重情形，分階段採取因應對策，倘錯誤明確者，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以期早日處理解決圖簿地不符問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3.本中心自96年起推動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亦明顯改善圖地關係，推動該計畫並能及早發現圖簿地不符問題，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避免不符情形再度擴大。而其整合建置所發現圖簿地不符者，倘配合前述技術面及法制面解決對策之實施，應可有效處理問題，故應賡續編列經費推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二、「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4、95年總報告書

(一)透過實測可靠界址點及使用現況方式辦理地籍整合，解決圖紙伸縮與接邊問題，可有效提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實地套合精度，並因採用相同控制基準及完成大部分之現況測量與套疊工作，可減少以往圖解地區土地丈重複辦理測量與二次鑑界作業及成果因人而異之情形，提升土地複丈作業精度與速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2005)。

(二)不同圖籍整合轉換至TWD97坐標系統，得據以推動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全面數值化，除可採用數值方式管理地籍圖外，亦可有效縮短外業時間，並可提高測量公信力，提升為民服務形象，並且確實落實數位臺灣之目標(內政部土地測量局,2006)。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97及99~101年總報告書

(一)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並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1997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加速不同坐標系統之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地籍測量(含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2007)。

(二)各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其成果應用於土地鑑界複丈，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另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時，發現以下優點：1.節省外業時間及人力、2.提升複丈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3.可提升鑑界結果之一致性、提高測量公信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8)。

(三)提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時，實施大範圍套圖分析之參考，並減少土地複丈現況測量之工作量及提升成果一致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0)。

(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計畫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圖幅整合，其整合成果亦陸續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除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地籍測量，亦釐正地籍圖資及統合坐標系統，促進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1/1000數值地形圖三圖合一作業之進行，其成果可提供國土規劃及經濟建設使用，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基本圖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五)清查歷年重測疑義案件，包括圖簿面積不符、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記載不一致、圖籍誤謬等，並列冊管理，積極依有關法規辦理更正，建立機制有效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家賠償案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六)本計畫完成地區，宗地界址點均有TWD97坐標成果，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可採用數值測量儀器(如電子測距經緯儀或GPS)施測，將有利全面推動數值化測量作業，改進現行圖解法複丈作業方式，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之速度與精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

(一)按戶地測量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因此在實地測量之前，測量人員必須先詳細核對各宗土地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經界物名稱與位置，並將其查註於數化圖檔上，調製成界址指示圖，以供施測之依據(內政部, 2012)。

(二)測量人員攜帶外業觀測、記錄所需器材及控制點分布與界址指示圖等資料至現場，視實地情況採用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交會法或其他測量方法，依據界址指

示圖上之註記，測量各宗土地之現況點(內政部,2012)。

(三)實地測量時，按照界址指示圖上之註記予以施測，並將可實量之邊長加以記錄。測量現況前，得詢問土地權利人或現使用人其現使用土地之範圍，供施測參考，或依據下列使用習慣施測(內政部,2012)：

1. 市區建築物面臨道路者，多數以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指定之建築線或既成道路邊界為界。
2. 連棟式建築物，大部分以牆壁中心為界，但仍需參酌其構造之差異或外表之裝飾形態判斷之。
3. 邊間房屋或獨立房屋之牆壁有鋼筋外露者，以牆壁中心為其界址，否則以牆壁外緣為界。
4. 建築物之屋簷屬於建築物本體。
5. 田地平坦者，以田埂中心為其界址；高低相差懸殊者，田埂屬於高地。
6. 田與道路、水溝、養魚池、池沼、河川等以外土地之界線，如有田埂者均屬於田地所有，並以田埂外邊下腳為界。
7. 旱地與旱地有顯明分耕界線時，以其中心為界；如高低相差懸殊者，以高地之下腳為界。
8. 堤岸概屬於水路範圍內，並以其堤岸下腳為界。
9. 道路有護坡者，以護坡下腳為準。
10. 池沼、魚池等土地之界址，不論高低，鄰接之堤岸均屬其所有，以堤岸之外邊下腳為界。
11. 池沼與養魚池之毗鄰界址，一般以堤岸中心為界。
12. 山地大部分利用自然界線為其界址，如山脊、山谷、水溝、道路及地形之現況變化界線等。
13. 山地之界址，部分係以農作物或造林類別為界，若同一種類之農作物或造林情況時，應注意其附著物之大小或行列或方向之變換處；另應依當地習慣並注意權利人埋設之樁位或樹木等。

五、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TWD97系統

臺灣地區以圖解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雖已完成數值化作業為TWD67系統框架之成果，重新布設以TWD97系統框架作為約制控制點，並施測實地現況點做為套疊之依據，經參數轉換後將每一個界址點改算成TWD97系統，即能以數值複丈作地籍管理，對測量之一致性或測量公信力必有深遠影響，類此地區之地籍圖宜儘速予以整合套疊現況並作參數轉換成為新的地籍圖管理(蘇惠璋,2010)。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研究構想

前章第一節提及整合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於TWD97坐標系統，實地並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供未來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此處所稱數值作業方式，係有別於數值法土地複丈，簡言之，即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6條~第257條有明定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方式及精度規範，惟整合計畫係就圖解法重測地籍圖所存在之圖幅無法接合、圖籍品質不符社會期待等問題予以釐整，現階段在法制面上並不更動其圖籍本身為圖解法地籍圖之地位，是以，整合後所建置加密控制點、圖根點並實測得界址點坐標後，享有與數值法地籍圖區相同土地複丈之作業方式，故本研究稱之為數值作業方式。

既然整合後成果已能採用與數值法相同之土地複丈作業方式，那麼改掉圖解法以視準絲標定方向、以比例尺量距放樣界址點之作法，轉變成坐標換算角度及距離進行界址點放樣，這裡的角度及距離不應僅為界址放樣之參考數據而已，應該要能有具體提升放樣精度及一致性之功效，因此本研究重點在於，針對圖解法重測地籍圖經整合計畫釐整後，能否實質提升日後土地複丈之精度及成果一致性，尤其是地籍調查表記載或實地使用現況有固定經界物如牆壁、圍牆等。在前章研究緣起曾提及現今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普遍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尤其對其使用權利經界更無模糊空間，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常衍生土地經界糾紛而浪費政府資源，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因此有待探討改善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之做法，以符合人民對地籍測量施政之期待，並提高測量之公信力。

本研究欲以97年度及101年度整合計畫之地段作樣本，採實地界址查驗及既有現成之套圖成果分析方式，模擬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鑑界複丈之成效，並分析其地籍圖、登記簿面積及實地界址之狀態，以了解可改善圖籍品質之程度，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及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圖解法重測地籍圖目前所面臨之問題、整合計畫對改善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效益及對整合計畫未來之展望，並提出對精進整合計畫之建議及作為。

第二節 實地界址查驗

整合計畫雖有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年度展辦前報本中心備查，惟上開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係規定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本中心僅依據管考作業規定對其成果檢查作業進行督導及書面審查，過去並無至實地辦理界址查驗；因整合成果後續提供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工作，該成果實地鑑界位置是否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相符，將影響土地複丈之品質，為加強掌握整合成果品質，本研究透過上開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以地籍調查表所載、或實地現況具有明確經界物者辦理界址查驗。

為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合計畫之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現況之差異情形，藉以分析透過整合計畫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辦理土地複丈之精度之程度，透過抽選 97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西屯區西屯段、彰化市孔門段、中華段及 101 年度辦理整合計畫之新竹市竹蓮段、花蓮市福安段等 6 地段之整合後地籍圖、協助指界檔、界址查註圖及圖根點等資料，並派員進行實地界址查驗試辦作業(詳圖 3)，針對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物者(著重於牆壁及圍牆)、或實地使用現況為牆壁、圍牆者進行抽驗，抽驗範圍如圖 4~圖 9。

圖 3. 本中心人員至實地辦理界址查驗作業情形

圖 4.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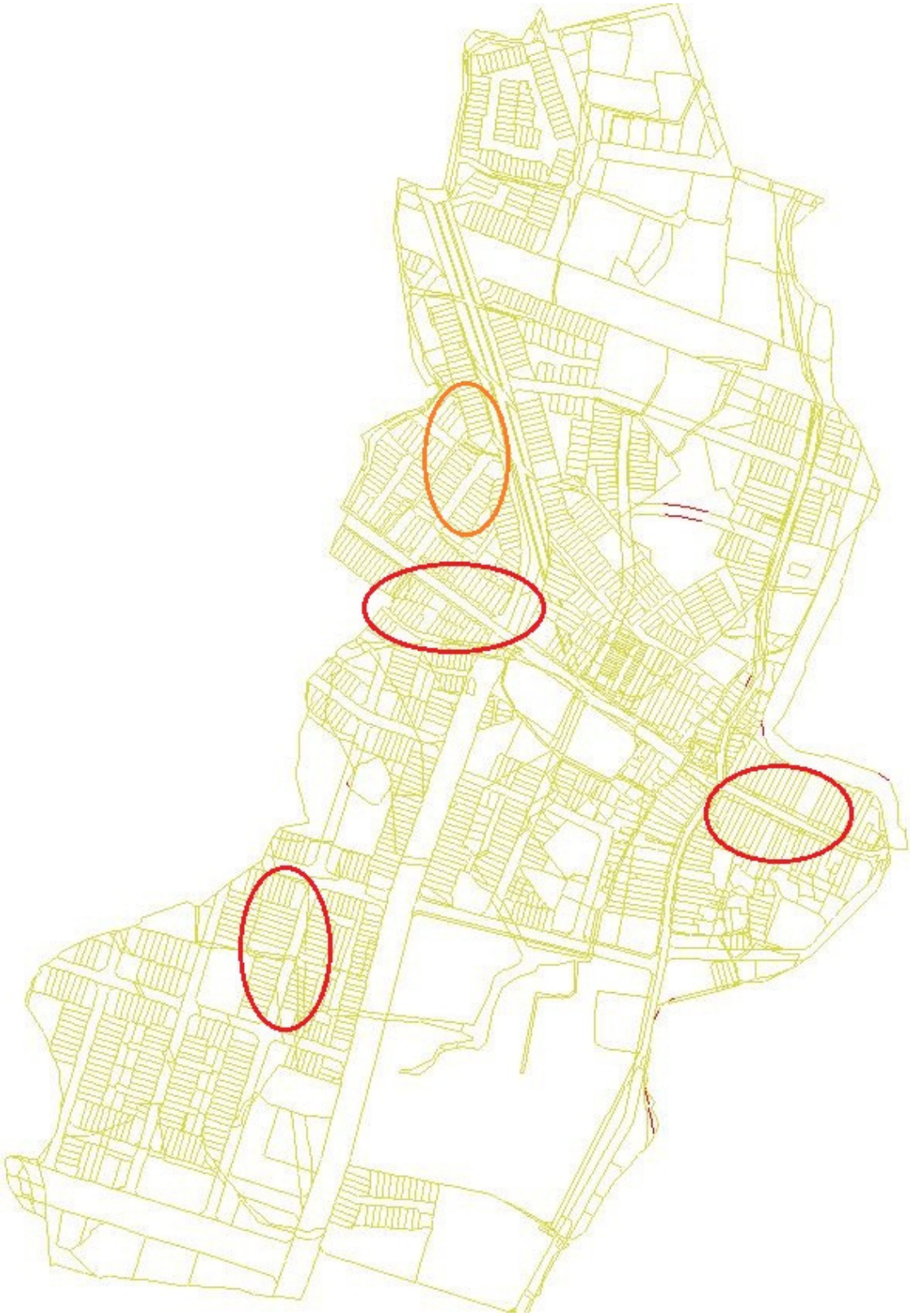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圖 6.彰化市孔門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圖 7. 彰化市中華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圖 8. 新竹市竹蓮段界址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圖 9. 花蓮市福安段界查驗抽選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界址查驗結果分析

本研究界址查驗擬將實地坐標放樣位置與地籍調查表記載或實地使用現況為牆壁或圍牆之垂距依小於 6 公分(數值法精度)、介於 6~10 公分、介於 10~15 公分及大於 15 公分 4 種予以分類統計，目的是希望掌握透過整合計畫能有多少比例之地籍圖經界線能符合使用現況，並達數值法之精度，另外圖解法地籍圖重測區多數為較早開發之都市區，其建物牆壁或圍牆厚度多數僅為 10 餘公分至 20 公分，若坐標放樣精度介於 10~15 公分，則對牆壁中心之界址而言，測量成果可能落於牆壁外緣，而有界址疑義產生，因此介於 10~15 公分者視情況仍判定為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不符,加上介於兩者之間之介於 6~10 公分及尚有多少比例會超過圖解法容許誤差之 15 公分者分別進行統計。

臺中市西屯段於 67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45 筆地號土地、61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2，雖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仍有 6.5%雖符合上開規定，惟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並未與現況吻合，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1。

表 2.臺中市西屯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40	65.6
6~10(含)	17	27.9
10~15(含)	4	6.5
>15	0	0

臺中市南屯段於 66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42 筆地號土地、59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3，雖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仍有 15.5%雖符合上開規定，惟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並未與現況吻合，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2。

表 3.臺中市南屯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34	58.6
6~10(含)	15	25.9
10~15(含)	9	15.5
>15	0	0

彰化市孔門段於 64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28 筆地號土地、51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4,有 21.6%未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仍有 7.8%雖符合上開規定,惟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並未與現況吻合,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3。

表 4.彰化市孔門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28	54.9
6~10(含)	8	15.7
10~15(含)	4	7.8
>15	11	21.6

彰化市中華段於 64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42 筆地號土地、66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5,有 10.6%未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仍有 12.1%雖符合上開規定,惟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並未與現況吻合,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4。

表 5.彰化市中華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47	71.2
6~10(含)	4	6.1
10~15(含)	8	12.1
>15	7	10.6

新竹市竹蓮段於 66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44 筆地號土地、81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6,雖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仍有 9.9%雖符合上開規定，惟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並未與現況吻合，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5。

表 6.新竹市竹蓮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49	60.5
6~10(含)	24	29.6
10~15(含)	8	9.9
>15	0	0

花蓮市福安段於 67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地查驗 36 筆地號土地、74 點整合後界址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如表 7，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且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牆壁或圍牆)之界址其放樣結果均與現況吻合(差異均在 6 公分以內)，實地放樣檢核表抽檢紀錄表如附表 6。

表 7.花蓮市福安段界址查驗結果

垂距(公分)	點數	百分比(%)
<6(含)	71	95.9
6~10(含)	1	1.4
10~15(含)	2	2.7
>15	0	0

查驗結果分析略述如下：

一、本次查驗 6 地段合計 392 個界址點，其中垂距差異在 6 公分(含)以內有 269 點、佔 68.6%，垂距差異介於 6~10 公分(含)有 69 點、佔 17.6%，垂距差異介於 10~15 公分(含)有 35 點、佔 8.9%，垂距差異大於 15 公分有 18 點、佔 4.6%。

二、彰化市孔門段、中華段：所查驗界址發現，近 1 成地籍調查表標示為牆壁中心之界址與實地坐標放樣位置差異達 10-15 公分不等，雖仍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有關圖解法界址誤差之規定，惟該差距已使測量成果介於牆壁內(外)緣，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牆壁中心略有不符。

三、臺中市西屯段、南屯段及新竹市竹蓮段：所查驗界址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惟平均仍有逾 1 成地籍調查表標示為牆壁中心之界址與實地坐標放樣位置差異達 10-15 公分不等，該差距已使測量成果介於牆壁內(外)緣，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牆壁中心略有不符。

四、花蓮縣福安段：以整合成果坐標實地放樣之界址均與地籍調查表所標示經界相符，尤其地籍調查表記載或實地使用現況為牆壁之界址,與實地放樣之位置差異均在 6 公分以內(已達數值法精度)。

五、異同分析：

(一)花蓮地政事務所人員掌握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較差及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法定容許誤差之原則下,儘量微調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吻合，查驗結果亦發現花蓮市福安段圖籍本身品質較佳，故能充分掌握使地籍圖與現況趨於一致，後續辦理土地複丈時，以坐標放樣可得精確且一致之界址位置。

(二)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人員係將原數值化成果參考實測現況後套繪於 TWD97 系統，雖有同上開花蓮地政事務所之作法調整經界線，惟受限於圖籍精度未若上開花蓮市福安段般良好，在面積較差因素等考量下，部分經界仍未能調整至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者吻合，該部分於後續辦理土地複丈時，仍得參考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回歸圖解法複丈之精度，需依賴複丈人員再行判斷，在不同複丈人員辦理之情形下，會產生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疑慮。

(三)彰化地政事務所人員雖有同上開花蓮地政事務所之作法調整經界線，惟受限於圖籍精度未若上開花蓮市福安段般良好，在面積較差因素等考量下，部分經界仍未能調整至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者吻合，該部分於後續辦理土地複丈時，仍得參考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回歸圖解法複丈之精度，需依賴複丈人員再行判斷，在不同複丈人員辦理之情形下，會產生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疑慮，另有近 1 成 5 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差距已超過圖解法容許誤差,這一部分尚未於整合計畫中予以釐正。

(四)就上開 6 段界址查驗結果發現，若圖解法地籍圖本身圖況良好(如花蓮市福安段)之條件下，則經整合計畫地籍整理後，地籍調查表記載或實地使用現況為牆壁或圍牆等之界址，其實地放樣之精度幾乎均可達達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其餘圖況稍差者如新竹市竹蓮段、彰化市孔門段、中華段等，則經整合計畫地籍整理後，地籍調查表記載或實地使用現況為牆壁或圍牆等之界址,其實地放樣之精度亦有近 6 成可達達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

(五)畢竟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使用已歷經 30-40 年，經長時間辦理圖解法鑑界、分割、合併等土地複丈，絕大部分其圖況已難以維持，本次界址查驗發現透過整合計畫，對大多數經圖解法重測，惟現今圖況欠佳之地籍圖而言，對實地有經界現況者，可實質提升其土地複丈精度及成果一致性。

針對如何使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容許誤差之原則下，則儘量使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吻合，這裡舉一個花蓮市福安段套圖實例來說明其方法：

1. 針對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牆壁(或圍牆)之固定經界予以施測，並以大範圍考量將該地籍圖經界線套繪於現況上，如圖 10，我們可以發現本區域多數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牆壁中心[3 中]吻合，惟 N2103 及 N2102 土地毗鄰地籍線界址標註為[3 中]牆壁中心，其實測之牆壁中心位置與地籍圖經界線有約 12~15 公分之差異，該差異雖仍符合圖解法精度規範，惟該處牆壁厚度尚不足 20 公分，這種差異量顯有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不符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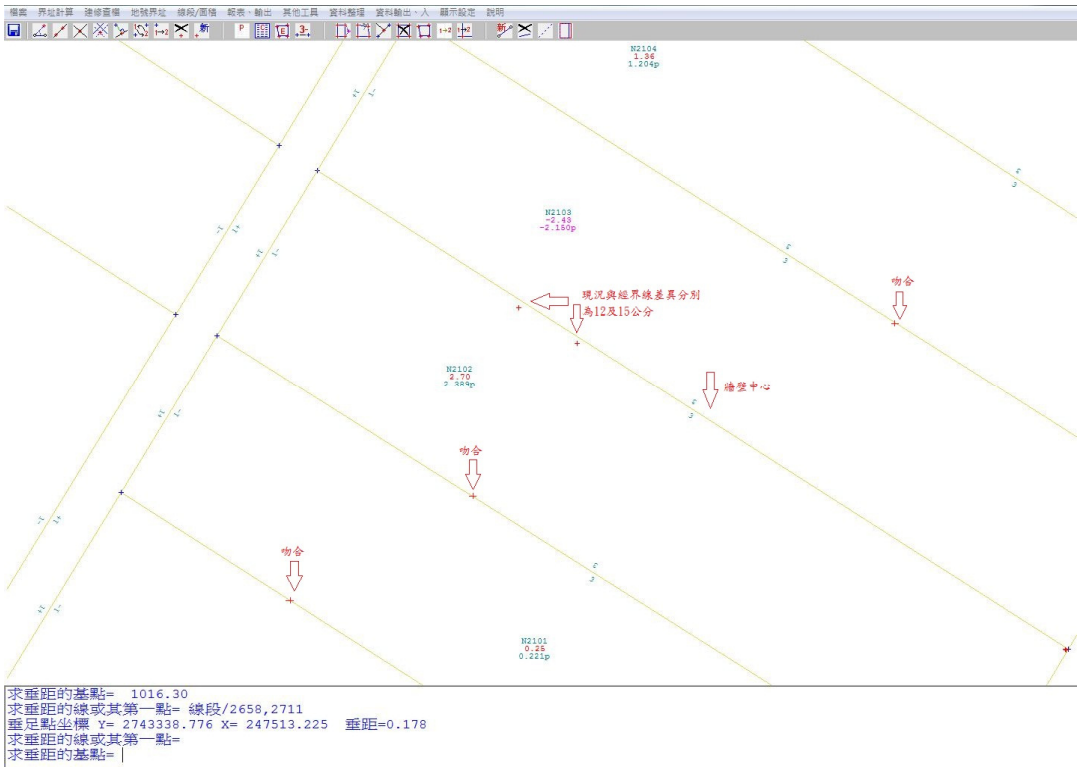

圖 10. 大範圍考量將該地籍圖經界線套繪於現況上

2. 經過面積分析發現 N2103 土地地籍圖面積不足登記面積(-2.43)，毗鄰 N2102 土地地籍圖面積多於登記面積(+2.70)，故該 2 筆土地毗鄰地籍線有向 N2102 土地方向調整之空間，首先將該地籍線強制調整套合於經界現況上，如圖 11，

此時面積消長後 N2103 土地地籍圖面積多於登記面積(+0.40) ，N2102 土地地籍圖面積不足登記面積(-0.12)，雖然都符合法定容許誤差，但致此面積消長仍有美中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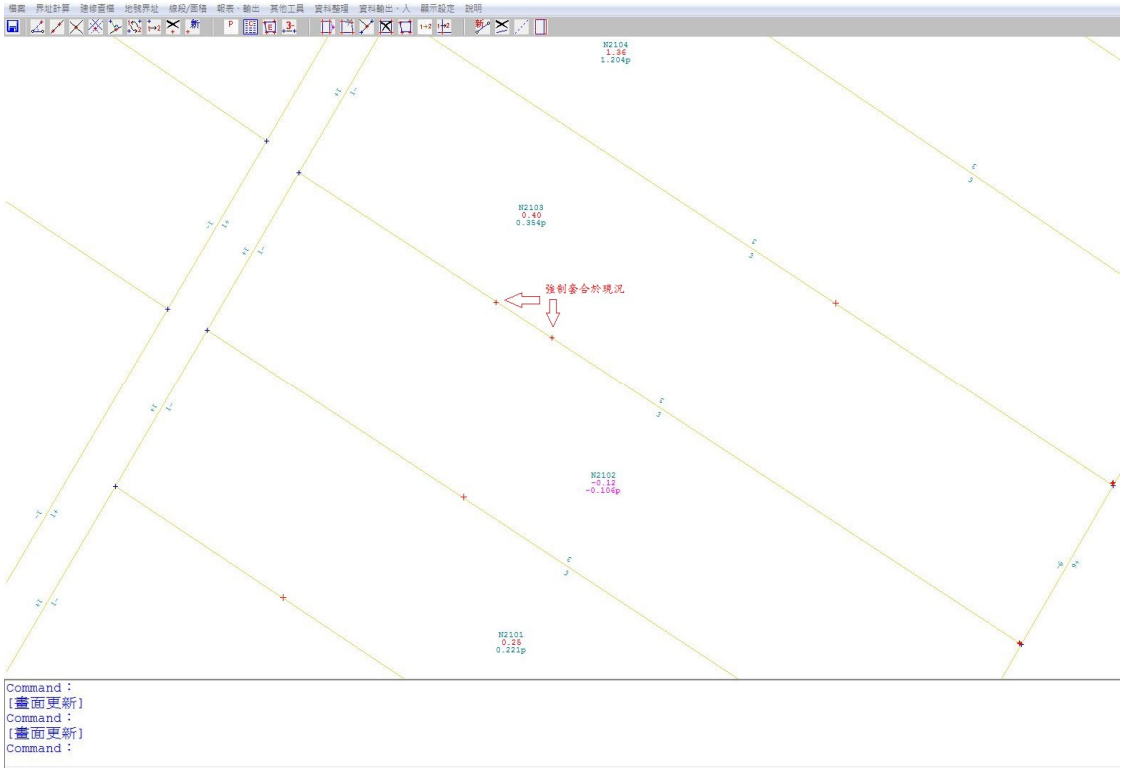

圖 11. 地籍線強制調整套合於經界現況上

3. 故再續做經界微調，並納入面積誤差之配賦考量後，將原先經界線再往回(N2103 土地方向)酌量微調如圖 12，此時該經界線與現況差異僅有 4~5 公分，且該 2 筆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均在容許誤差內，且均為正值，以此個案而言，地籍線之微調、面積數值之變化均符合圖解法規定之容許誤差，這樣的結果不啻是最佳的套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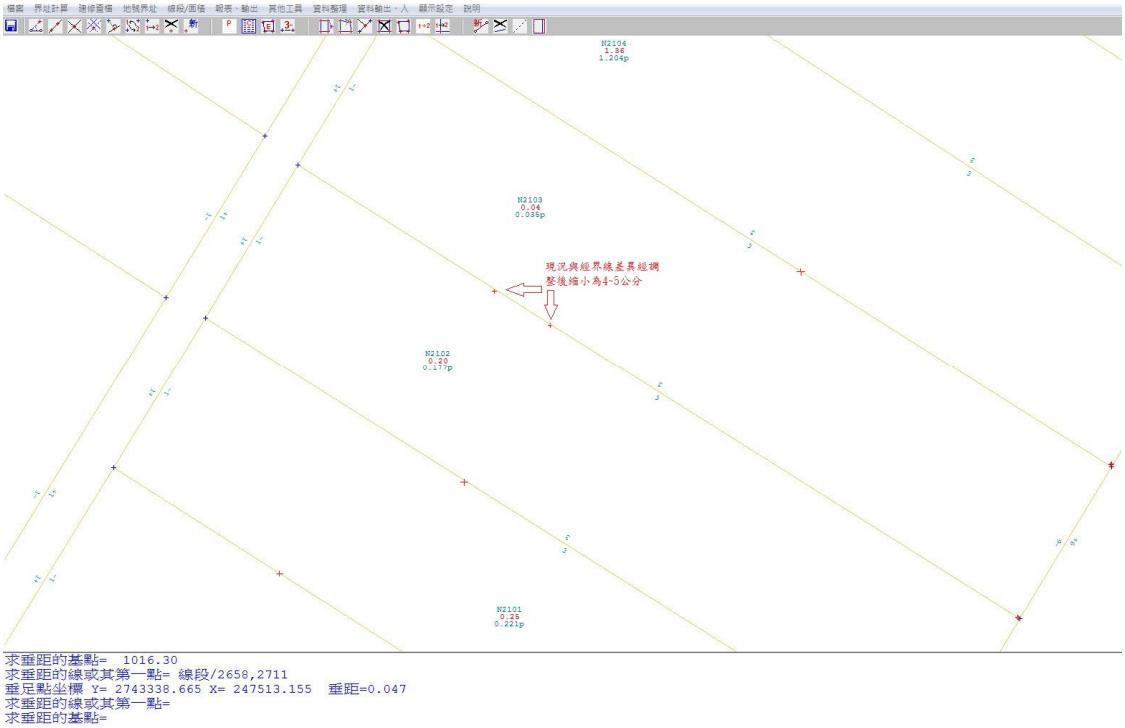

圖 12. 面積分析後微調經界線

經分析後發現據上開方法充分考量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差異及登記面積與數化面積之差異之關聯性，其套圖結果可得到最優狀態，即登記面積與地籍圖面積之差異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容許誤差條件下，使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差異最小，受限於圖解法地籍圖本身測製精度之限制，該方法雖未能全面改善所有圖地不符問題，但有效逐步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圖籍本身之精度，也提升了土地鑑界複丈時之界址點位測量精度；依據界址查驗作業發現，針對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固定經界物(如牆壁、圍牆等)者，確實可透過套圖及面積分析，來達到相當於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花蓮市福安段所抽選 36 筆土地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牆壁中心經界之土地，其中 22 筆(如表 8-1)經上開方法處理後，依舊維持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在容許誤差範圍內，同時讓經界線與現況差異絕大多數可控制在 6 公分範圍內如圖 13-1 及圖 13-2 及附表 2. 花蓮是福安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表 8-1. 花蓮市福安段 22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

序號	地號	登記面積	整合前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
1	151	127	127.38	126.76	公差內
2	154	115	113.73	115.63	公差內
3	253	74	73.48	73.48	公差內
4	343	170	169.31	169.82	公差內
5	348	172	172.91	172.31	公差內
6	353	83	81.82	82.51	公差內
7	723	67	66.17	66.28	公差內

8	963	64	64.46	63.28	公差內
9	1312	93	92.37	93.57	公差內
10	1326	65	63.97	65.16	公差內
11	1400-18	81	80.26	80.15	公差內
12	1400-23	80	80.93	79.69	公差內
13	1908	104	102.19	102.78	公差內
14	1969-15	81	80.98	80.24	公差內
15	1345	58	56.81	57.91	公差內
16	1342	44	43.25	43.71	公差內
17	1357	45	43.96	44.86	公差內
18	1355	58	57.40	57.49	公差內
19	1365	58	58.17	57.94	公差內
20	1385	63	63.88	63.41	公差內
21	1690	68	68.55	68.26	公差內
22	1691	68	67.40	67.61	公差內

圖 13-1.坐標放樣結果與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差異小於 6 公分示意圖 A。

圖 13-2. 坐標放樣結果與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差異小於 6 公分示意圖 B。

另針對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待協助指界[14]，現場有固定經界物者，經整合後其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之差異狀況，藉此瞭解經整合後除使地籍圖經界線更為吻合使用現況後，其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相符之狀況，本次查驗臺中市西屯段及南屯段合計有 36 筆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待協助指界[14]，現場使用現況為牆壁中心，其垂距差異在 6 公分(含)以內者有 61.1%、介於 6~10 公分(含)有 36.1%、介於 10~15 公分(含)有 2.8%、無大於 15 公分者；其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在公差範圍內者佔%97.2，如表 8-2 及 8-3，顯示絕大多數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待協助指界[14]，現場有固定經界物者，經整合計畫整理後，除提高界址實地測量精度外，亦能維持絕大多數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相符。

表 8-2. 臺中市西屯段 20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

序號	地號	登記面積	整合前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
1	2958	117	116.32	116.36	公差內
2	2957	114	114.05	114.01	公差內
3	2953	124	124.06	124.16	公差內
4	2952	124	124.88	125.90	公差內
5	2951	127	127.52	127.62	公差內
6	2950	127	128.15	128.88	公差內

7	2949	132	133.85	134.66	**超出公差**
8	2948	137	137.52	138.02	公差內
9	2947	142	143.22	143.98	公差內
10	2946	139	139.74	140.67	公差內
11	2945	136	137.41	137.49	公差內
12	2944	141	142.36	142.80	公差內
13	2943	153	154.04	154.30	公差內
14	2942	161	160.68	160.71	公差內
15	2941	168	168.24	168.64	公差內
16	2230	142	142.85	143.48	公差內
17	2229	149	148.70	148.74	公差內
18	2228	144	144.33	144.83	公差內
19	2227	139	139.09	139.31	公差內
20	2226	135	135.44	135.50	公差內

表 8-3.臺中市南屯段 16 筆土地整合後面積較差分析表

序號	地號	登記面積	整合前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地籍圖面積	整合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
1	263	68	67.66	67.79	公差內
2	267	71	71.05	70.73	公差內
3	268	71	70.66	70.66	公差內
4	269	72	72.30	72.27	公差內
5	270	72	71.22	71.18	公差內
6	271	70	69.50	69.35	公差內
7	272	69	68.12	68.02	公差內
8	273	68	67.75	67.65	公差內
9	274	68	67.38	67.31	公差內
10	275	69	68.77	68.81	公差內
11	276	71	71.05	71.07	公差內
12	303	73	72.82	72.79	公差內
13	302	73	72.74	72.81	公差內
14	301	73	73.02	72.83	公差內
15	300	73	72.82	72.85	公差內
16	298	73	72.93	72.89	公差內

第四節 整合成果現況套圖分析

上一節以實地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外，為加強實測資料分析歷年整合計畫所實測之現況參考點對於土地複丈前相關作業準備之輔助效益，另擇 101 年度辦竣整合計畫之桃園市富國段等 6 個地段，隨機抽選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牆壁或圍牆者(範圍示意圖如 14-1~14-6)，利用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為工具，進行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分析，統計分析結果詳如表 9-1~9-6：

圖 14-1. 桃園市富國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1. 桃園市富國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1405	1408	3	牆壁中心	2697.3	0
1059	1054	3	牆壁中心	2614.3	4
1063	1062	3	牆壁中心	2612.3	2
1067	1065	3	牆壁中心	2610.3	5
284	282	14	牆壁中心	2608.3	3
288	287	14	牆壁中心	2606.3	10
292	290	14	牆壁中心	2604.3	12
347	399	3	牆壁中心	2415.3	3
395	343	3	牆壁中心	2295.3	3
4671	4670	3	牆壁中心	5092.3	1

隨機抽取桃園市富國段 10 條地籍圖圖經界線，其中垂距差異 6 公分(含)以內者站

80%、6~10 公分(含)者佔 10%、10-15 公分(含)者佔 10%、無大於 15 公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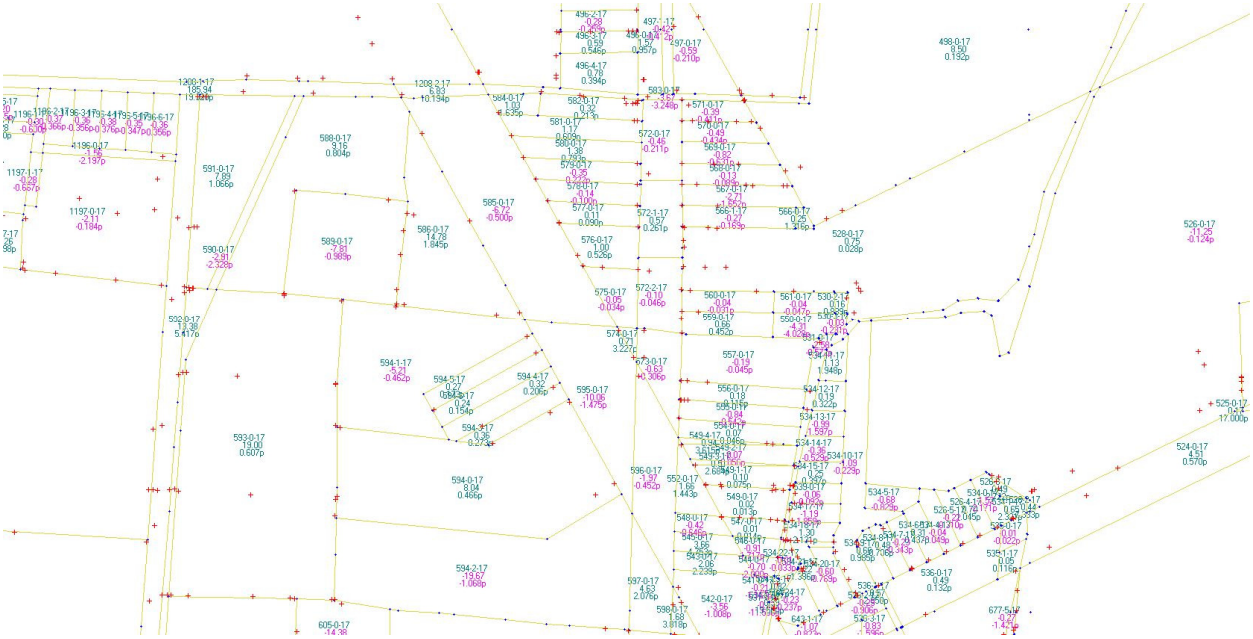

圖 14-2.桃園市中埔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2.桃園市中埔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4325	4340	3	牆壁中心	3624.3	4
4365	4350	3	牆壁中心	3813.3	4
4396	4386	3	牆壁中心	3623.3	5
4446	4459	14	牆壁中心	3677.3	5
4434	4454	14	牆壁中心	3769.3	2
4805	4803	3	牆壁中心	3412.3	2
4797	4796	3	牆壁中心	3392.3	2
4809	389	14	牆壁中心	3399.3	2
4820	406	14	牆壁中心	3375.3	0
4795	370	3	牆壁中心	3405.3	4

隨機抽取桃園市中埔段 10 條地籍圖圖經界線，其中垂距差異均在 6 公分(含)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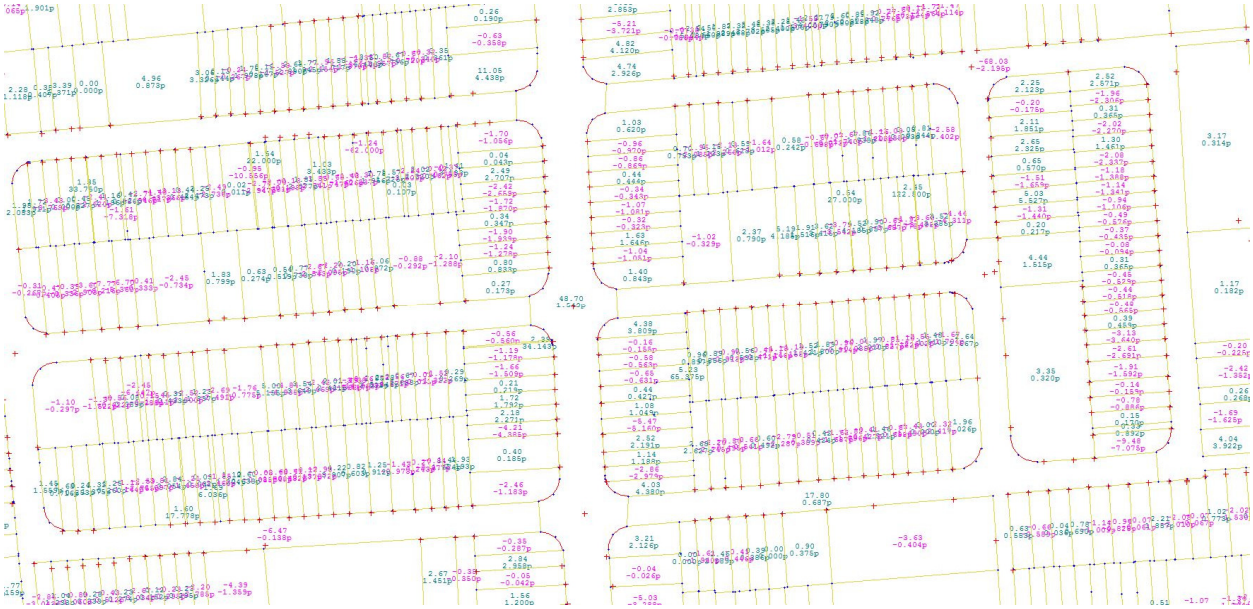

圖 14-3.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3.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4136	4037	3	牆壁中心	1228.3	10
4404	4143	14	牆壁中心	1197.3	14
4048	4144	14	牆壁中心	1193.3	5
4049	4145	14	牆壁中心	1192.3	2
4107	4067	3	牆壁中心	1329.3	1
4064	4114	3	牆壁中心	1327.3	3
4117	4063	3	牆壁中心	1326.3	3
4004	4084	3	牆壁中心	1255.3	0
4009	4092	3	牆壁中心	1251.3	2
4098	4012	3	牆壁中心	1249.3	1
4017	4103	3	牆壁中心	1245.3	4
457	456	3	牆壁中心	1270.3	6
4918	4919	14	牆壁中心	1353.3	5
4922	4923	14	牆壁中心	1356.3	3
3862	4255	3	牆壁中心	1173.3	12
4254	3861	3	牆壁中心	1172.3	8
3856	4257	3	牆壁中心	1169.3	1

隨機抽取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 17 條地籍圖圖經界線，其中垂距差異 6 公分(含)以內者站 76.5%、6~10 公分(含)者佔 11.8%、10-15 公分(含)者佔 11.8%、無大於 15 公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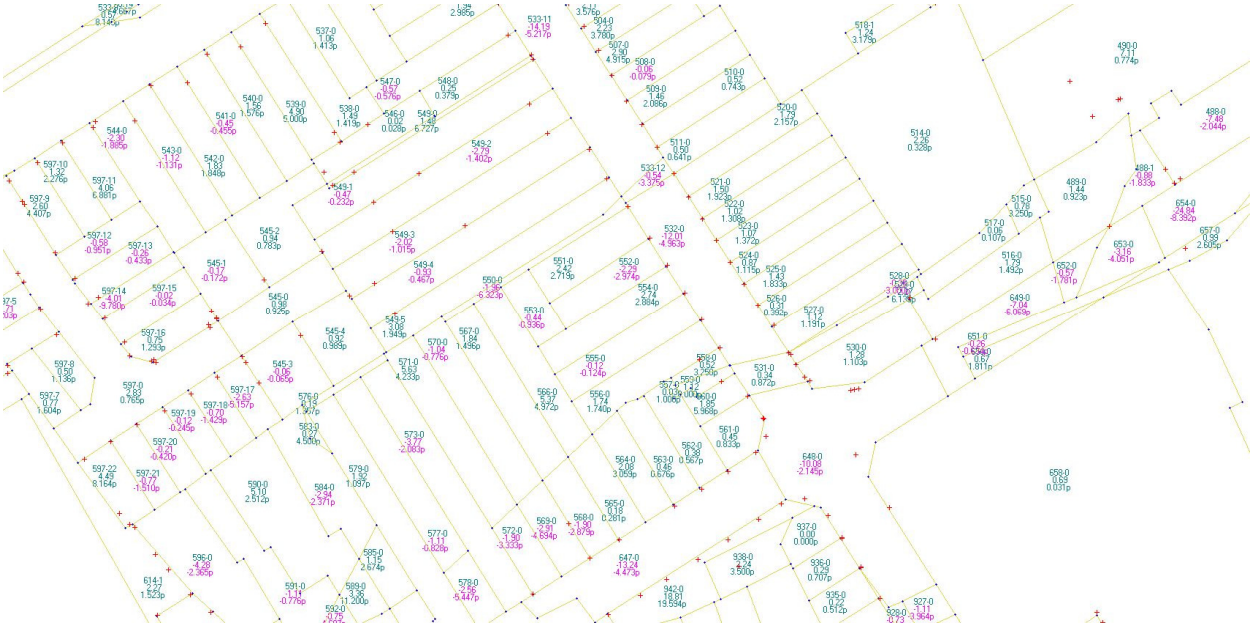

圖 14-4.竹山鎮中正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4. 竹山鎮中正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1537	1519	3	牆壁中心	2413.3	1
1538	1520	3	牆壁中心	2412.3	0
1539	1521	3	牆壁中心	2411.3	2
1540	1522	3	牆壁中心	2410.3	0
1542	1524	3	牆壁中心	2408.3	0
1543	1525	3	牆壁中心	2407.3	0
1582	1629	3	牆壁中心	2469.3	4
1583	1627	3	牆壁中心	2468.3	0
1577	1802	14	牆壁中心	2475.3	1
1576	1801	14	牆壁中心	2479.3	1
1768	1769	3	牆壁中心	2481.3	2
1795	1794	3	牆壁中心	2484.3	1
1160	1161	3	牆壁中心	5471.3	3

隨機抽取竹山段中正 13 條地籍圖圖經界線，其中垂距差異均在 6 公分(含)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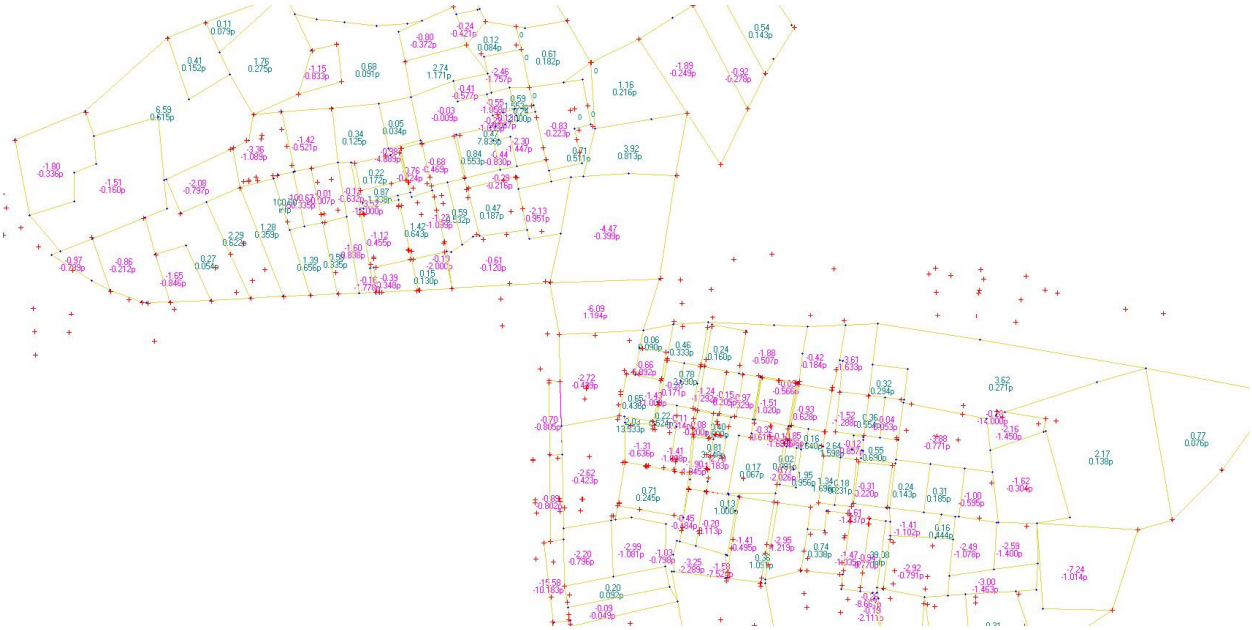

圖 14-5.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5.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53	83	3	牆壁中心	296.3	0
55	87	3	牆壁中心	295.3	16
32	51	2+-	圍牆外緣	148.21	10
40	41	2+-	圍牆外緣	143.21	4
183	262	3	牆壁中心	453.0	0
277	177	2+-	圍牆外緣	430.21	13
371	397	3	牆壁中心	80.3	9
318	345	2+-	圍牆外緣	123.21	0
368	389	2+-	圍牆外緣	132.21	9
361	390	3	牆壁中心	500.3	15

隨機抽取金門縣金湖鎮多年段 10 條地籍圖圖經界線，其中垂距差異 6 公分(含)以內者站 40%、6~10 公分(含)者佔 30%、10-15 公分(含)者佔 20%、大於 15 公分者佔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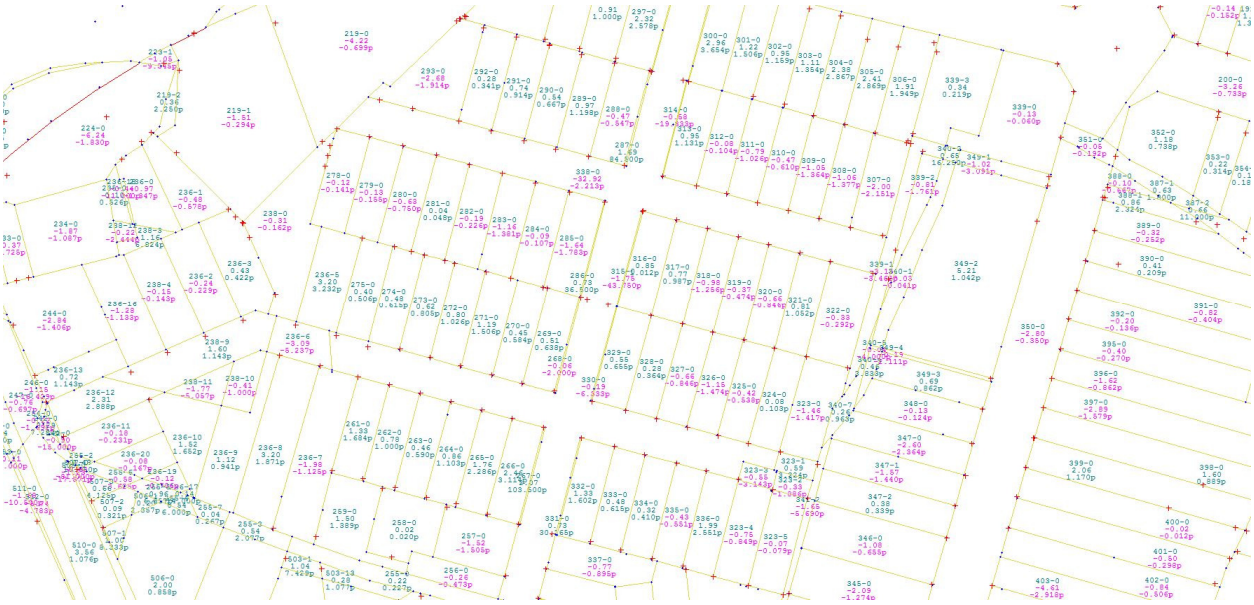

圖 14-6.礁溪鄉義節段套圖分析選取區塊

表 9-6. 礁溪鄉義節段現況與地籍圖經界線垂距統計表

界址點名	界址點名	調查經界	使用現況	現況點名	垂距(公分)
3759	3891	3	牆壁中心	925.3	5
3758	3895	3	牆壁中心	924.3	0
3757	3897	3	牆壁中心	923.3	3
3756	3898	3	牆壁中心	922.3	3
3755	3900	3	牆壁中心	921.3	5
3726	3725	3	牆壁中心	920.3	9
3704	3705	14	牆壁中心	159.3	16
3701	3702	14	牆壁中心	160.3	7
3695	3696	3	牆壁中心	162.3	5
3692	3693	3	牆壁中心	163.3	3
1049	1102	14	牆壁中心	266.3	10
1050	1100	14	牆壁中心	267.3	6
1045	1036	3	牆壁中心	253.3	1

上開 6 地段合計抽取 73 條地籍圖經界線，其中地籍調查表記載牆壁中心(少部分為圍牆外緣)之地籍圖經界線者有 55 條，其中垂距差異在 6 公分(含)以內者站 81.8%、6~10 公分(含)者佔 10.9%、10-15 公分(含)者佔 5.5%、大於 15 公分者佔 1.8%；地籍調查表記載待協助指界者有 18 條，其中垂距差異在 6 公分(含)以內者站 66.7%、6~10 公分(含)者佔 16.7%、10-15 公分(含)者佔 11.1%、大於 15 公分者佔 5.6%。整體來說，地籍地查表記載

牆壁中心(少部分為圍牆外緣)，或記載為參照舊圖或待協助指界，但實地為牆壁或圍牆者，其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差異有近 7 成 8 可達數值法土地複丈精度(6 公分以內)(如表 7-7)，其分佈亦與上一節界址查驗結果相當，結果顯示透過整合計畫地籍整理後，確實可以大幅度提升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之精度，至實地若無使用經界，則以坐標實地放樣之位置為準，亦可以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

表.9-7 所抽選 73 條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垂距差異統計

垂距(公分)	經界數	百分比(%)
<6(含)	57	78.2
6~10(含)	9	12.3
10~15(含)	5	6.8
>15	2	2.7

綜整前一節及本節亦有以下各點發現：

一、透過整合計畫實測得大量現況參考點，可供土地複丈人員於外業前先行核對地籍調查表及檢視土地經界之樣態，確保複丈成果之精確性，同時也能縮短實地測量作業時間，對提高作業品質及效率均有正面助益。

二、整合後成果套疊實測現況參考點，於內業圖面上除可檢核登記面積與地籍圖面積有無不符外，亦可立即分析使用現況有無逾越土地經界，並計算其逾越面積，或有判斷無圖地不符等圖籍誤謬之情形，可供地政機關對有疑義之土地先行列管，並循程序釐正，對地籍管理亦有正面助益。

三、透過界址查驗作業，可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

第五節 問題探討及評析

一、前述界址查驗結果及套圖分析發現從技術面上找到實質提升圖解法土地複丈精度之方法，惟目前法制及政策面上仍有待改善之空間，謹提出以下問題進行探討，

(一)圖解法土地複丈精度規範與社會期待有落差?

本研究係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進行界址查驗及套圖分析，該地段係具有地籍調查表之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地區，比例尺為 1/500，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為 0.3 毫米，實地誤差即為 15 公分，現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法土地鑑界複丈時，倘放樣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現況差異如小於 15 公分，則視原測量成果正確，放樣結果仍以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現況為依歸，惟若現場已無明確經界或經界現況已拆除，則不免產生前後次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惟現今圖解地籍圖區域多半為開發較早之都市中心地區，加上民眾普遍對土地經界較農業社會時代更為計較，上開 15 公分之法定容許誤差已不符合社會期待，且容易造成界址爭議。

(二)圖解重測區再次辦理重測之可能性?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為現今主要地籍整理方式，目前尚有近 22%之土地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惟目前尚未辦理重測之地區多數為偏遠地區，而早期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多數位於精華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遍盼望能以二次重測方式來釐整，惟重測耗費甚鉅，行政處理程序繁瑣，政府再次辦理重測之可行性極低。

(三)合法未必合理?

法律所規範者通常為最低標準要求，15 公分之精度對於測量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等)是否足夠，透過界址查驗作業發現，本研究證實目前測量技術已能提高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精度，其技術是否應廣泛落實應用於所有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上，使其土地複丈作業精度提高，並達成圖、地更為吻合之目標。

(四)第一線土地複丈從業人員之看法?

第一線主管及辦理土地複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對於圖解法土地複丈之品質看法為何?及提升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等)精度之實際作法為何?是否支持循序漸近改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本次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從事土地複丈測量人員之意

見，進而評估本次研究對改善土地複丈品質之實質做法。

二、針對以上探討之問題進行評析：

（一）圖解法土地複丈精度不足

圖解法地籍圖重測為民國 50-70 年代中期所辦理，當時臺灣尚處於農業社會後期，經濟尚未高度發展，土地價格亦不高，一般民眾對其土地界址較無計較或爭執，故圖解法測量精度尚能滿足一般民眾之要求，惟迄今工商發達之社會，民眾普面認為土地即為財富，「有土斯有財」之觀念烙印人心，因此對土地面積之錙銖必較，對界址之主張亦絲毫不退讓，是以，經界糾紛日亦增多，根據本中心 99 年~100 年度調查統計發現(如表 10)，圖解法土地複丈有圖地不符及發生再鑑界之比例均遠遠高於數值法土地複丈，這種現象已造成地政機關資源不敷使用，審理民事糾紛之法院亦疲於奔命，造成政府整體資源之浪費，其關鍵原因就在於傳統圖解法土地測量精度不足。

表 10.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半年土地複丈(鑑界)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99 年度			100 年度(1 至 6 月)		
	數值地區 圖解地區	再鑑界	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	數值地區 圖解地區	再鑑界	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
臺北市	430	1	0	188	0	0
	5873	3	0	2413	4	0
新北市	5689	5	0	3166	2	0
	6514	31	2	3807	11	1
臺中市	6623	23	5	3143	10	0
	11027	131	59	5343	31	13
臺南市	5494	4	0	2296	12	0
	5597	57	9	2923	24	3
高雄市	5584	18	2	2541	7	0
	9458	74	16	4078	37	4
桃園縣	4381	6	0	2619	4	0
	8520	39	0	5355	26	3
新竹縣	2624	9	4	1284	6	2
	2558	44	17	1182	20	8
新竹市	1473	6	0	625	1	0
	941	24	2	514	5	1
苗栗縣	1374	33	4	686	6	0
	3285	245	43	1538	118	22
彰化縣	2959	10	6	1578	4	1
	4831	56	6	2340	30	5
南投縣	1894	12	6	1185	1	0

	2963	64	42	1659	15	11
雲林縣	1178	15	4	620	4	1
	3844	66	26	2012	45	13
嘉義縣	999	5	0	490	6	0
	3007	42	3	1276	23	2
嘉義市	288	0	0	358	0	0
	1675	8	2	629	5	3
屏東縣	2747	10	3	1571	2	0
	3890	33	11	1921	15	1
臺東縣	2724	11	0	1360	2	0
	1986	30	17	1046	14	10
花蓮縣	1930	0	0	1181	0	0
	1697	1	0	863	2	0
宜蘭縣	3337	0	0	1662	0	0
	4112	12	1	1663	1	0
基隆市	164	1	0	221	0	0
	418	1	0	174	0	0
澎湖縣	756	0	0	399	1	0
	308	0	0	130	1	0
金門縣	931	2	0	432	0	0
	160	0	0	71	0	0
合計	53579	171	34	27605	68	4
	82664	961	256	40937	427	100
數值區再鑑界比例		**0.32%**			**0.25%**	
再鑑界不符比例			**19.88%**			**5.88%**
圖解區再鑑界比例		**1.16%**			**1.04%**	
再鑑界不符比例			**26.64%**			**23.42%**

(二)圖解法精度規範不符社會期待

雖然至民國 78 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使測量精度大為提高，地籍圖面積、登記面積及實地均能相符，惟現今全國地籍圖仍以日治時期測製及圖解法重(修)測之地籍圖為多數，換句話說，採用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仍多於數值法，雖然地政機關依法規所明定圖解法與數值法測量不同之精度規範辦理測量及管理，惟法規所定之精度對一般民眾而言並無太大意義，他們要求的是地政機關要能測得準，成果

要一致才具有公信力，故有關測量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等)，以圖解法規定之精度 15 公分明顯已不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三)墨守法律規範之精度無益於地籍管理

如前述問題探討曾提及法律所規範者通常為最低標準要求，圖解法地籍圖測製當時之時空背景與現今截然不同，在現今「有土斯有財」、「寸土寸金」之社會氛圍下，其作業精度已不敷社會期待，故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之精度在現今測量技術不斷提升之下亦應有所精進，墨守法律規範之精度除不符民眾期待，亦無益於地籍管理。

(四)界址查驗可有效掌控整合成果品質

經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試辦作業結果發現：〔圖解法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或有註記邊長之經界，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為可行之作法，為落實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計畫之成果，本中心研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如附件二)，並以 102 年 1 月 25 日測籍字第 1020600068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案，未來將更有效控管及查核各地區整合成果品質。

(五)未來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

依據本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原則」之規定，測區選擇以圖解重測者為優先，其次再擴展至圖解修測、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目前圖解修測、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尚佔有相當之比例，要再以重測方式釐整之機會微乎其微，乃至於較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之地區，就經濟效益角度考量，是否有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必要，值得探討。本研究既已發現整合計畫對圖解重測地籍圖有良好釐整效果，未來對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其土地經界現況如明確、歷年土地複丈亦無複雜之疑義，仍可思考採用現況測量及參考土地複丈等資料，逐步以整合計畫將該圖籍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未來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

(六)整合計畫可視為無法二次重測之替代方案

因時空背景不同，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測製精度受其設備、技術之限制而有所

不足，惟前述曾提及法律所規範者為最低標準要求，況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增修後，已賦予推動整合計畫之法源，其整合計畫之主要內容即透過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等實測方式將圖解法地籍圖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後續得方便引用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直接以角度、距離等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其作業方式之精度遠較圖解法平板測量方式以捲尺測距、以目視測角之方式大為提高，而且維持了測量結果的一致性，相當程度提升了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之品質，也可視為無法二次重測之替代方案。

(七)第一線土地複丈從業人員之看法應重視

站在第一線辦理土地複丈之地政事務所主管及測量人員，對於各自主管轄區之地籍圖品質、土地複丈疑義個案、提昇測量精度之經驗作法、土地經界使用情形及當地民情風俗應當最為熟悉，若能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及主辦人員蒐集相關議題之問卷調查，更能充分找出有助於本研究欲探討主題之關鍵。

第五節 問卷調查

本中心辦理整合計畫，欲探討圖解地籍圖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可行性及注意事項，經 102 年 5 月 7 日~5 月 31 日對地方政府測量主管及主辦人員設計 21 道題目進行問卷調查，問卷題目詳如表 11：

表 11. 問卷題目

(一)圖解法地籍圖重測：

1. 您認為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已使用 30-40 年之久，目前辦理土地複丈之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2.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已存在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區存在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應儘速尋求適當方式予以釐正?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同意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循序漸進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5. 目前政府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10 年計畫包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套疊計畫)(96-104 年)，對於該項計畫，您：

   □毫無所悉 □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單選)

6. 您所任職之機關是否曾辦理整合套疊計畫或類似之相關計畫?

   □是(□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自籌經費辦理；□其他)(可複選)；□否；□不知道

7. 您是否瞭解推動整合套疊計畫之法源依據及作業規範?

   □非常瞭解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8. 您是否同意藉由整合套疊計畫可提升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複丈作業品質?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您是否同意在無法辦理第二次重測之情況下，依實測方式辦理整合套疊計畫?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整合成果與土地複丈之關係：

10.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及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應檢核釐正，對地籍管理可達到良好之效果?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或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可得良好及一致之測量成果?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可減少再鑑界、司法機關囑託鑑界等案件之發生?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您認為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籍圖，其土地複丈作業可節省之時間：

□節省 50%以上作業時間 □節省 30%~50%作業時間 □節省 10%~30%作業時間 □並無差別 □增加更多作業時間。(單選)

14.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其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分析及解決圖解法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之不符有所助益?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您是否同意推動整合套疊計畫對您所職掌之土地複丈等地籍測量業務有正面助益?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四)對整合套疊計畫未來之展望：

18.您是否同意整合套疊計畫應編列足夠之經費持續推動?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9.本計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10 年計畫展辦至 104 年，至 104 年以後，您認為應?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辦本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後成效作檢討評估後再續辦理 □停止辦理 □其他_____。(單選)

20.您是否同意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對您及您所屬機關/單位職掌之地籍測量業務有不利之影響?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整體來說，您是否支持政府長遠推動整合套疊計畫?

□非常支持 □很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您的職務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經回收有效問卷 148 份，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4 份(9.46%)、主辦 18 份(12.16%)；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52 份(35.13%)、主辦 64 份(43.24%)，問卷調查結果如表 12-1~12-21 及詳附件一：

表 12-1.題目 1		您認為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已使用 30-40 年之久，目前辦理土地複丈之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0	1	1	1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0	0	1	16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0	0	12	34	6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0	1	16	40	7	64
份數		0	2	30	102	14	148
比重		0.0%	1.4%	20.3%	68.9%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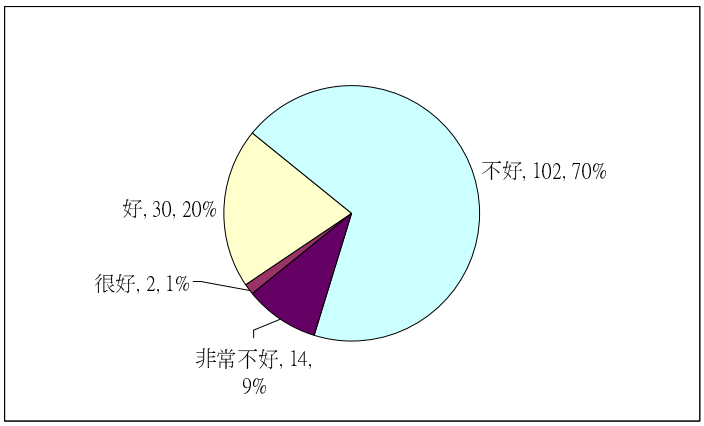

表 12-2.題目 2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已存在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3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7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3	11	28	0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14	31	5	0	64
份數		40	35	68	5	0	148
比重		27.0%	23.6%	45.9%	3.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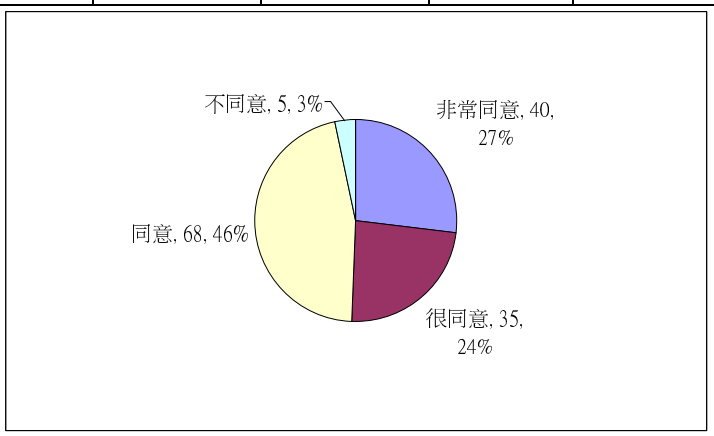

表 12-3.題目 3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區存在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應儘速尋求適當方式予以釐正?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0	2	2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5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4	12	16	0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12	27	0	0	64
份數		68	31	49	0	0	148
比重		45.9%	20.9%	33.1%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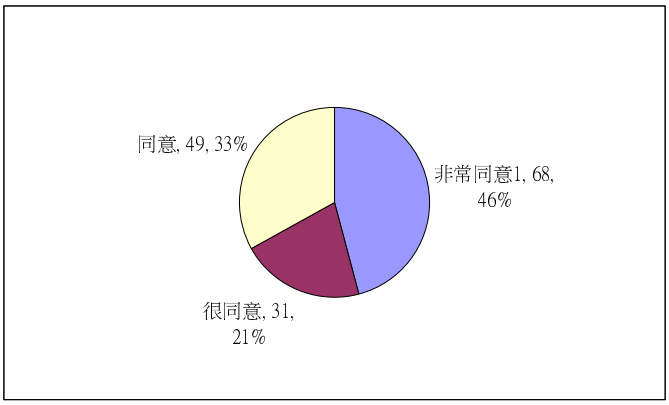

表 12-4.題目 4		您是否同意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循序漸進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8	3	2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0	4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7	12	20	3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19	19	0	1	64
份數		60	38	45	4	1	148
比重		40.5%	25.7%	30.4%	2.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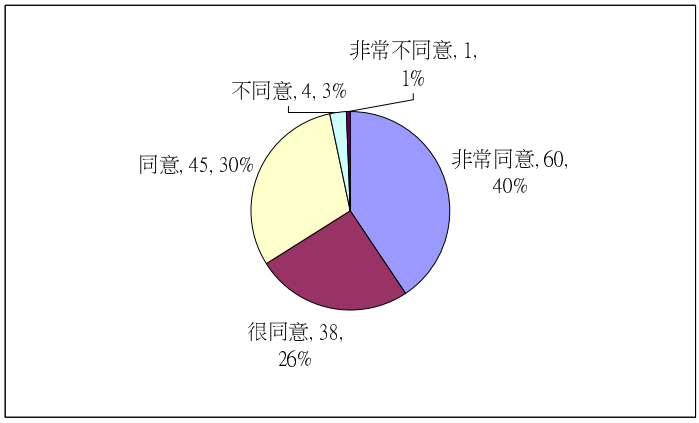

表 12-5.題目 5		目前政府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10 年計畫包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套疊計畫)(96-104 年)，對於該項計畫，您：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毫無所悉	2.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3.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4.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0	2	1	1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0	0	6	12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14	20	17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19	27	15	64
份數		4	35	54	55	148
比重		2.7%	23.6%	36.5%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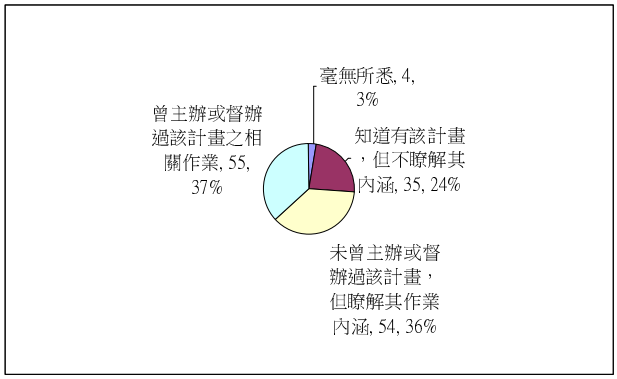

表 12-6.題目 6		您所任職之機關是否曾辦理整合套疊計畫或類似之相關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1.2.3 可複選)	1.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2.自籌經費辦理	3.其他	4.否	5.不知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4	7	0	0	0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6	7	0	2	0	2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0	4	2	28	0	5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4	8	1	30	4	67
份數		74	26	3	60	4	167
比重		44.3%	15.6%	1.8%	35.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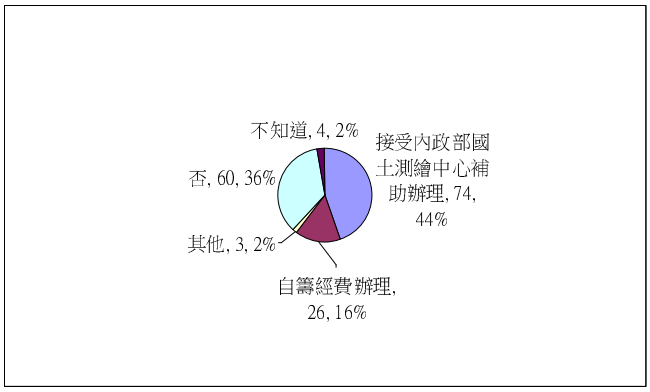

表 12-7.題目 7		您是否瞭解推動整合套疊計畫之法源依據及作業規範?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瞭解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4	5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	12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1	34	1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6	31	24	0	64
份數		8	16	82	42	0	148
比重		5.4%	10.8%	55.4%	28.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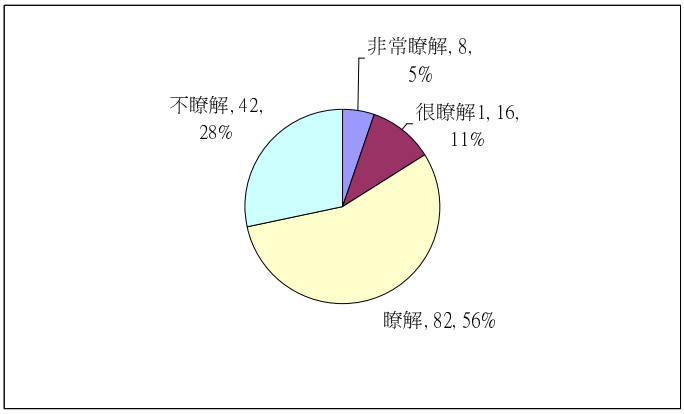

表 12-8.題目 8		您是否同意藉由整合套疊計畫可提升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複丈作業品質?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6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7	31	6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13	38	5	1	64
份數		18	29	84	15	2	148
比重		12.2%	19.6%	56.8%	10.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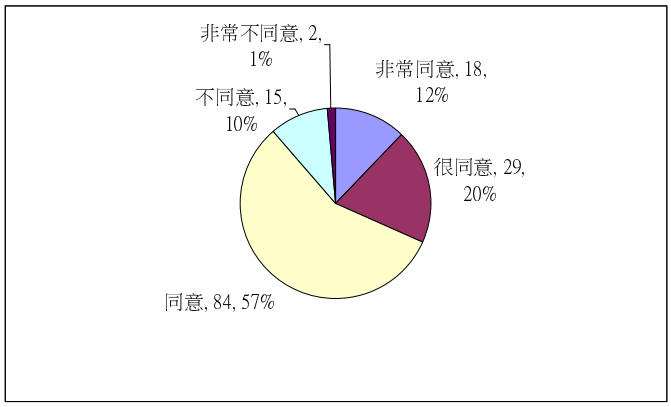

表 12-9.題目 9		您是否同意在無法辦理第二次重測之情況下，依實測方式辦理整合套疊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5	4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4	9	1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12	30	6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13	37	6	1	64
份數		17	34	80	14	3	148
比重		11.5%	23.0%	54.1%	9.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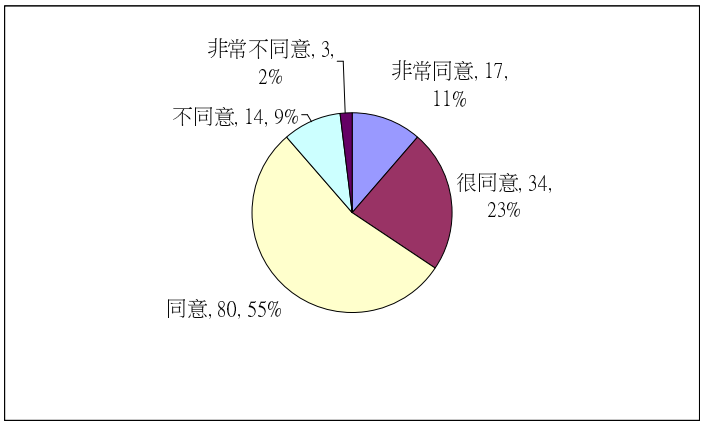

表 12-10.題目 10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及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應檢核釐正，對地籍管理可達到良好之效果?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5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5	8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14	28	1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3	35	3	0	64
份數		31	37	76	4	0	148
比重		20.9%	25.0%	51.4%	2.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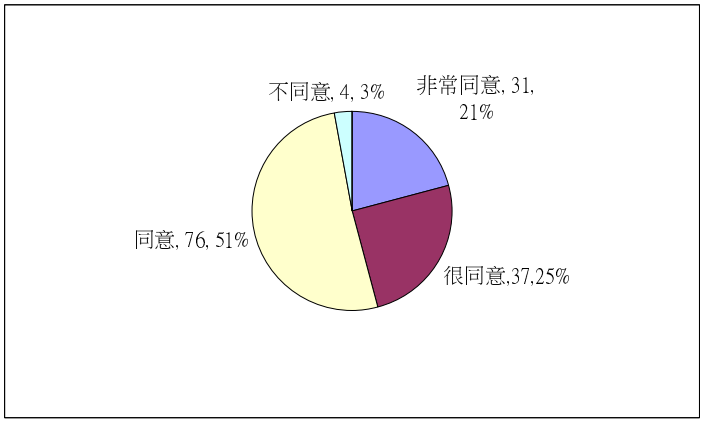

表 12-11.題目 11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或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可得良好及一致之測量成果?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6	1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6	8	0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15	23	4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3	34	4	0	64
份數		29	37	71	9	2	148
比重		19.6%	25.0%	48.0%	6.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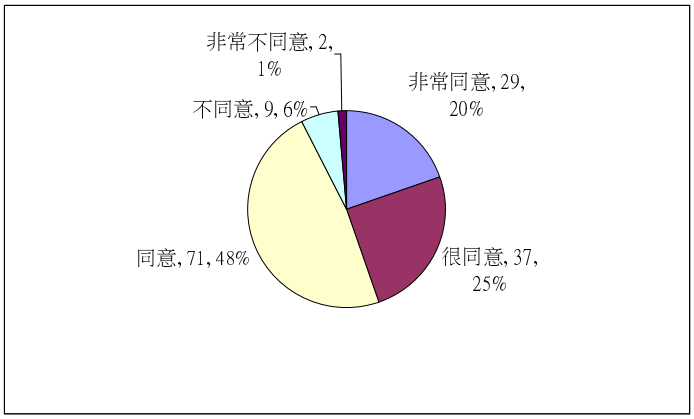

表 12-12.題目 12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可減少再鑑界、司法機關囑託鑑界等案件之發生?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	8	2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	8	4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7	23	11	2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18	29	12	0	64
份數		16	32	68	29	3	148
比重		10.8%	21.6%	45.9%	19.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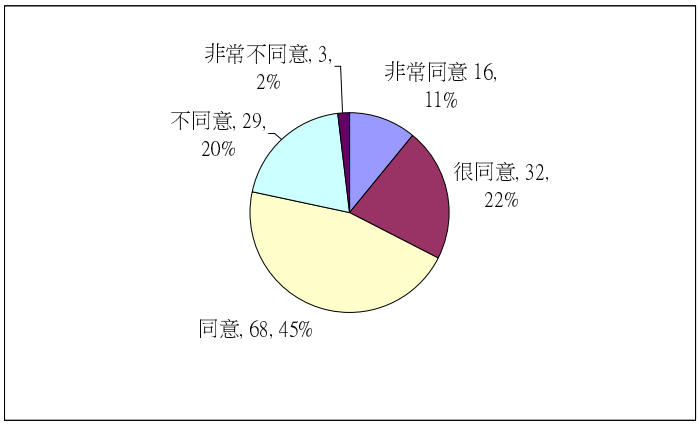

表 12-13.題目 13		您認為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籍圖，其土地複丈作業可節省之時間：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節省 50%以上作業時間	2.節省 30%~50%作業時間	3.節省 10%~30%作業時間	4.並無差別	5.增加更多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5	5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7	8	1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17	19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17	28	7	0	64
份數		27	46	60	15	0	148
比重		18.2%	31.1%	40.5%	10.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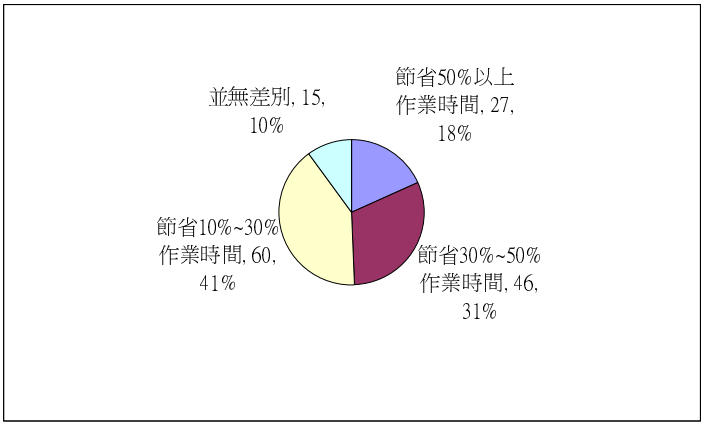

表 12-14.題目 14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	7	3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	11	3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13	23	13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6	15	32	10	1	64
份數		11	33	73	29	2	148
比重		7.4%	22.3%	49.3%	1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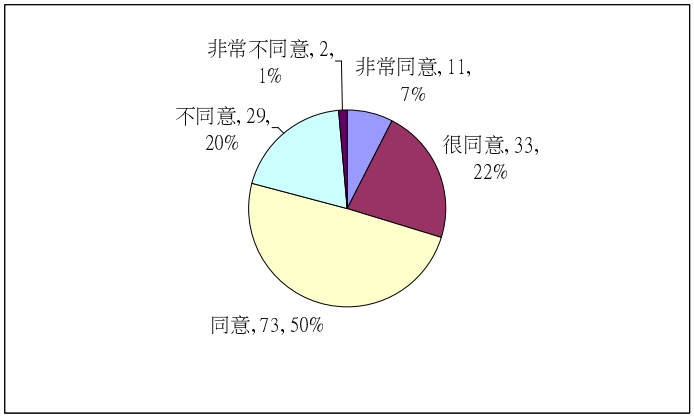

表 12-15.題目 15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其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4	7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	11	2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	10	32	8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14	36	8	1	64
份數		9	31	86	20	2	148
比重		6.1%	20.9%	58.1%	13.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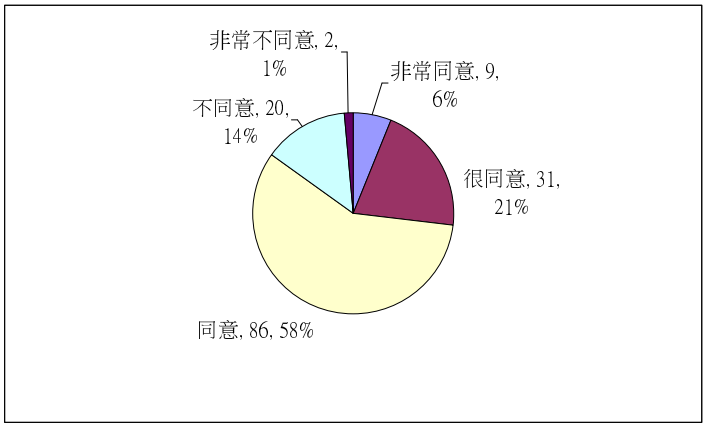

表 12-16.題目 16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分析及解決圖解法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之不符有所助益?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4	7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5	9	33	5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8	14	36	5	1	64
份數		17	33	85	12	1	148
比重		11.5%	22.3%	57.4%	8.1%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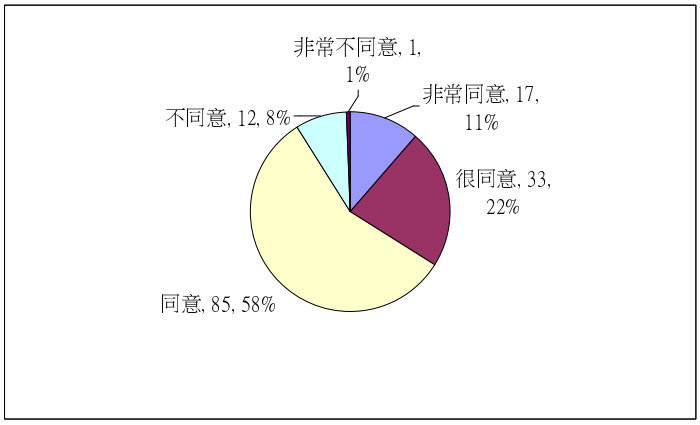

表 12-17.題目 17		您是否同意推動整合套疊計畫對您所職掌之土地複丈等地籍測量業務有正面助益?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4	5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5	11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16	24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9	15	36	4	0	64
份數		21	40	76	11	0	148
比重		14.2%	27.0%	51.4%	7.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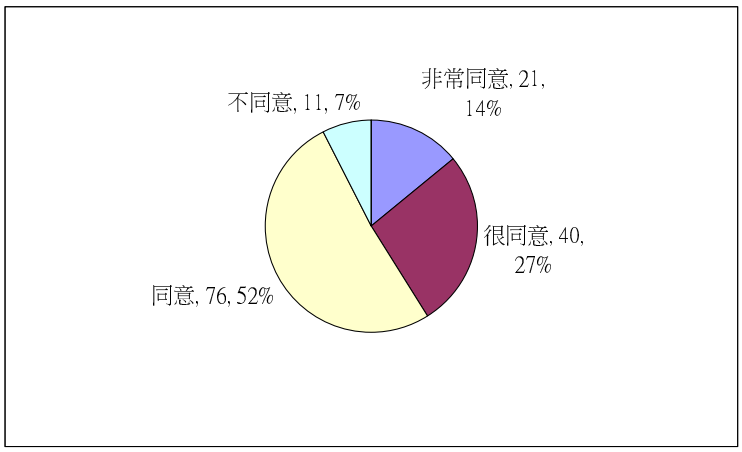

表 12-18.題目 18		您是否同意整合套疊計畫應編列足夠之經費持續推動?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6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5	8	1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11	22	7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13	29	4	0	64
份數		37	35	64	12	0	148
比重		25.0%	23.6%	43.2%	8.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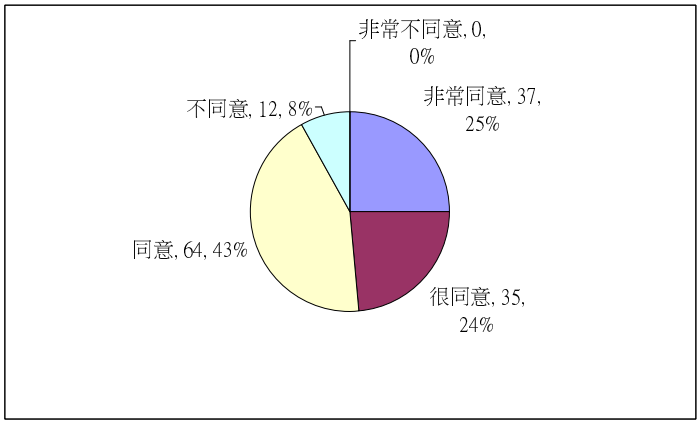

表 12-19.題目 19		本計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10 年計畫展辦至 104 年，至 104 年以後，您認為應?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2.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計畫	3.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4.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再續辦理	5.停止辦理	6.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4	0	3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5	0	5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1	17	1	10	2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7	16	2	19	0	0	64
份數		63	42	3	37	2	1	148
比重		42.6%	28.4%	2.0%	25.0%	1.4%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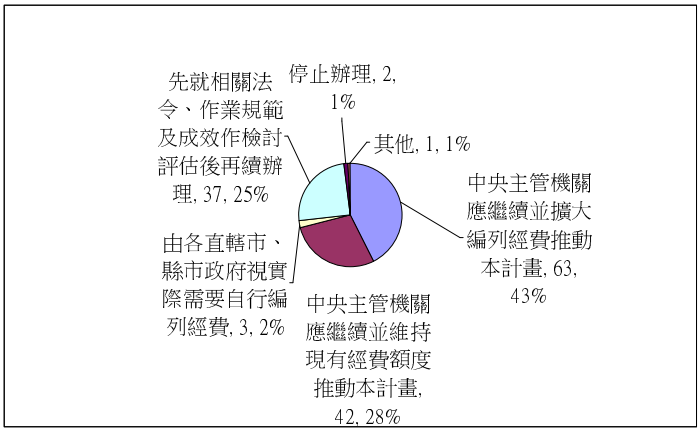

表 12-20.題目 20		您是否同意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對您及您所屬機關/單位職掌之地籍測量業務有不利之影響?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8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5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16	14	15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1	27	12	1	64
份數		24	35	58	29	2	148
比重		16.2%	23.6%	39.2%	1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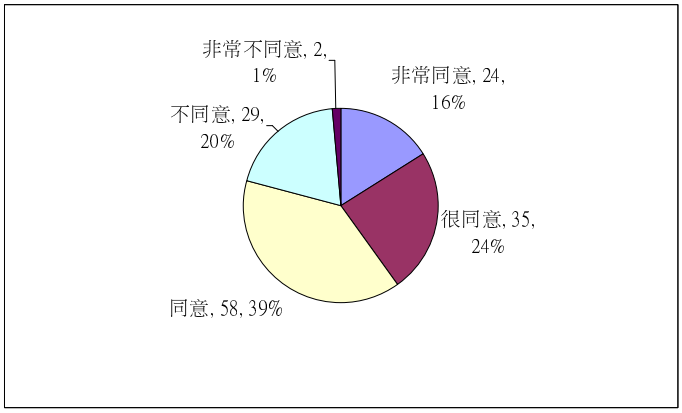

表 12-21.題目 21		整體來說，您是否支持政府長遠推動整合套疊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支持	很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7	4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6	8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7	25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15	26	5	0	64
份數		39	35	63	11	0	148
比重		26.4%	23.6%	42.6%	7.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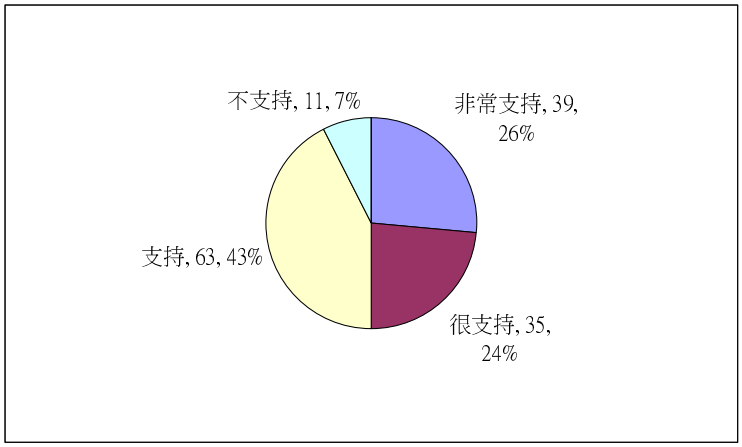

上開問卷調查重點摘述如下：

一、 針對目前已使用 30-40 年之久之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其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有達 7 成 8 受訪者表示「不好/很不好/非常不好」，另有 2 成 2 表示「好/很好」。

二、 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6)認為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已存在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三、 受訪者均認同圖、地、簿不符之問題應儘速尋求適當方法予以釐正，另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達 7 成 8 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逾 2 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四、 針對是否同意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循序漸進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一項，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6)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

五、 針對是否同意透過整合套疊計畫來提升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品質及在無法二次重測下以實測方式辦理整合套疊並轉換成 TWD97 數值成果，近 9 成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逾 1 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六、 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或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應檢核釐正，對地籍管理可達到良好之效果一項，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7)

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

七、 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其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一項，逾 8 成 5 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近 1 成 5 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

八、 達 2 成 5 受訪者認為應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再續辦理整合計畫。

九、 是否同意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對所職掌之地籍測量業務有不利之影響，近 8 成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另有逾 2 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根據前一節問卷調查結果初步分析後，欲了解對個別議題係持反面看法者，彙整下表 9 道延伸議題目就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人員，並彙整相關意見如表 13：

表 13.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人員意見及看法

一、據調查結果，針對目前已使用 30-40 年之久之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其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有達 7 成 8 受訪者表示「不好/非常不好」，另有 2 成 2 表示「好/很好」，您認為上開差別原因為何?貴單位保管之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其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單位 A：早期圖解重測區受限於測製精度不高，再加上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日亦累積複丈之誤差，使地籍圖問題亦加複雜。以本單位保管之圖解重測地籍圖來說，個別圖幅之精度尚可，但跨圖幅接合處存在接合不符等問題。 單位 B：差別在於(1)各單位所轄區域之地理特性(例如山區或平地)(2)辦理年份及測量人員之技術(3)個別測量人員對誤差之容忍度差異等因素均會產生對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精度及品質看法之差異。本單位保管之圖解重測地籍圖精度大致良好，但仍因測製年份及區域不同而有差異。可利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案，或由各方地政府自行佈設控制點測設界址現況，並進行全面套圖分析來改善。 單位 C：圖解法重測之精度及品質視其成圖年份決定，早期修測或試辦重測之地籍圖其精度及品質多半不佳，較晚重測之地籍圖或鑲鋁片之地籍圖成果較好。 單位 D：(1)其差距主要在事務所主管與人員部分，因此個人想法其差別應該與

各事務所轄區開發現況及所轄地籍圖使用狀況有關。(2)本市之地籍圖其作業精度及品質尚可，但因部分地區開發較為快速其地籍圖品質及精度自然會日漸有所降低。(3)改善方式不外乎將該地籍圖數值化（包括數值重測及三圖套疊方式，但仍應以重測較佳），但各縣市仍因經費及人力問題無法短時間內完成。

單位 E：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地籍圖保存。可以知道每張圖成圖當下一定是很好的(估不論技術)，然而隨著保存年限愈久，更正地籍線次數愈多，很多誤差的累積(圖紙伸縮、皺摺、更正地籍線誤差、判讀誤差…)，加上並不是所有單位都有良好的保存環境，雖已全面推行電腦數化，但卻不能解決數化前圖解地籍圖已存在的問題，所以精度及品質勢必不良，根本的辦法就是重新辦理數值地籍整理。

單位 F：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其作業其精度及品質不佳，不符現今社會期待，政府機關應有所做為來提升圖解地籍圖之精度。

單位 G：本市 65 年以前之早期重測地籍圖(1/600)紙質較差，72 年以後原圖紙有鑲鋁片，精度品質大為改善。為有效改善圖籍問題，早期重測區仍建議以重測方式來處理。

單位 H：(1)受限於斯時測量儀器及測量人員的技術等因素，以目前來說，一般大都較不好。(2)表達圖籍較好部份的單位，可能是原測量人員對於斯時測量作業時，較縝密及細心的態度從事測量工作或是有測量經驗豐富的測量人員。(3)本單位對於較早期的圖解地籍圖，因為人員素質的問題，初期作業精度較不好，以致現今辦理圖解數化作業困難重重，但後期可能經驗較為熟練，所測出的圖籍品質較好。(4)如圖籍部份原品質或圖紙不良及地形等改變，建議利用重測其他地籍清理方式辦理，另圖籍較好的與實地建物、地形符合的，可運用本作業以數值方式管理。

二、據調查結果，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6)認為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已存在圖、地、簿不符等問題，您認為造成該問題之原因為何?貴單位有無瞭解或掌握該不符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為何?

單位 A：早期辦理圖解法重測大部分是參照舊地籍圖直接套繪，且早期圖解法所用之儀器精度及技術並不發達，圖籍品質係誤差經日積月累後逐漸下降，因而無法明確分析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

單位 B：主要原因有 2 部分(1)原重測成果錯誤(2)歷年土地複丈錯誤。本單位並無具體數據統計該不符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惟部分經驗豐富之資深測量人員或單位主管，較能依個案之土地複丈成果來判斷究係何種原因造成。 單位 C：圖、地、簿不符等問題主要有圖紙伸縮、原測量成果品質不佳、歷年土地複丈疏誤或現況經界改變等，目前並無確切數字統計該不符情形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 單位 D：圖地簿不符產生原因個人認為應有以下幾種：多年來重複使用及描圖後產生之圖紙伸縮、分割合併後地籍線訂正之誤差、原始重測經界與現有現況或有不符確誤認、圖解重測時測量成果誤值等。至該不符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未有確切統計。 單位 E：本所已對歷年圖解重測區圖、簿不符資料作整理管控，考量需經實地複丈來確認“地”的情況，本單位已陸續透過複丈申請通知並辦理面積更正。估計上開不符屬重測造成者比例約為 40%。 單位 F：圖紙破損、儀器精度造成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佳。目前並無確切數字統計該不符情形屬重測錯誤造成或後續土地複丈造成之比例。 單位 G：早期測圖成果較差、圖紙伸縮變形破損、輾轉分割、合併複丈及訂正圖誤差、錯誤之累積，造成有多處局部性誤謬；透過整合計畫雖無法全面解決問題，但可以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及掌握不符情形。 單位 H：圖、地、薄不符的原因，早期作業的技術，(平板作業、圖上量距計算面積、人工登薄等問題、地形地貌的改變),均是造成圖、地、薄不符的原因。由於需清理歷年的複丈等案件資料，目前本單位尚未有明確的比例資料可提供。
三、據調查結果，受訪者均認同圖、地、簿不符之問題應儘速尋求適當方法予以釐正，另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達 7 成 8 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逾 2 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您認為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其理由為何?或其認為無法克服之因素為何?
單位 A：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之理由主要係現今若要有系統釐整圖、地、簿不符之問題，恐有法令依據之疑慮及欠缺標準作業規範；技術面上較難克服的是圖解重測當時之土地及現況已歷經數十年，其地上物或

多或少經改建或增建，在無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之機制下，測量作業中並無法確認經界現況即為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之經界，此為一大難以克服之關鍵。

單位 B：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之理由主要係原圖解重測地籍圖其精度較差，亦較可能有錯誤之情形發生，透過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案來做面積分析時，其地籍線之調整仍需在圖解法精度範圍內微調，對全面解決圖地簿不符之效果很有限。另地籍調查表及土地登記面積均有其效力而難以更動，單憑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案可能難以有效釐正，需要另訂法源配套措施。

單位 C：辦竣整合計畫應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但無法完全解決所有問題，且各單位圖籍整合成果不一，有些依現況調整、有些將街廓修整到計畫道路線、有些則以面積為主要考量，情況因地而異，目前最難克服之處就是原圖與現況不一致之處仍需依原圖辦理，以及面積差異過大無法完全解決。

單位 D：(1)因該計畫並非全面界址測量且未有界址調查程序，其施測界址是否與雙方認定界址相符有待時間驗證。(2)無全面界址測量及調查程序，是否能以之為可靠界址套圖，其可靠度也待驗證。

單位 E：整合計畫是可以有效改善圖地簿不符的情況，但僅是改善不是解決。反對者最根本的觀念即是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如重測)。儘管後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修訂，但修訂完的根本權責還是地方政府而非中央主管機關。試想如果各縣市政府的地籍資料真能如修訂所言“經檢核無誤”，那還需要修訂嗎?會有問題的當然是早已存在的圖、地、簿不符，結果修訂後的法條並不能讓縣市政府有所依據，對現況亦無解決之道，儘管現況全面施測完成，但缺公開程序(如公告、認章、地籍調查)，於情於理甚至於法上都仍有顧忌。

單位 F：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之理由主要係整合計畫並無地籍調查程序，相關界址測量之認定恐有困難。

單位 G：早期重測多屬精華地段，建物老舊多有增修改建，當年調查表記載界址於現場並不易確認，復經分割合併頻繁輾轉累積誤差或錯誤，因此圖地簿難以整合一致。

單位 H：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之理由，可能為原地籍資料本身所存

在的圖、地、薄不符，無法以適當合理的方式辦理更正或其他可釐清地籍資料的方式，所以造成即使辦理本作業也無法達到運用數值的方式管理圖籍。
四、據調查結果，針對是否同意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循序漸進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一項，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6)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有關 貴單位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是否均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其作業精度及效率為何?如有仍採圖解作業方式者，其原因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單位 A：本單位對已辦竣整合計畫地段，大部分採用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精度及效率皆較圖解法方式有明顯提升，至某些部分仍以圖解法方式施測者，係該部分地籍圖品質較差，整合計畫中仍無法作大區域套圖考量，建議針對個別小區域圖籍較差者辦理修測。 單位 B：本單位 102 年度為首次參與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案，但對於圖解地籍圖區域，循序漸進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報持正面肯定之態度。 單位 C：本單位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但界址位置仍以圖解法之精度做裁量，整體來說其作業精度及效率均較圖解法作業方式高。 單位 D：本單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大致已以數值法複丈，其作業精度及效率均有顯著提升；惟辦理土地複丈時，測量人員除以圖解精度辦理外，仍應有相關基本地籍觀念，勿完全依照數據放樣，而造成鑑界成果與明確現況有所差異，徒增困擾。 單位 E：本單位已辦竣整合計畫地區皆以數值作業方式、圖解精度裁量辦理複丈。惟有局部地區因與全區不吻合(如誤謬區)，故採特殊方式處理。這些局部地區可能還是得透過地籍整理(如修測或局部重測)的方式才能有效的去與周遭圖籍貫通起來。 單位 F：本單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採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其作業精度及效率均較圖解法作業有明顯提高。 單位 G：本單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所有分割、合併、鑑界複丈案件內業準備，以及現場實測外業，皆採用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大幅節省時間人力，精度及效率大為提升，最重要是為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惟成果辦理過程

仍需注意以圖解法之精度作為界址判定之標準。 單位 H：本單位就已辦理數化整合計畫之各段，已運用數值化方式辦理複丈業。其作業精度較高及作業速度也提昇不少。如仍維持圖解作業，係該地區圖籍資料較欠缺完整。
五、據調查結果，針對是否同意透過整合套疊計畫來提升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品質及在無法二次重測下以實測方式辦理整合套疊並轉換成 TWD97 數值成果，近 9 成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逾 1 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您認為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其考量之原因為何?
單位 A：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原因可能為整合計畫與重測在實務上僅為有無地籍調查之差別，地籍調查為所有權人主張其界址之權利，至為重要，故認為以重測方式辦理為宜。 單位 B：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原因可能為圖解地籍圖本身有其精度限制，雖然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案可以提升圖解地籍圖精度，但僅能局部提升精度，故尚不宜全面以數值區之模式辦理土地複丈。 單位 C：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原因可能為擔憂圖籍改變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或是人員不足以勝任此項工作。 單位 D：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其考量因素應為無調查程序，其所為界址仍須由經驗並考量現況。 單位 E：同議題三之看法。 單位 F：同議題三之看法。 單位 G：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其考量因素為對於局部誤謬嚴重、圖況較差之地段，整合計畫能改善之程度非常有限，效果亦難以展現，惟好處是可以事先掌握不符情形，並列管設法更正，成果後續使用日久仍可漸趨改善。 單位 H：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其考量因素為圖籍在不同坐標系統下表示之結果，最終還是要在實地呈現出來，如原先圖籍情況不良或原調查有誤，不論是否有辦理整合，如果沒有經過辦理更正等程序，其成果仍是一樣，整合後成果只是運用不同的樣式呈現出來。
六、據調查結果，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或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應檢核釐正，對地籍管理可達到良好之效果一項，受訪者普遍(逾 9 成 7)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貴單位針對地

籍圖有標註尺寸及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在面積較差符合圖解法容許誤差條件下，有無處理方式使地籍圖經界線符合地籍調查表所載之現況?其具體可行之作法為何?用於土地複丈成效為何?
單位 A：無意見。 單位 B：本單位為首次辦理本項業務，但本單位認同在面積較差符合圖解法容許誤差條件下，微調地籍圖經界線符合地籍調查表所載之現況，並將整合建置成果納入地籍資料庫使用，此法有助於日後土地複丈之用，將使地籍圖更貼近於現況。 單位 C：本單位針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及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在面積較差符合圖解法容許誤差條件下，有經處理使地籍圖經界線符合地籍調查表所載之現況，使測量成果與原複丈成果(實地)相符。 單位 D：經由現況測量來確認該經界與調查表之經界是否一致，並透過面積分析來判斷經界線微調量，惟這部分仍未實測驗證。 單位 E：本單位皆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有尺寸標註、地籍調查現況及雙方指界者，本所圖籍皆可於面積符合公差情況下作地籍經界線調整(地籍圖資及現地放樣)，用於土地複丈現況目前尚屬良好。 單位 F：本單位對有尺寸標註、地籍調查現況及雙方指界者，在經面積分析符合公差情況下作地籍經界線調整，用於土地複丈成效良好。如發現不符者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 單位 G：在容許誤差條件內，可賦予裁量權逕行微調修正地籍線，如果超出容許誤差，則以更正程序辦理。在實地土地複丈時，依圖解法容許之誤差配合調整使其測量結果符合經界現況。 單位 H：依據調查表所註記之經界物及圖上所註尺寸，僅量就實地詳細施測及找尋出原有界標所在，再加以套圖，並配合原有建物或經界位置些微調整，這樣就能使整合成果，符合調查表之成果，其成果運用於土地複丈成效良好
七、據調查結果，針對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其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一項，逾 8 成 5 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惟仍有近 1 成 5 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您認為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其原因為何?
單位 A：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原因為整合成果在原分幅接和處會

與原圖有些微差異，恐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信服該成果。 單位 B：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原因為以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時，如忽略圖解法容許之誤差，而誤以數值精度做界址認定，可能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單位 C：民眾並不會區分本身土地為圖解區或數值區，亦不會關注是否經過整合計畫，民眾在意的是其土地與使用現況是否相符、面積是否足夠，若能改善上述問題，則整合計畫就能獲得肯定。 單位 D：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為擔憂複丈人員完全依照整合成果放樣複丈，卻未考量現況。 單位 E：特別要強調的不是辦竣整合計畫就一定能改善相關圖籍問題。以本單位為例，有些地區圖籍問題甚大，系統紊亂、現況不明，單靠現行整合計畫模式並無法解決問題。 單位 F：同議題三之看法。 單位 G：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為目前熟稔整合計畫之作法、內涵及特性之測量員及助理人員比例並不高，各地政機關應多多宣導本項政策之效益，使測量從業人員有正確觀念後再予辦理，如此成果比較可靠亦較能獲得民眾認同。 單位 H：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之考量，可能是圖籍本身所呈現之成果，與原先土地所有人歷經長久的時間下，產生原測量成果之觀點及界址認知上之不同，而產生不滿意之因素。
八、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修條文及本計畫工作手冊賦予本計畫之法制基礎及作業規範，惟據調查結果，尚有達 2 成 5 受訪者認為應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再續辦理整合計畫，您認為目前法令、規範等制度面有無不足之處?及作業成效有無檢討改進之處?
單位 A：無意見。 單位 B：本單位認為目前法令、規範等制度面仍稍有不足，畢竟其效力仍不如重測成果，期待未來相關法源能有所補強；至於作業成效相較於重測可大幅節省人力資源及經費，值得肯定。 單位 C：無意見。 單位 D：1.現行法令並無強制完成整合計畫之地段，應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及欠缺整合成果複丈後產生疑義之統一處理方式。2.相關成果應經

由一段驗證程序再行上線。 單位E：同議題三之看法。 單位F：無意見。 單位G：除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整合計畫之規定外，建議再賦予局部重測或修測之法源依據，以更有效解決整合計畫目前尚無法處理之圖籍誤謬問題。 單位H：無意見。
九、據調查結果，是否同意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對所職掌之地籍測量業務有不利之影響，近8成受訪者表示「同意/很同意/非常同意」，另有逾2成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您認為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其理由為何? 若無編列足夠經費對 貴單位測量業務是否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何?
單位A：地籍資料之精確關乎人民土地買賣、交易、糾紛調解訴訟，民生之福祉、社區之發展、國家之壯實均源自於此，為使糾紛停息、訴訟減緩、買賣交易順暢，實應編列足夠預算並與擴充精進提升地籍圖更高之精度，以增近政府為民服務之形象。 單位B：本單位對於持「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意見者之理由並無法得知；對本單位來說，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恐壓縮其他專案及一般複丈案件之時間及經費，近而造成本單位執行測量業務上發生困難。 單位 C：若無法編列足夠之經費，對本單位測量業務提昇圖籍品質方面會有影響，對於人員外勤差旅費用、一般雜項支出會有困難。 單位D：1.持反對意見者，可能其相關圖籍應屬較佳或發展情形較遲緩及未有大型開發之區。2.無相關經費應會造成負面之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最少保證圖籍不再加速及擴大損毀，且沒有不同複丈人員接圖之困擾。因此若無相關經費則圖籍保存及複丈可信度將會持續朝負面發展之可能。 單位E：當然會有影響，無法改善破舊的圖資只是把土地問題一直持續延伸並衍生於日後，惡性循環下，將造成單位向心力不足，業務繁重導致人力招募不易及流動率過高，不利於地政業務推行，徒增困擾。 單位F：若中央無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以本單位之財力等級恐難有足夠自籌經費辦理，影響本單位地籍整理之成效，至為可惜。

單位 G：對本單位而言，若無中央補助經費推動辦理，則於本單位各項業務預算排擠之下，恐難以自籌出相當於中央補助之額度辦理本計畫，對於尚餘眾多待辦整合計畫之地段，其測量業務勢必受到負面影響。 單位 H：如圖籍資料本身情況不好，作業執行困難，即使有足夠的經費辦理，對於整個業務推動，相對困難，故個人目前認為尚無影響。

綜上，本節藉由問卷調查結果可歸納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贊同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並肯定整合計畫辦理之效益，未來仍希望並支持延續本計畫。

第六節 重要發現

整合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合計完成 25 萬 1,288 筆、3,962 幅、7,632 公頃，賦予地籍圖界址點及圖根點 TWD97 坐標，將不合時宜之圖解法作業模式提升為數值作業方式，其成果經過實地界址查驗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對於辦理整合計畫及該成果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有以下各點重要發現：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95~103 年)展辦至 101 年，中央編列預算約 22 億餘元，辦理約 145 萬餘筆，平均每筆所需約 1,500 元；整合計畫(96~104 年)展辦至 101 年中央編列預算約 1 億 3,000 萬餘元，辦理約 25 萬餘筆，平均每筆所需僅約 520 元，相較於地籍圖重測，以整合計畫來釐整地籍是非常具有經濟效益之作法。

(二)地方政府測量主管及人員普遍認為圖解法地籍圖存在圖地簿不符等精度不足現象，應儘速尋求改善之道，並普遍贊同應循序漸近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三)本研究發現具有固定經界物(牆壁、圍牆等)之地籍線近八成可達數值法之精度(6 公分以內)，並維持成果一致性，大幅改善原圖解法作業之精度，非常適用於已具有地籍調查表之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地區。

(四)透過實地界址查驗作業，可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

(五)大多數地方政府測量主管及人員贊同透過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計畫來漸進改善圖解法地籍圖精度不足等問題，並支持政府長遠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藉此提升土地複丈品質及精度。

(六)未來對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者，其土地經界現況如明確、歷年土地複丈亦無複雜之疑義，仍可思考採用現況測量及參考土地複丈等資料，逐步以整合計畫將該圖籍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未來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地區之土地複丈作業。

(七)整合計畫相較於地籍圖重測等其他地籍整理，更有效節省成本、時間及人力，比較地籍圖重測作業方式，採用整合計畫可以大幅節省人力、時間及作業經費來釐整圖解數化地籍圖，就經濟效率考量，早期圖解法重測地籍圖非常適合以整合計畫方式辦理，除可避免地籍調查通知繁雜程序，簡化作業項目，降低社會成本，其整合計畫成果亦可比照數值地籍圖管理效果，對提升測量公信力及推動廉能施政有正面之助益。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透過界址查驗、整合成果套圖分析及彙整問卷調查結果後得到以下各點結論：

一、 推動整合計畫來達到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土地複丈，是目前各種地籍整理中，最能節省經費之作法。

二、 透過界址查驗驗證整合計畫可實質提升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精度及成果一致性。

三、 整合成果可供土地複丈人員於測量作業前預先作充足之分析，及掌握實地之樣態，可節省外業作業時間，縮短當事人現場等待時間。

四、 整合計畫未來可擴展至其他地籍整理或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之地區者，有利加速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

五、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普遍認為以整合成果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地區之土地複丈品質及成效良好。

六、 整合計畫無繁雜程序，簡化作業項目，降低社會成本，其成果亦有同數值地籍圖管理之效果，對提升測量公信力及推動廉能施政有正面之助益。

七、 整合計畫將地籍圖建構於 TWD97 坐標系統，有利於地籍圖與其他圖資結合，供政府多目標施政之規劃，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八、 地方政府測量主管及人員普遍贊同透過整合計畫來改善圖解法地籍圖精度不足等問題，並支持政府擴大辦理作業地區，並持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早日達成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歸納以下各點建議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除應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鑑界複丈外，另分割、合併及建物測量等複丈作業，仍應比照辦理，以發揮更高之經濟效益。

二、目前尚未就所有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辦理界址查驗，未來應全面辦理，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能落實各項成果檢查，確保成果品質。

三、現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有關現況測量施測數量之規定為 40%，為利全面檢核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現況之關係，應檢討評估提高有關現況測量施測數量之規定。

四、目前法令仍未強制要求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導致仍有部分地政事務所仍以圖解法思維及觀念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使得所建置之整合成果對複丈前後一致性之效益仍有限制，未來宜逐步修法明定凡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五、目前整合計畫辦理地區係以都市計畫區內已辦竣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區域為主，辦理數量及地區受到限制，未來宜研擬整合計畫延續計畫，擴大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另有關偏遠且尚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計有 100 餘萬筆無法納入地籍圖重測之日治時期地籍圖者，應一併透過整合計畫納入辦理，以加速推動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附表 1.臺中市西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臺中市　　鄉鎮市區：西屯區 地政事務所：中興　　地段：西屯段　　抽檢點數：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15932	3(牆壁中心)	10~15	Y	
16066	3(牆壁中心)	10~15	Y	
16072	3(牆壁中心)	6~10	Y	
16075	3(牆壁中心)	6~10	Y	
16079	3(牆壁中心)	6~10	Y	
20634	3(牆壁中心)	<6	Y	
20638	3(牆壁中心)	10~15	Y	
20642	3(牆壁中心)	6~10	Y	
15648	3(牆壁中心)	<6	Y	
15645	3(牆壁中心)	<6	Y	
15643	3(牆壁中心)	6~10	Y	
15641	3(牆壁中心)	<6	Y	
15638	3(牆壁中心)	<6	Y	
15636	3(牆壁中心)	<6	Y	
15634	3(牆壁中心)	6~10	Y	
15631	3(牆壁中心)	6~10	Y	
15629	3(牆壁中心)	<6	Y	
15627	3(牆壁中心)	6~10	Y	
15625	3(牆壁中心)	6~10	Y	
15623	3±(牆壁外緣)	<6	Y	
15619	3(牆壁中心)	<6	Y	
15617	3(牆壁中心)	<6	Y	
22239	3(牆壁中心)	<6	Y	
22246	3(牆壁中心)	<6	Y	
22251	3(牆壁中心)	<6	Y	
22253	3(牆壁中心)	<6	Y	
22255	3(牆壁中心)	<6	Y	
22258	3±(牆壁外緣)	10~15	Y	
22324	3±(牆壁外緣)	<6	Y	
22325	3(牆壁中心)	<6	Y	
22327	3(牆壁中心)	6~10	Y	
22329	3(牆壁中心)	6~10	Y	
22331	3(牆壁中心)	6~10	Y	

22333	3(牆壁中心)	6~10	Y	
22156	3(牆壁中心)	<6	Y	
22157	3(牆壁中心)	6~10	Y	
22160	3(牆壁中心)	<6	Y	
22162	3(牆壁中心)	6~10	Y	
22163	3(牆壁中心)	6~10	Y	
22217	3(牆壁中心)	6~10	Y	
22218	3(牆壁中心)	<6	Y	
22219	3(牆壁中心)	<6	Y	
22220	3(牆壁中心)	<6	Y	
22221	3(牆壁中心)	<6	Y	
22222	3(牆壁中心)	10~15	Y	
22223	3(牆壁中心)	<6	Y	
2319	14(牆壁中心)	6~10	Y	
2321	14(牆壁中心)	<6	Y	
5398	14(牆壁中心)	6~10	Y	
5402	14(牆壁中心)	6~10	Y	
5406	14(牆壁中心)	6~10	Y	
5408	14(牆壁中心)	<6	Y	
5410	14(牆壁中心)	6~10	Y	
5412	14(牆壁中心)	<6	Y	
5414	14(牆壁中心)	<6	Y	
5416	14(牆壁中心)	<6	Y	
5418	14(牆壁中心)	<6	Y	
5422	14(牆壁中心)	<6	Y	
2795	14(牆壁中心)	<6	Y	
2797	14(牆壁中心)	6~10	Y	
5457	14(牆壁中心)	<6	Y	

附表 2.臺中市南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臺中市　　鄉鎮市區：南屯區 地政事務所：中興　　地段：南屯段　　抽檢點數：58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4956	14(牆壁中心)	<6	Y	
4955	14(牆壁中心)	<6	Y	
4954	14(牆壁中心)	<6	Y	
4953	14(牆壁中心)	<6	Y	
4952	14(牆壁中心)	6~10	Y	
4951	14(牆壁中心)	<6	Y	
4950	14(牆壁中心)	<6	Y	
4949	14(牆壁中心)	<6	Y	
4948	14(牆壁中心)	<6	Y	
4947	14(牆壁中心)	<6	Y	
4829	14(牆壁中心)	6~10	Y	
4831	14(牆壁中心)	6~10	Y	
4832	14(牆壁中心)	6~10	Y	
4833	14(牆壁中心)	6~10	Y	
4834	14(牆壁中心)	<6	Y	
4835	14(牆壁中心)	<6	Y	
4836	14(牆壁中心)	<6	Y	
4837	14(牆壁中心)	<6	Y	
4838	14(牆壁中心)	6~10	Y	
4839	14(牆壁中心)	6~10	Y	
4840	14(牆壁中心)	10~15	Y	
4485	3(牆壁中心)	<6	Y	
4486	3(牆壁中心)	6~10	Y	
4487	3(牆壁中心)	10~15	Y	
4488	3(牆壁中心)	10~15	Y	
4489	3(牆壁中心)	<6	Y	
4490	3(牆壁中心)	<6	Y	
4491	3(牆壁中心)	<6	Y	
4492	3(牆壁中心)	<6	Y	
4493	3(牆壁中心)	<6	Y	
4494	3(牆壁中心)	6~10	Y	
4495	3(牆壁中心)	10~15	Y	
4499	3(牆壁中心)	10~15	Y	

4500	3(牆壁中心)	<6	Y	
4501	3(牆壁中心)	<6	Y	
4503	3(牆壁中心)	<6	Y	
4504	3(牆壁中心)	<6	Y	
4505	3(牆壁中心)	<6	Y	
4506	3(牆壁中心)	<6	Y	
4507	3(牆壁中心)	<6	Y	
4508	3(牆壁中心)	<6	Y	
4509	3(牆壁中心)	<6	Y	
4510	3(牆壁中心)	<6	Y	
5609	3(牆壁中心)	6~10	Y	
5610	3(牆壁中心)	10~15	Y	
5611	3(牆壁中心)	6~10	Y	
5612	3(牆壁中心)	10~15	Y	
5613	3(牆壁中心)	<6	Y	
5614	3(牆壁中心)	6~10	Y	
5615	3(牆壁中心)	10~15	Y	
5671	3(牆壁中心)	<6	Y	
5672	3(牆壁中心)	<6	Y	
5673	3(牆壁中心)	<6	Y	
5687	3(牆壁中心)	<6	Y	
5689	3(牆壁中心)	6~10	Y	
5691	3(牆壁中心)	6~10	Y	
5693	3(牆壁中心)	6~10	Y	
5695	3(牆壁中心)	10~15	Y	

附表 3.彰化市孔門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彰化縣　　鄉鎮市區：彰化市 地政事務所：彰化　　地段：孔門段　　抽檢點數：51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1368	3(牆壁中心)	<6	Y	
2048	3(牆壁中心)	＞15	N	
1415	3(牆壁中心)	＞15	N	
1434	3(牆壁中心)	＞15	N	
1448	3(牆壁中心)	6~10	Y	
1454	3±(牆壁外緣)	6~10	Y	
396	3(牆壁中心)	<6	Y	
416	3(牆壁中心)	10~15	Y	
426	3(牆壁中心)	＞15	N	
435	3(牆壁中心)	<6	Y	
453	3(牆壁中心)	＞15	N	
524	3(牆壁中心)	<6	Y	
535	3(牆壁中心)	10~15	Y	
544	3(牆壁中心)	＞15	N	
819	3(牆壁中心)	6~10	Y	
844	3(牆壁中心)	<6	Y	
855	3(牆壁中心)	<6	Y	
865	3(牆壁中心)	<6	Y	
1785	3(牆壁中心)	＞15	N	
1737	3(牆壁中心)	<6	Y	
1408	3(牆壁中心)	6~10	Y	
1425	3(牆壁中心)	<6	Y	
1441	3(牆壁中心)	6~10	Y	
1445	3(牆壁中心)	<6	Y	
1419	3(牆壁中心)	6~10	Y	
1448	3(牆壁中心)	6~10	Y	
1415	3(牆壁中心)	＞15	N	
864	3(牆壁中心)	<6	Y	
866	3(牆壁中心)	<6	Y	
872	3(牆壁中心)	<6	Y	
881	3(牆壁中心)	<6	Y	
680	3(牆壁中心)	＞15	N	
689	3(牆壁中心)	＞15	N	

700	3(牆壁中心)	6~10	Y	
710	3(牆壁中心)	<6	Y	
730	3(牆壁中心)	＞15	N	
781	3(牆壁中心)	10~15	Y	
822	3(牆壁中心)	10~15	Y	
948	14(牆壁外緣)	<6	Y	
88	14(牆壁中心)	<6	Y	
86	14(牆壁中心)	<6	Y	
84	14(牆壁中心)	<6	Y	
82	14(牆壁中心)	<6	Y	
80	14(牆壁中心)	<6	Y	
950	14(牆壁中心)	<6	Y	
2705	14(牆壁中心)	<6	Y	
2766	14(牆壁中心)	<6	Y	
2705	14(牆壁中心)	<6	Y	
2679	14(牆壁中心)	<6	Y	
2645	14(牆壁中心)	<6	Y	
2605	14(牆壁中心)	<6	Y	

附表 4.彰化市中華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彰化縣　　鄉鎮市區：彰化市 地政事務所：彰化　　地段：中華段　　抽檢點數：66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1629	3(牆壁中心)	<6	Y	
1634	3(牆壁中心)	<6	Y	
1648	3(牆壁中心)	<6	Y	
1662	3(牆壁中心)	<6	Y	
1677	3(牆壁中心)	<6	Y	
1714	3(牆壁中心)	<6	Y	
1721	3(牆壁中心)	<6	Y	
1731	3(牆壁中心)	<6	Y	
1463	3(牆壁中心)	<6	Y	
1489	3(牆壁中心)	<6	Y	
1536	3(牆壁中心)	<6	Y	
1546	3(牆壁中心)	<6	Y	
2461	3(牆壁中心)	10~15	Y	
2467	3(牆壁中心)	<6	Y	
2476	3(牆壁中心)	<6	Y	
2557	3(牆壁中心)	<6	Y	
2567	3(牆壁中心)	＞15	N	
2575	3(牆壁中心)	10~15	Y	
2581	3(牆壁中心)	6~10	Y	
2585	3(牆壁中心)	<6	Y	
1794	3(牆壁中心)	<6	Y	
1789	3(牆壁中心)	<6	Y	
1770	3(牆壁中心)	<6	Y	
1760	3(牆壁中心)	<6	Y	
1815	3(牆壁中心)	6~10	Y	
2102	3(牆壁中心)	<6	Y	
2092	3(牆壁中心)	<6	Y	
2083	3(牆壁中心)	6~10	Y	
2076	3(牆壁中心)	<6	Y	
2066	3(牆壁中心)	10~15	Y	
2050	3(牆壁中心)	<6	Y	
2046	3(牆壁中心)	<6	Y	
2043	3(牆壁中心)	＞15	N	

2031	3(牆壁中心)	＞15	N	
2027	3(牆壁中心)	6~10	Y	
3350	3(牆壁中心)	＞15	N	
3364	3(牆壁中心)	＞15	N	
3376	3(牆壁中心)	<6	Y	
3357	3(牆壁中心)	<6	Y	
3370	3(牆壁中心)	<6	Y	
3379	3(牆壁中心)	<6	Y	
2357	3±(牆壁外緣)	<6	Y	
3664	3(牆壁中心)	10~15	Y	
3658	3(牆壁中心)	＞15	N	
2360	3(牆壁中心)	<6	Y	
3710	3(牆壁中心)	<6	Y	
3707	3(牆壁中心)	<6	Y	
3701	3(牆壁中心)	<6	Y	
3695	3(牆壁中心)	<6	Y	
3682	3(牆壁中心)	<6	Y	
3677	3±(牆壁外緣)	<6	Y	
3743	14(牆壁中心)	10~15	Y	
3755	14(牆壁中心)	<6	Y	
3771	14(牆壁中心)	<6	Y	
3783	14(牆壁中心)	<6	Y	
3798	14(牆壁中心)	10~15	Y	
3831	14(牆壁中心)	10~15	Y	
3729	14(牆壁中心)	<6	Y	
3745	14(牆壁中心)	<6	Y	
3758	14(牆壁中心)	<6	Y	
3772	14(牆壁中心)	<6	Y	
3782	14(牆壁中心)	<6	Y	
3793	14(牆壁中心)	<6	Y	
3805	14(牆壁中心)	10~15	Y	
3821	14(牆壁中心)	＞15	N	
3835	14(牆壁中心)	<6	Y	

附表 5.新竹市竹蓮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新竹市　　鄉鎮市區：東區				
地政事務所：新竹市　　地段：竹蓮段　　抽檢點數：81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5689	2±(圍牆外緣)	<6	Y	
5674	3±(牆壁外緣)	6~10	Y	
5620	3(牆壁中心)	<6	Y	
5576	14(牆壁中心)	<6	Y	
5573	14(牆壁中心)	6~10	Y	
5571	14(牆壁中心)	6~10	Y	
5565	14(牆壁中心)	6~10	Y	
5554	14(牆壁中心)	6~10	Y	
5550	14(牆壁中心)	6~10	Y	
5544	14(牆壁中心)	<6	Y	
5525	3(牆壁中心)	6~10	Y	
5519	3(牆壁中心)	6~10	Y	
3559	3(牆壁中心)	<6	Y	
3518	3(牆壁中心)	<6	Y	
3499	3(牆壁中心)	<6	Y	
3450	3(牆壁中心)	<6	Y	
3413	3(牆壁中心)	6~10	Y	
3392	3(牆壁中心)	6~10	Y	
3375	3(牆壁中心)	<6	Y	
3351	3(牆壁中心)	6~10	Y	
3331	3(牆壁中心)	<6	Y	
3317	3(牆壁中心)	<6	Y	
3297	3(牆壁中心)	<6	Y	
3248	3(牆壁中心)	<6	Y	
3234	3(牆壁中心)	<6	Y	
3619	3(牆壁中心)	<6	Y	
3607	3(牆壁中心)	<6	Y	
3597	3(牆壁中心)	<6	Y	
3564	3(牆壁中心)	<6	Y	
3547	3(牆壁中心)	<6	Y	
3504	3(牆壁中心)	<6	Y	
3479	3(牆壁中心)	6~10	Y	
3457	3(牆壁中心)	<6	Y	
3438	3(牆壁中心)	6~10	Y	
3358	3(牆壁中心)	6~10	Y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新竹市　　鄉鎮市區：東區

地政事務所：新竹市　　地段：竹蓮段　　抽檢點數：81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3335	3(牆壁中心)	<6	Y	
3320	3(牆壁中心)	<6	Y	
3305	3(牆壁中心)	6~10	Y	
3250	3(牆壁中心)	<6	Y	
3228	3(牆壁中心)	<6	Y	
3207	3(牆壁中心)	<6	Y	
2992	6±(道路邊緣)	<6	Y	
3012	3(牆壁中心)	10~15	Y	
3026	3(牆壁中心)	<6	Y	
3047	3(牆壁中心)	6~10	Y	
3059	3(牆壁中心)	10~15	Y	
3069	3(牆壁中心)	10~15	Y	
3112	3(牆壁中心)	10~15	Y	
1464	3(牆壁中心)	<6	Y	
1471	14(牆壁中心)	10~15	Y	
1474	14(牆壁中心)	<6	Y	
1478	14(牆壁中心)	10~15	Y	
3105	3(牆壁中心)	<6	Y	
3089	3(牆壁中心)	<6	Y	
3072	3(牆壁中心)	<6	Y	
3570	3(牆壁中心)	<6	Y	
3579	3(牆壁中心)	10~15	Y	
2283	3(牆壁中心)	<6	Y	
2307	3(牆壁中心)	<6	Y	
2334	3(牆壁中心)	10~15	Y	
2347	3(牆壁中心)	<6	Y	
2369	3(牆壁中心)	10~15	Y	
3062	3(牆壁中心)	10~15	Y	
3046	3(牆壁中心)	<6	Y	
2991	3(牆壁中心)	<6	Y	
2975	3(牆壁中心)	10~15	Y	
2963	3(牆壁中心)	<6	Y	
2947	3(牆壁中心)	<6	Y	
2930	3(牆壁中心)	6~10	Y	
228	3(牆壁中心)	6~10	Y	
2786	3(牆壁中心)	6~10	Y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新竹市　　鄉鎮市區：東區 地政事務所：新竹市　　地段：竹蓮段　　抽檢點數：81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2778	3(牆壁中心)	6~10	Y	
2766	3(牆壁中心)	10~15	Y	
2720	3(牆壁中心)	6~10	Y	
2705	3(牆壁中心)	10~15	Y	
2687	3(牆壁中心)	10~15	Y	
2666	3(牆壁中心)	6~10	Y	
2629	3(牆壁中心)	6~10	Y	
2692	3(牆壁中心)	6~10	Y	
2782	3(牆壁中心)	<6	Y	
2773	3(牆壁中心)	<6	Y	

附表 6.花蓮市福安段界址查驗紀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花蓮縣　　鄉鎮市區：花蓮市 地政事務所：花蓮　　地段：福安段　　抽檢點數：74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4519	14(牆壁外緣)	<6	Y	
4541	14(牆壁外緣)	<6	Y	
4543	14(牆壁中心)	<6	Y	
4544	14(牆壁中心)	<6	Y	
4546	14(牆壁中心)	<6	Y	
4532	14(牆壁外緣)	<6	Y	
4531	14(牆壁中心)	<6	Y	
4530	14(牆壁中心)	<6	Y	
4529	14(牆壁中心)	<6	Y	
4528	14(牆壁中心)	<6	Y	
4590	14(牆壁中心)	<6	Y	
4589	14(牆壁中心)	<6	Y	
2488	3(牆壁中心)	<6	Y	
2489	3(牆壁中心)	<6	Y	
2492	3±(牆壁外緣)	<6	Y	
360	3±(牆壁外緣)	<6	Y	
355	3±(牆壁外緣)	<6	Y	
2481	2±(圍牆外緣)	<6	Y	
2482	3(牆壁中心)	<6	Y	
2483	3(牆壁中心)	<6	Y	
357	3(牆壁中心)	<6	Y	
2091	3±(牆壁外緣)	<6	Y	
2090	3±(牆壁外緣)	<6	Y	
2089	3±(牆壁外緣)	<6	Y	
2097	3(牆壁中心)	<6	Y	
2243	3±(牆壁外緣)	<6	Y	
2241	3(牆壁中心)	<6	Y	
2240	2±(圍牆外緣)	<6	Y	
2098	8(窄巷)	6~10	Y	
2099	8(窄巷)	10~15	Y	
2100	8(窄巷)	10~15	Y	
903	2±(圍牆外緣)	<6	Y	
943	3(牆壁中心)	<6	Y	
971	3(牆壁中心)	<6	Y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花蓮縣　　鄉鎮市區：花蓮市

地政事務所：花蓮　　地段：福安段　　抽檢點數：74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970	3(牆壁中心)	<6	Y	
969	3(牆壁中心)	<6	Y	
1170	3(牆壁中心)	<6	Y	
1129	3(牆壁中心)	<6	Y	
1160	3(牆壁中心)	<6	Y	
1161	3(牆壁中心)	<6	Y	
1022	3(牆壁中心)	<6	Y	
1023	3(牆壁中心)	<6	Y	
1024	3(牆壁中心)	<6	Y	
1275	3(牆壁中心)	<6	Y	
1648	3(牆壁中心)	<6	Y	
253	3(牆壁中心)	<6	Y	
255	3(牆壁中心)	<6	Y	
209	2±(圍牆外緣)	<6	Y	
601	3(牆壁中心)	<6	Y	
4041	3(牆壁中心)	<6	Y	
4017	3(牆壁中心)	<6	Y	
602	3(牆壁中心)	<6	Y	
4012	3(牆壁中心)	<6	Y	
310	7(窄巷)	<6	Y	
309	3(牆壁中心)	<6	Y	
4013	3(牆壁中心)	<6	Y	
4015	3(牆壁中心)	<6	Y	
4016	3(牆壁中心)	<6	Y	
4270	2±(圍牆外緣)	<6	Y	
4238	3(牆壁中心)	<6	Y	
4237	3(牆壁中心)	<6	Y	
4232	3(牆壁中心)	<6	Y	
4231	3(牆壁中心)	<6	Y	
4264	8(水溝)	<6	Y	
4240	3(牆壁中心)	<6	Y	
4239	3(牆壁中心)	<6	Y	
4241	3(牆壁中心)	<6	Y	
4242	3(牆壁中心)	<6	Y	
4244	3(牆壁中心)	<6	Y	
4248	3(牆壁中心)	<6	Y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花蓮縣　　鄉鎮市區：花蓮市 地政事務所：花蓮　　地段：福安段　　抽檢點數：74				
抽檢界址點號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使用現況)	坐標放樣與調查經界(或使用現況)垂距(公分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4250	3(牆壁中心)	<6	Y	
4260	3±(牆壁外緣)	<6	Y	
4259	3(牆壁中心)	<6	Y	
4250	3(牆壁中心)	<6	Y	

附件一

題目1		您認為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已使用30-40年之久，目前辦理土地複丈之作業其精度及品質為何?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0	1	1	1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0	0	1	16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0	0	12	34	6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0	1	16	40	7	64
份數		0	2	30	102	14	148
比重		0.0%	1.4%	20.3%	68.9%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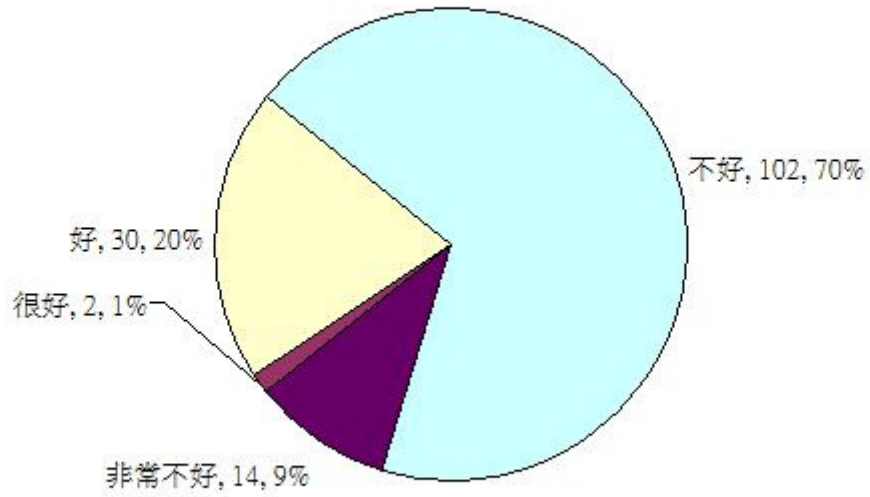

很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5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50%
非常不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5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43%
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6, 5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40%
不好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2,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6, 16%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40, 39%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4,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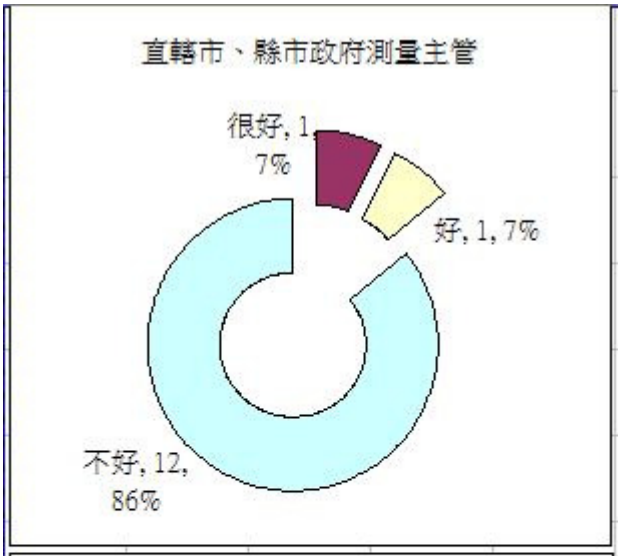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很好, 1, 7%
好, 1, 7%
不好, 12,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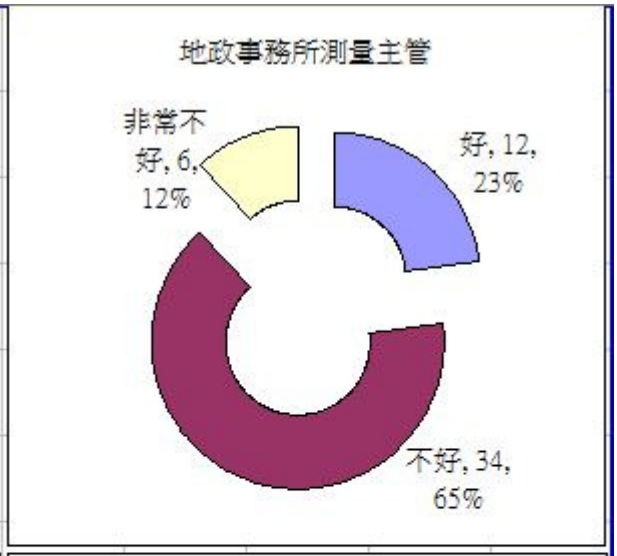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不好, 6, 12%
好, 12, 23%
不好, 3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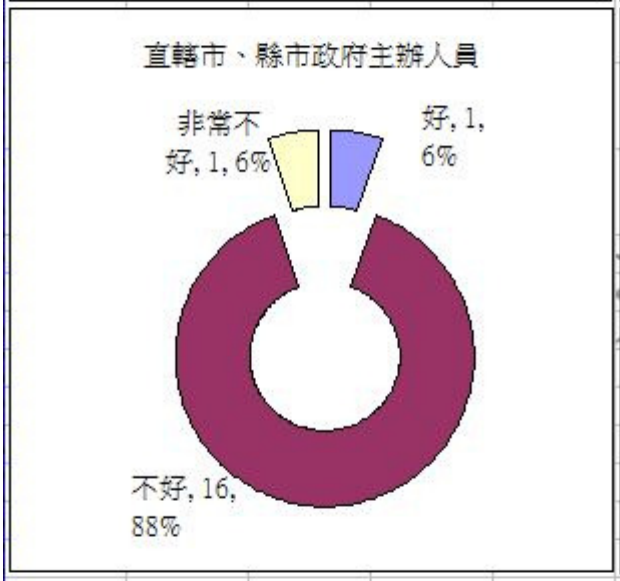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不好, 1, 6%
好, 1, 6%
不好, 16,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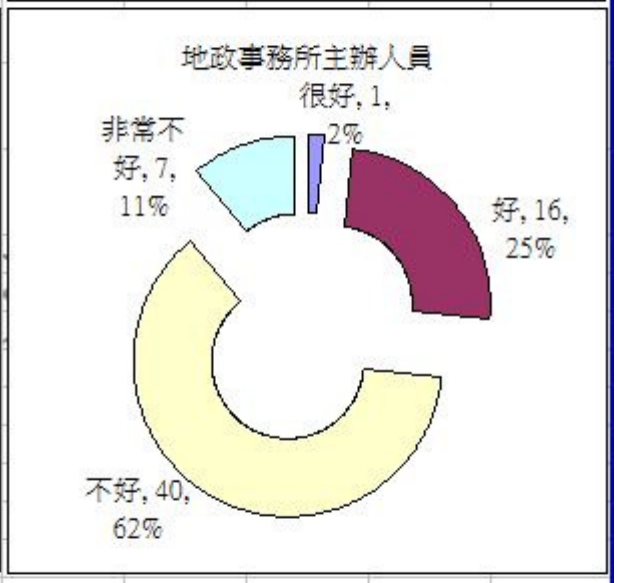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很好, 1, 2%
非常不好, 7, 11%
好, 16, 25%
不好, 40, 62%

題目2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籍圖，歷經長年辦理土地複丈後，已存在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3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7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3	11	28	0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14	31	5	0	64
份數		40	35	68	5	0	148
比重		27.0%	23.6%	45.9%	3.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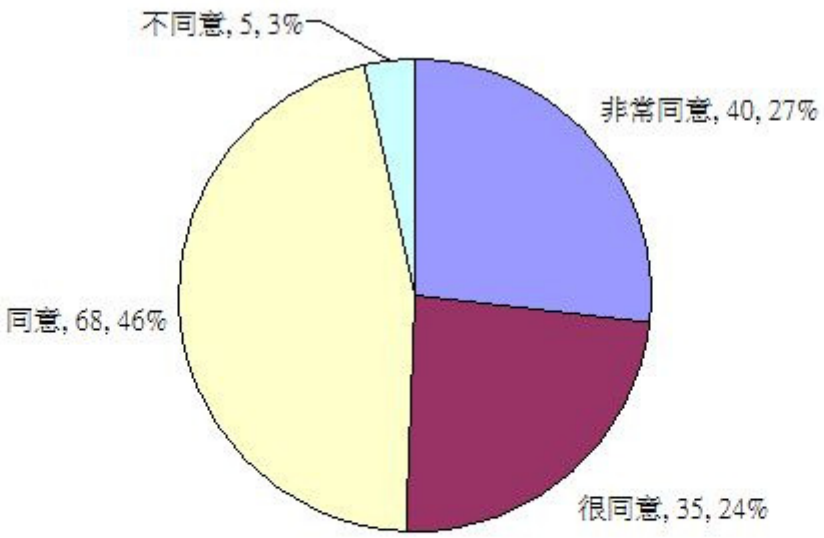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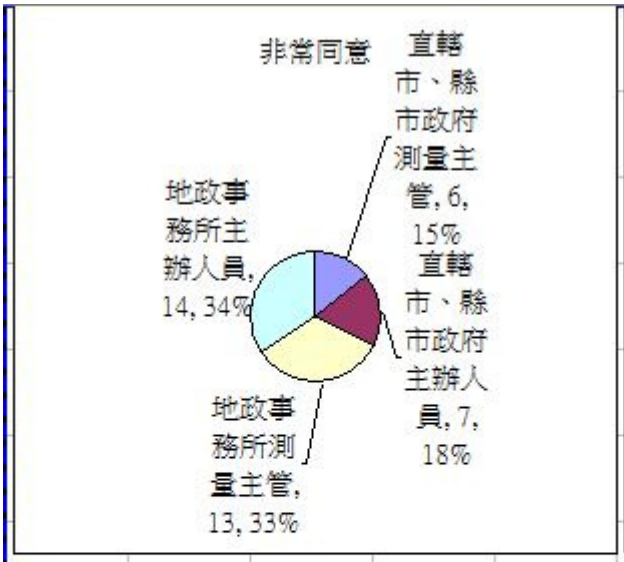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3, 3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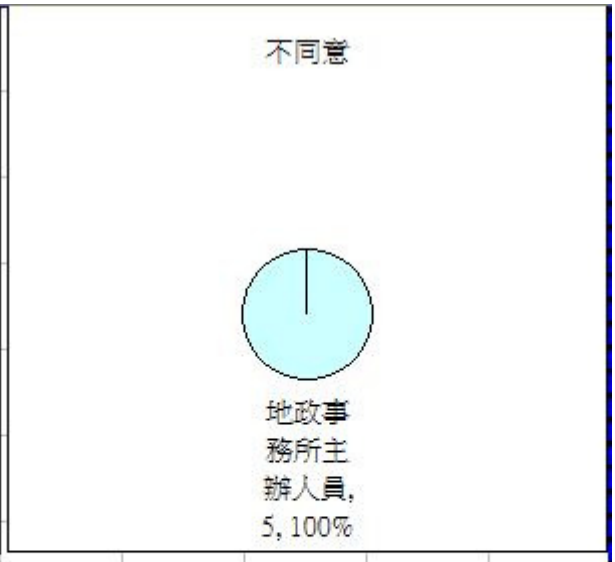
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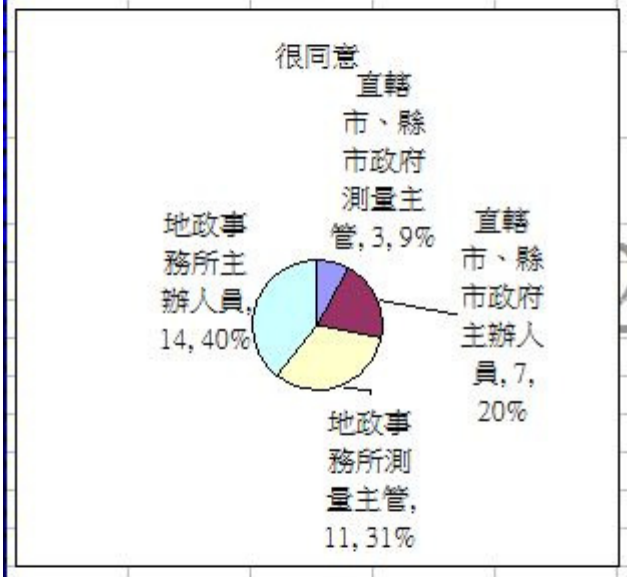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2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1, 3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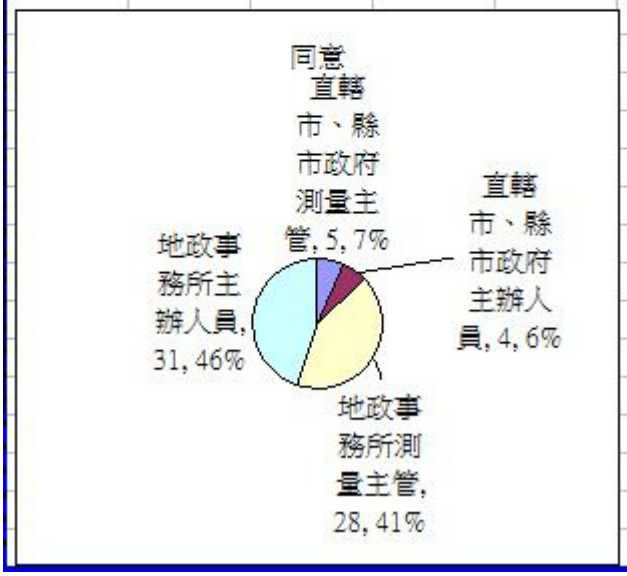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8, 4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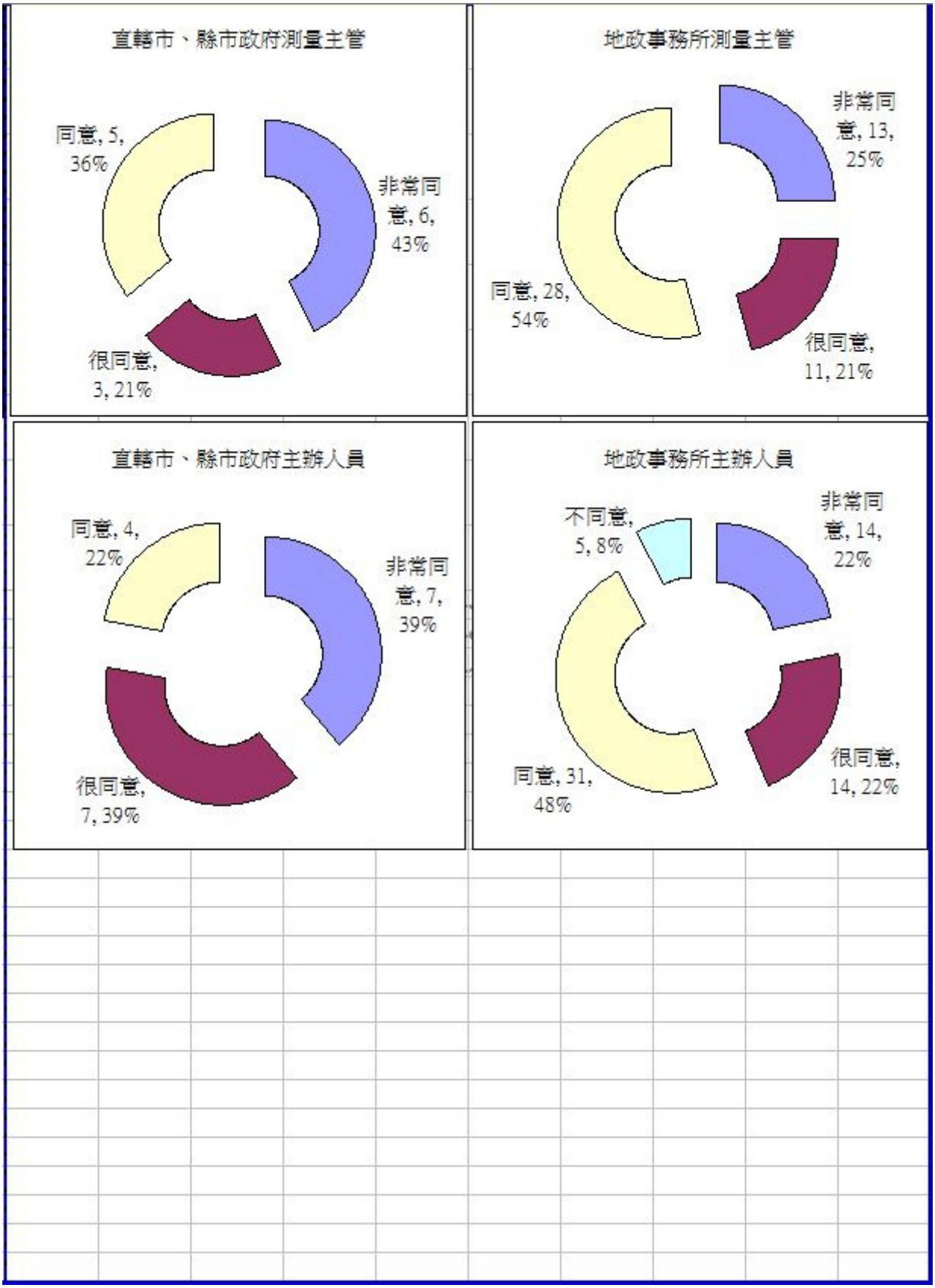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同意, 5, 36%
非常同意, 6, 43%
很同意, 3, 2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13, 25%
同意, 28, 54%
很同意, 11,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同意, 4, 22%
非常同意, 7, 39%
很同意, 7, 3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同意, 5, 8%
非常同意, 14, 22%
同意, 31, 48%
很同意, 14, 22%

題目3		您是否同意早期以圖解法辦理重測之地區存在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應儘速尋求適當方式予以釐正?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0	2	2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5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4	12	16	0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12	27	0	0	64
份數		68	31	49	0	0	148
比重		45.9%	20.9%	33.1%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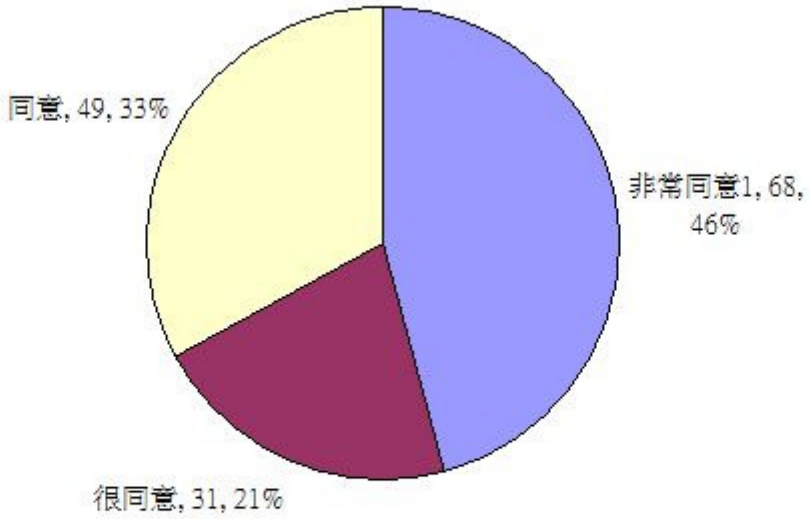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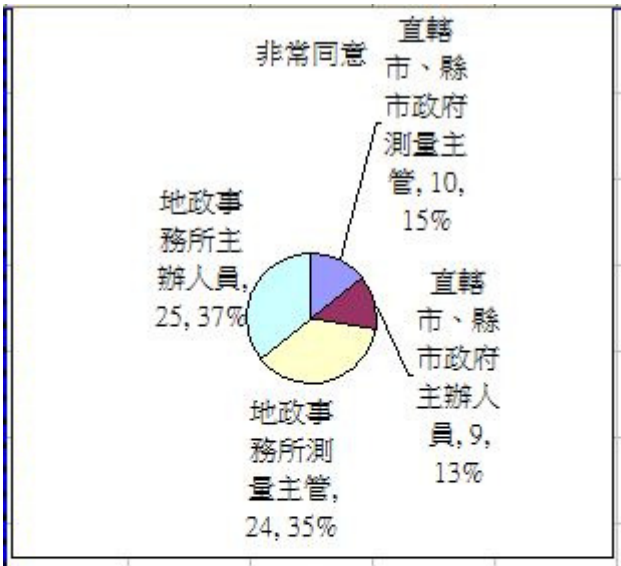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0,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1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4, 3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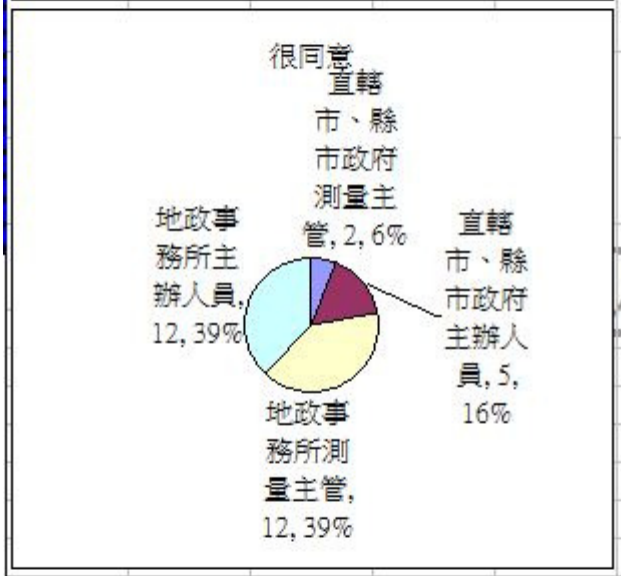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3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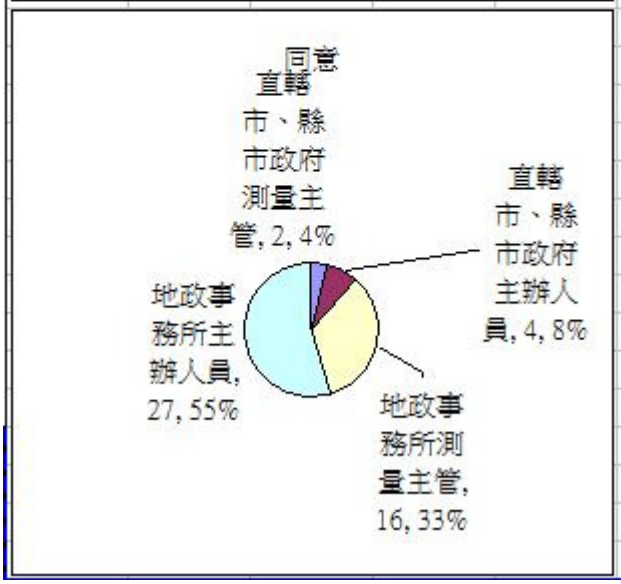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6, 3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7,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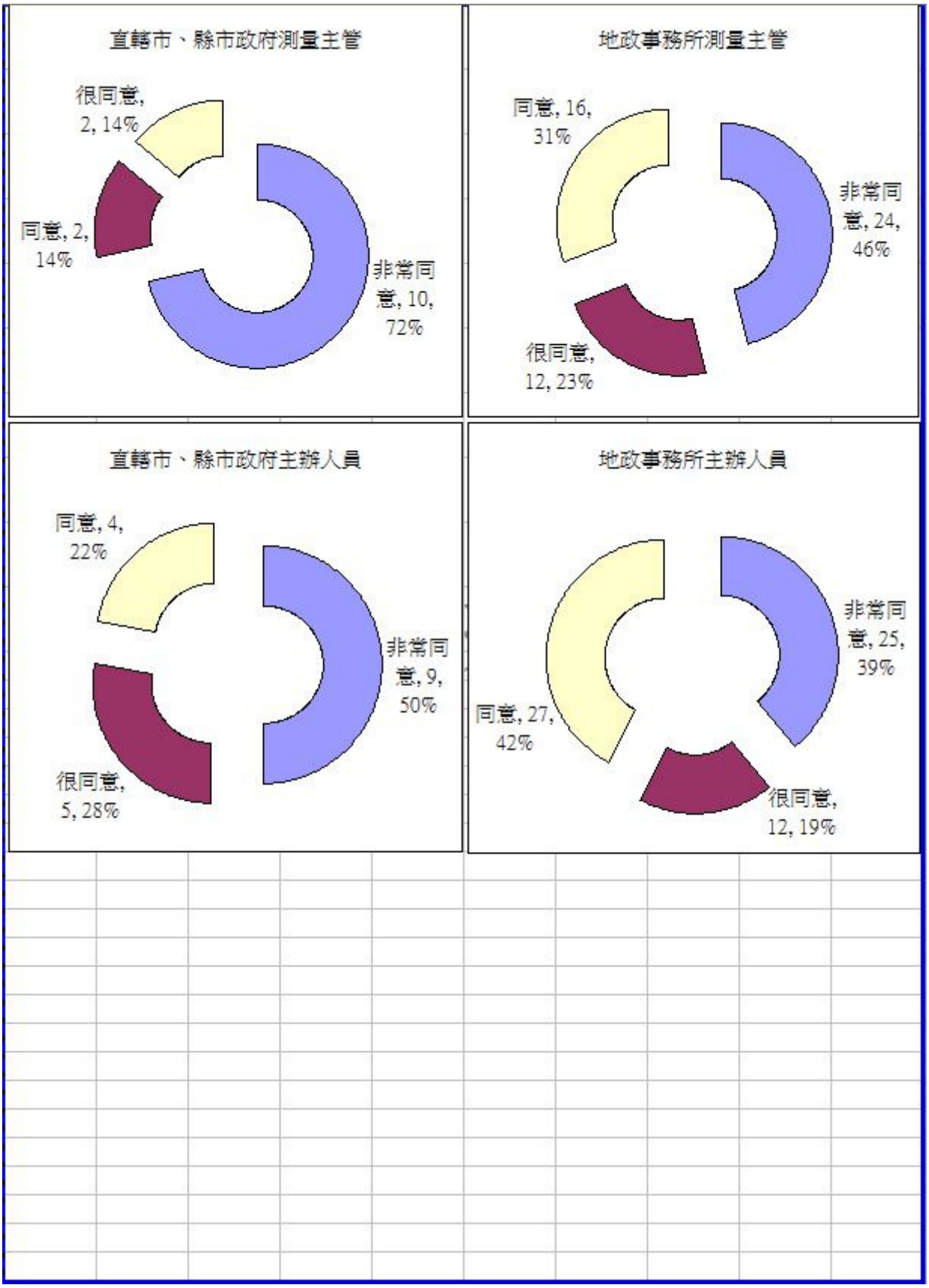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很同意, 2, 14%
同意, 2, 14%
非常同意, 10, 7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同意, 16, 31%
非常同意, 24, 46%
很同意, 12,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同意, 4, 22%
非常同意, 9, 50%
很同意, 5, 2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25, 39%
同意, 27, 42%
很同意, 12, 19%

題目4		您是否同意圖解法地籍圖地區，循序漸進改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8	3	2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0	4	4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7	12	20	3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19	19	0	1	64
份數		60	38	45	4	1	148
比重		40.5%	25.7%	30.4%	2.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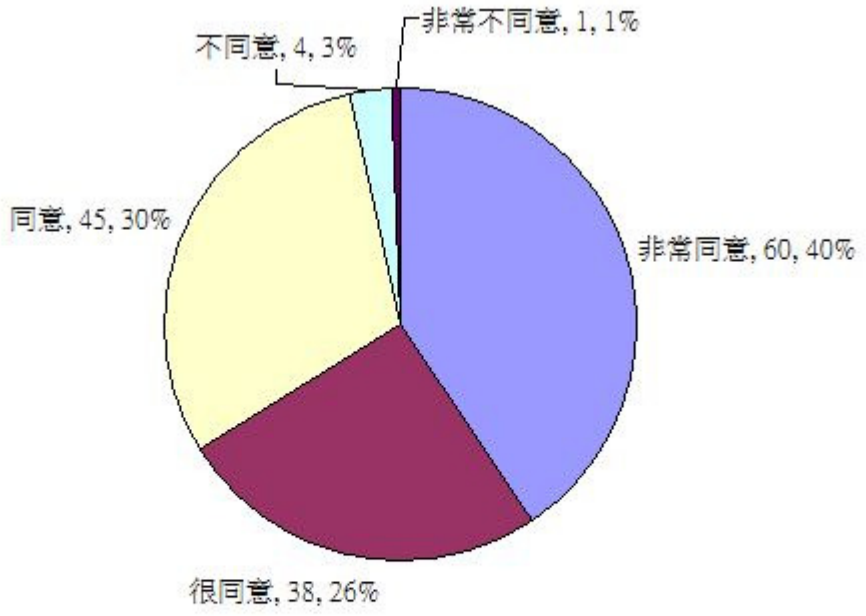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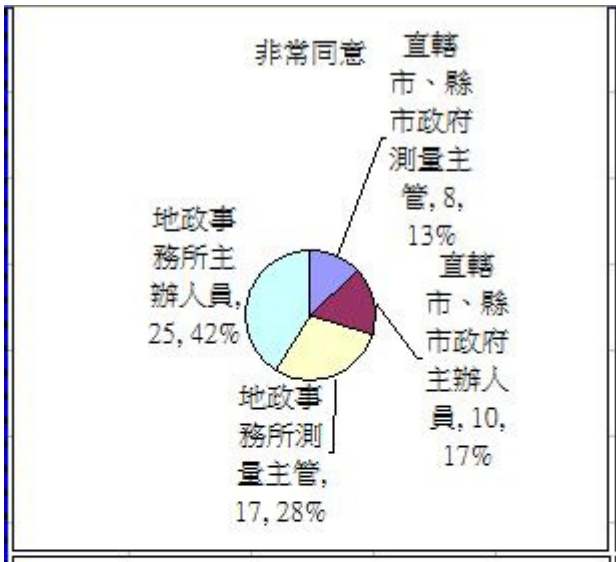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8,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0, 1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7, 2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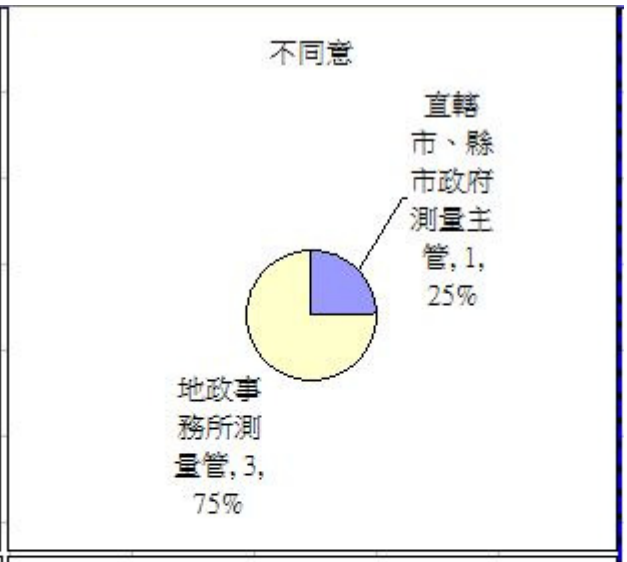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5%
地政事務所測量管, 3,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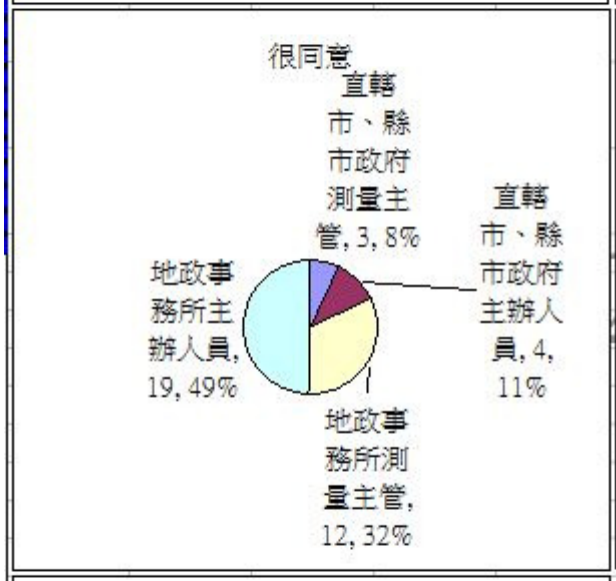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3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9,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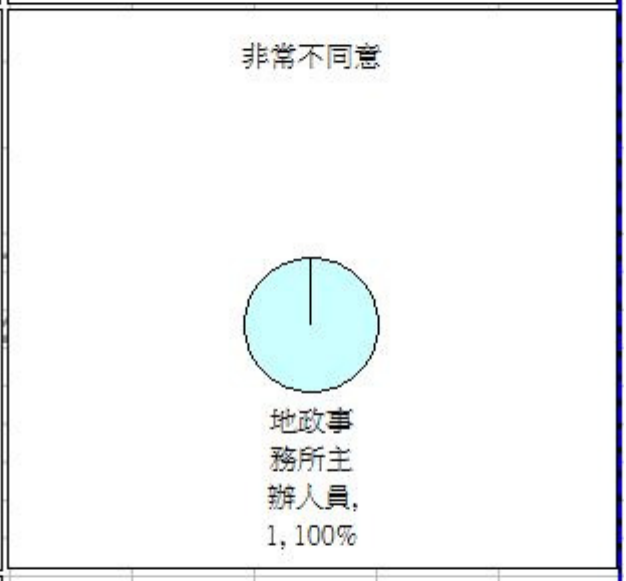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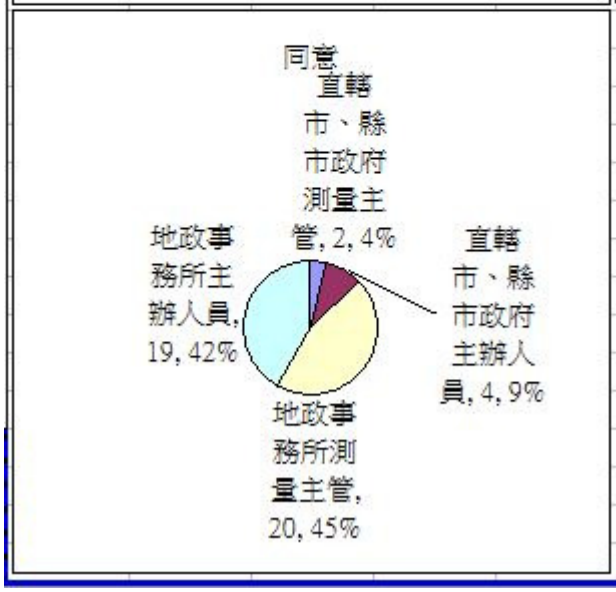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9%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0, 4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9,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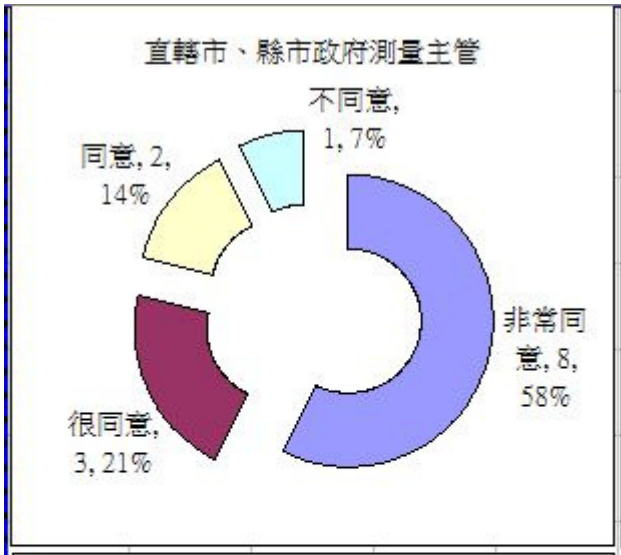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不同意, 1, 7%
同意, 2, 14%
非常同意, 8, 58%
很同意, 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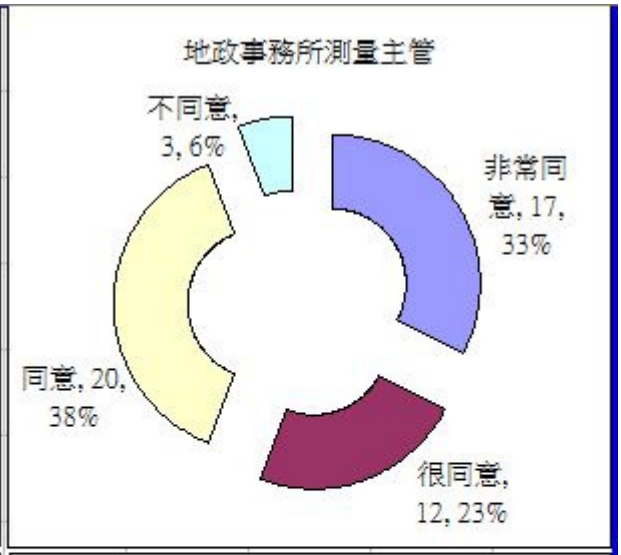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不同意, 3, 6%
非常同意, 17, 33%
同意, 20, 38%
很同意, 1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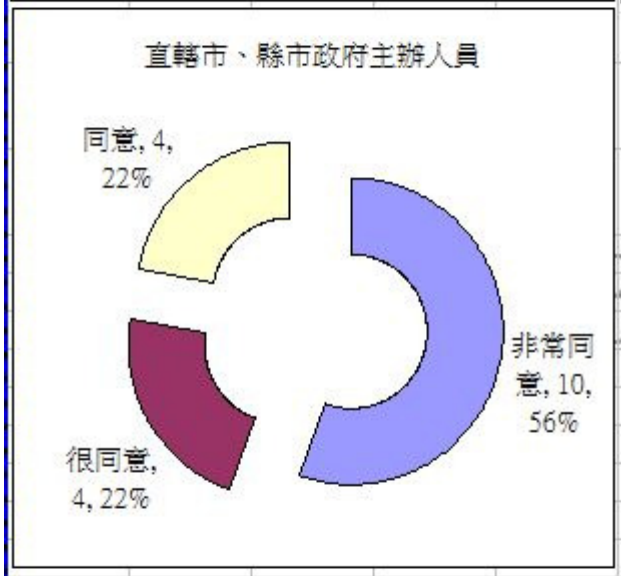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同意, 4, 22%
非常同意, 10, 56%
很同意, 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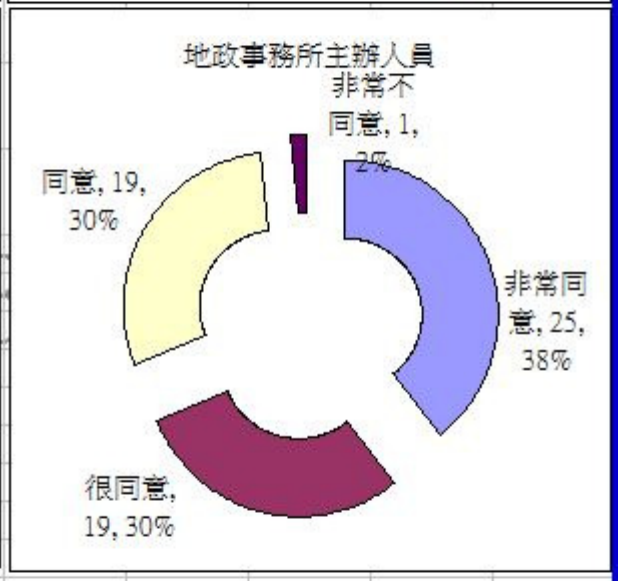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2%
同意, 19, 30%
非常同意, 25, 38%
很同意, 19, 30%

題目5		目前政府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10年計畫包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套疊計畫)(96-104年)，對於該項計畫，您：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毫無所悉	2.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3.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4.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0	2	1	1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0	0	6	12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14	20	17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19	27	15	64
份數		4	35	54	55	148
比重		2.7%	23.6%	36.5%	37.2%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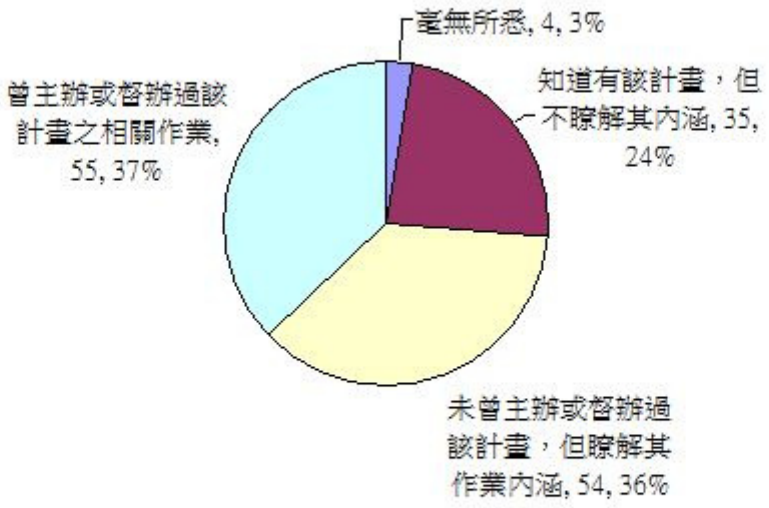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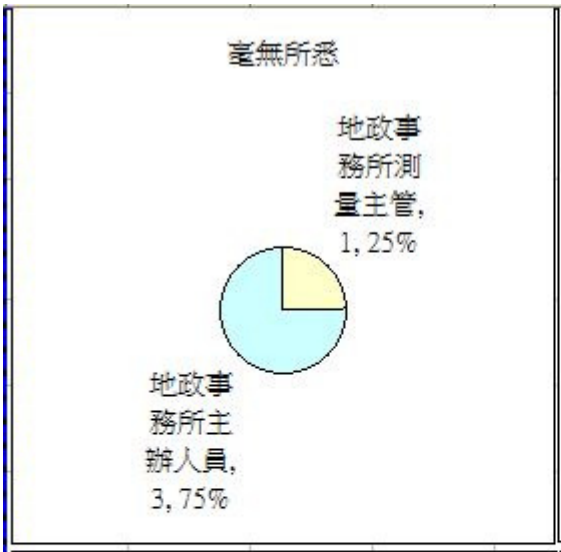
毫無所悉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2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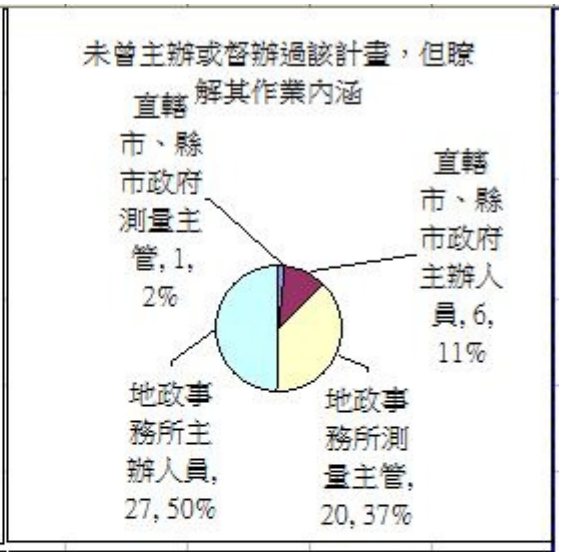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6, 1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7, 5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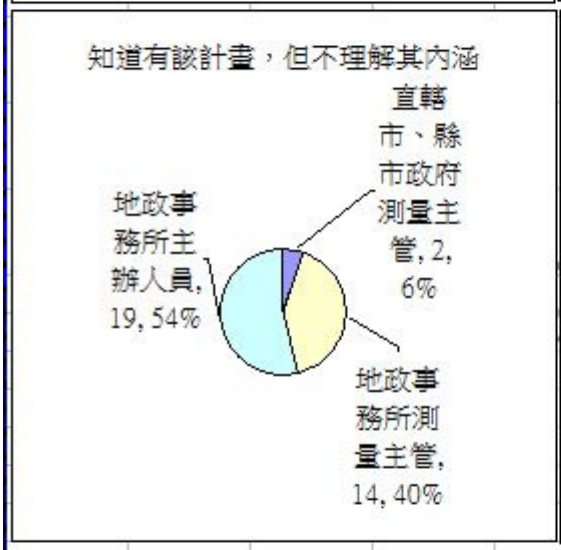
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理解其內涵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6%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9, 5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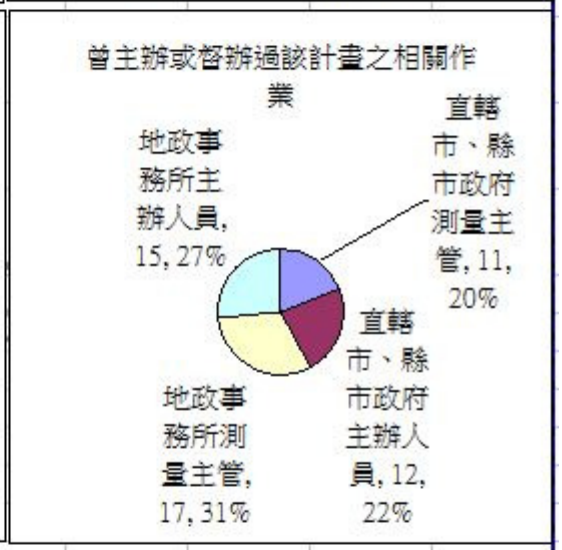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1, 2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5,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2, 2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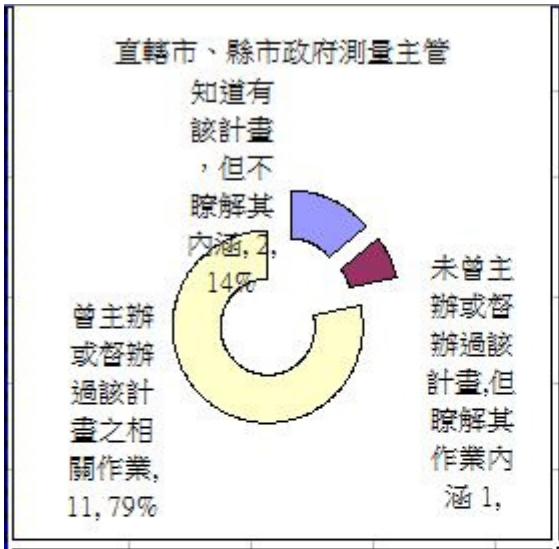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2, 14%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1,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11,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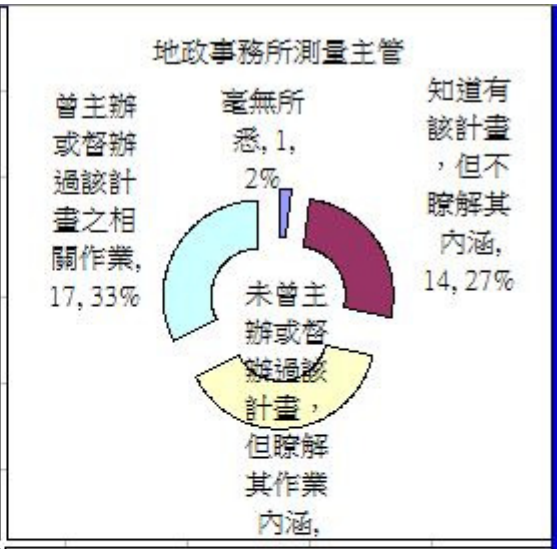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17, 33%
毫無所悉, 1, 2%
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14, 27%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6,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12,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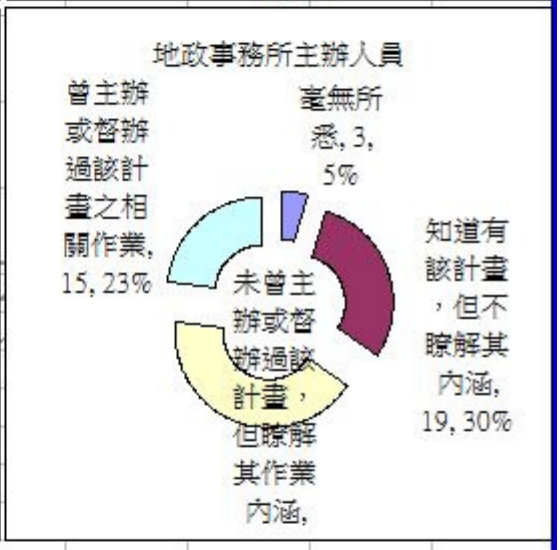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之相關作業, 15, 23%
毫無所悉, 3, 5%
知道有該計畫，但不瞭解其內涵, 19, 30%
未曾主辦或督辦過該計畫，但瞭解其作業內涵,

題目6		您所任職之機關是否曾辦理整合套疊計畫或類似之相關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是(可複選)			4.否	5.不知道	
		1.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2.自籌經費辦理	3.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4	7	0	0	0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6	7	0	2	0	2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0	4	2	28	0	5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4	8	1	30	4	67
份數		74	26	3	60	4	167
比重		44.8%	15.6%	1.8%	35.9%	2.4%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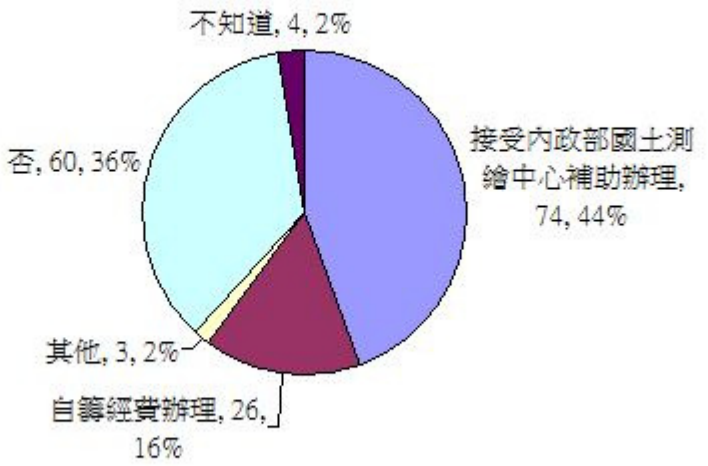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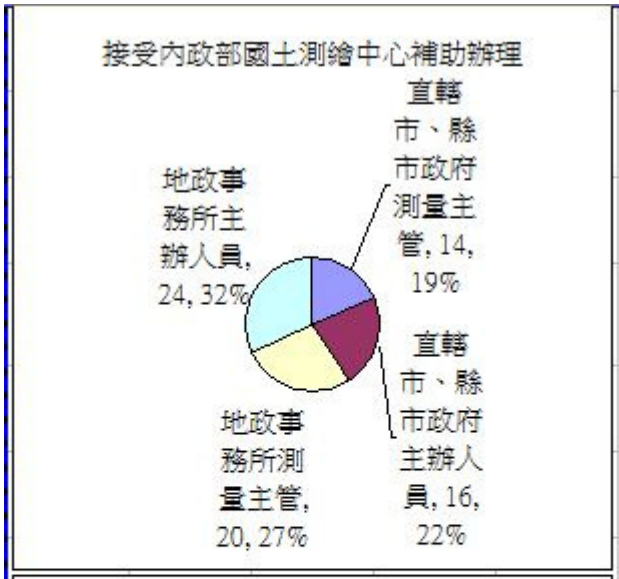
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4,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6, 2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0, 2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4,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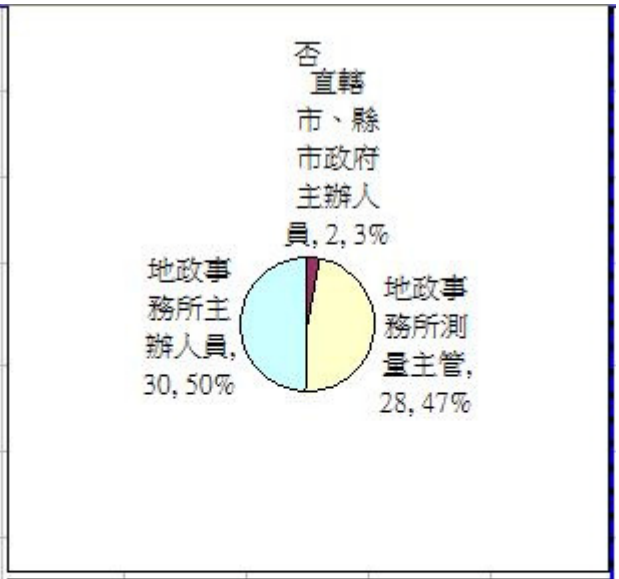
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8, 4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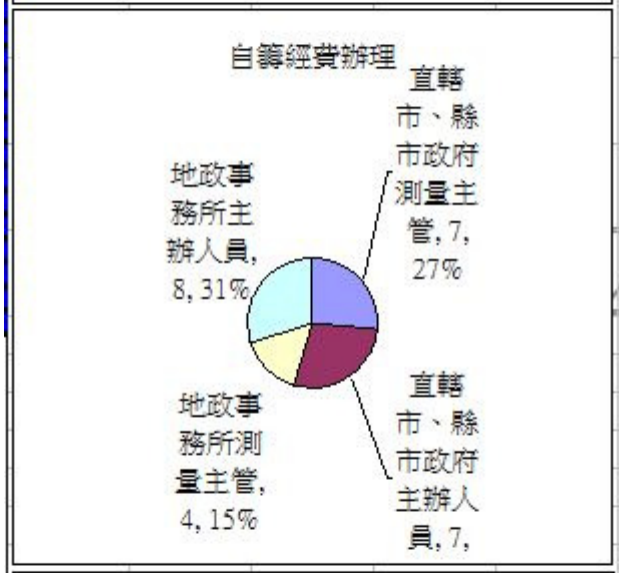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4, 1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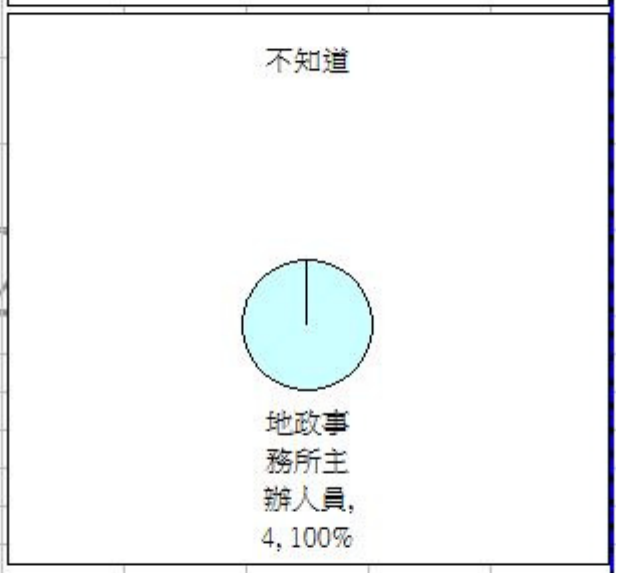
不知道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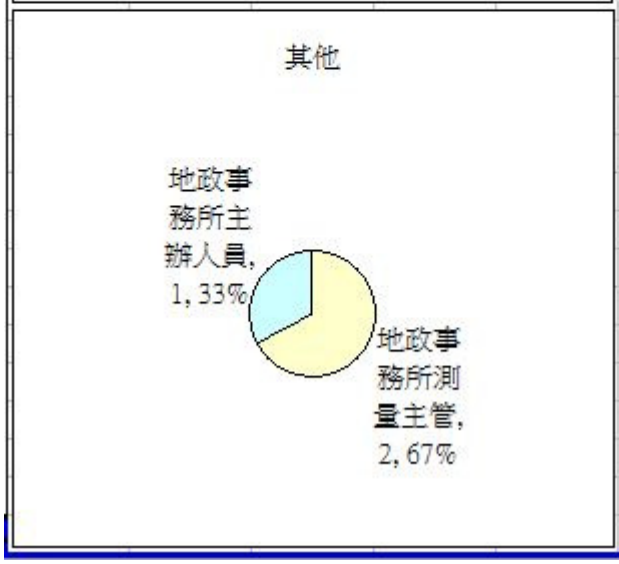
其他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3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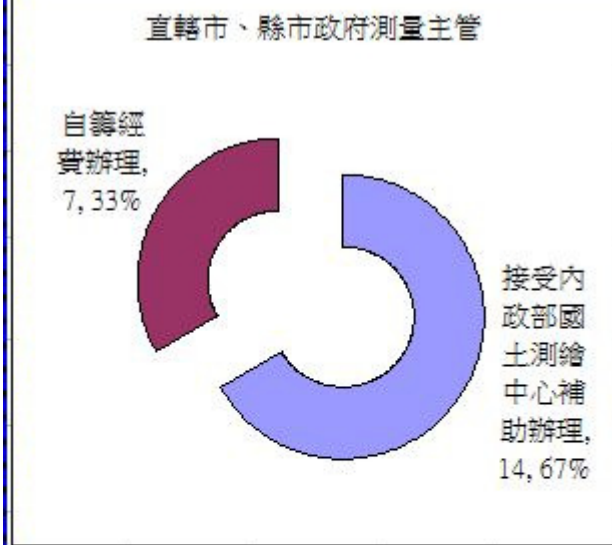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自籌經費辦理, 7, 33%
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14,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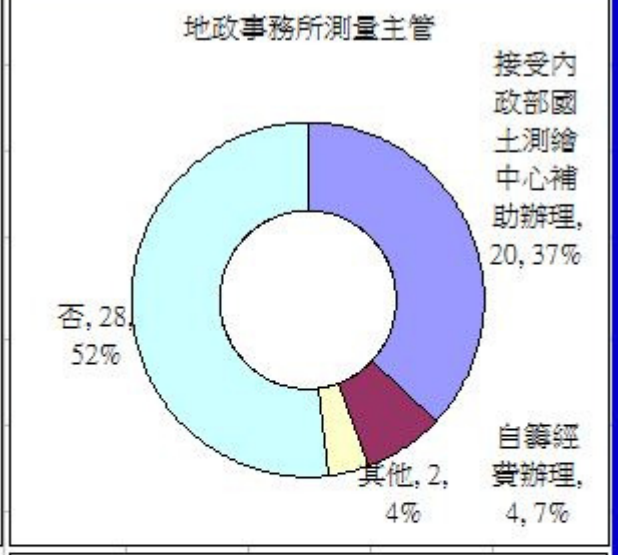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20, 37%
否, 28, 52%
其他, 2, 4%
自籌經費辦理, 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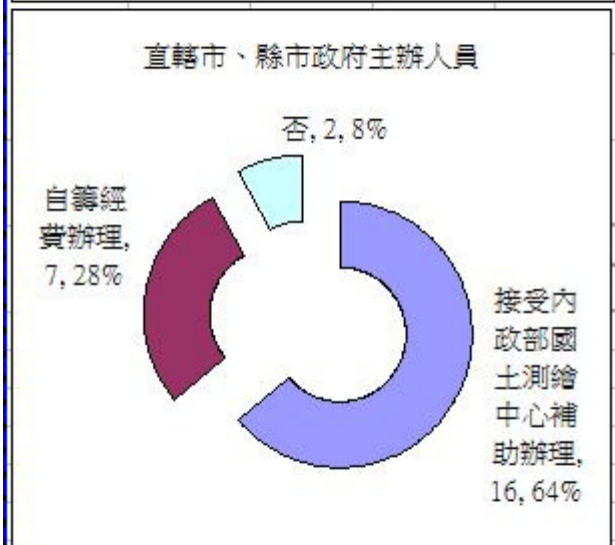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否, 2, 8%
自籌經費辦理, 7, 28%
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16,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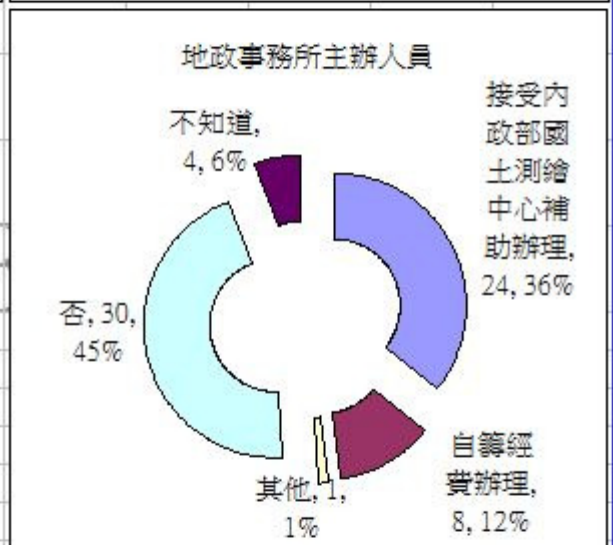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知道, 4, 6%
接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 24, 36%
否, 30, 45%
其他, 1, 1%
自籌經費辦理, 8, 12%

題目7		您是否瞭解推動整合套疊計畫之法源依據及作業規範?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瞭解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4	5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	12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1	34	1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6	31	24	0	64
份數		8	16	82	42	0	148
比重		5.4%	10.8%	55.4%	28.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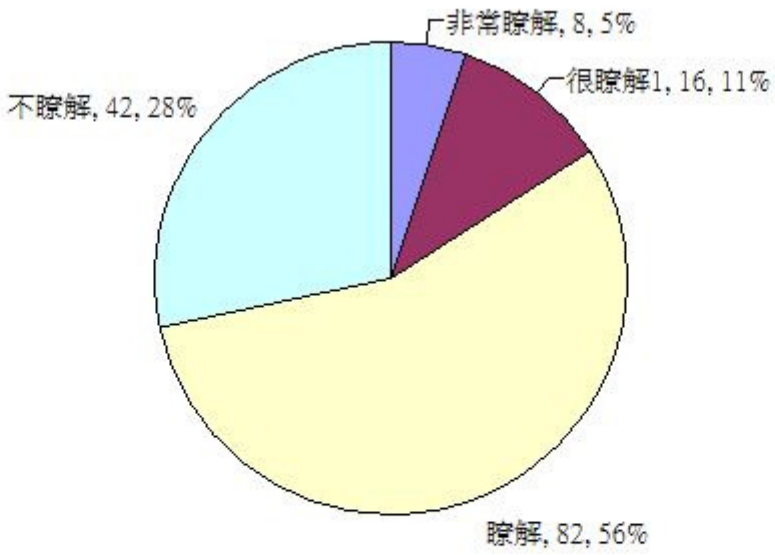

非常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3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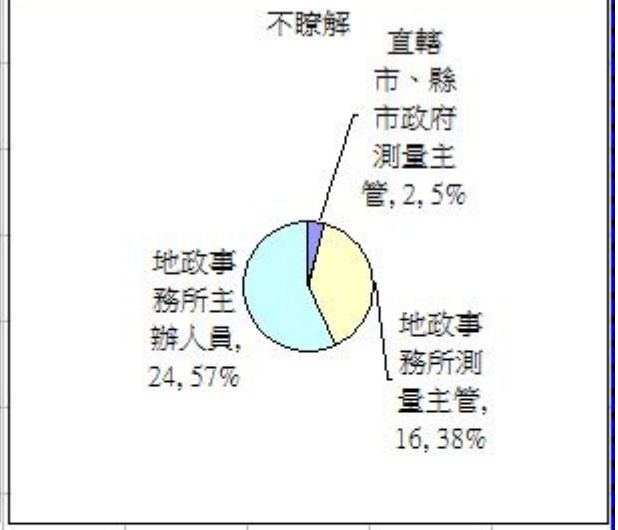
不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4, 5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6,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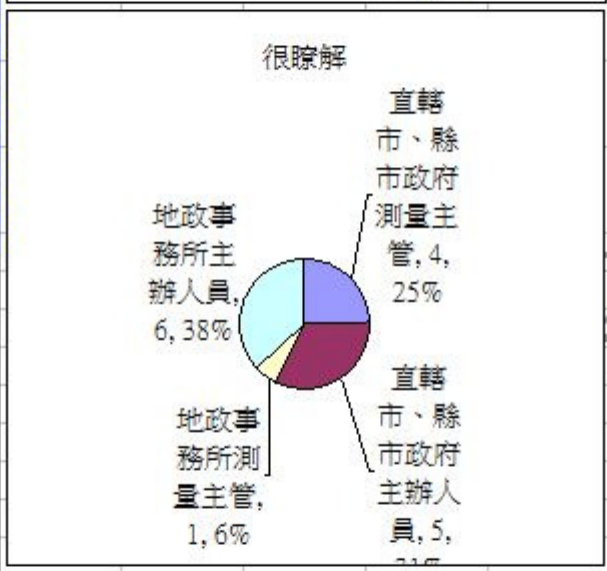
很瞭解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2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6, 3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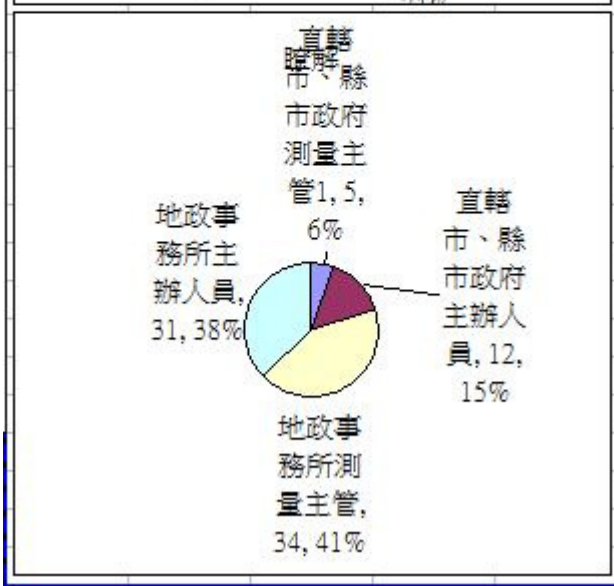
直轄
瞭解
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1, 5, 6%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1, 3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2, 1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4, 41%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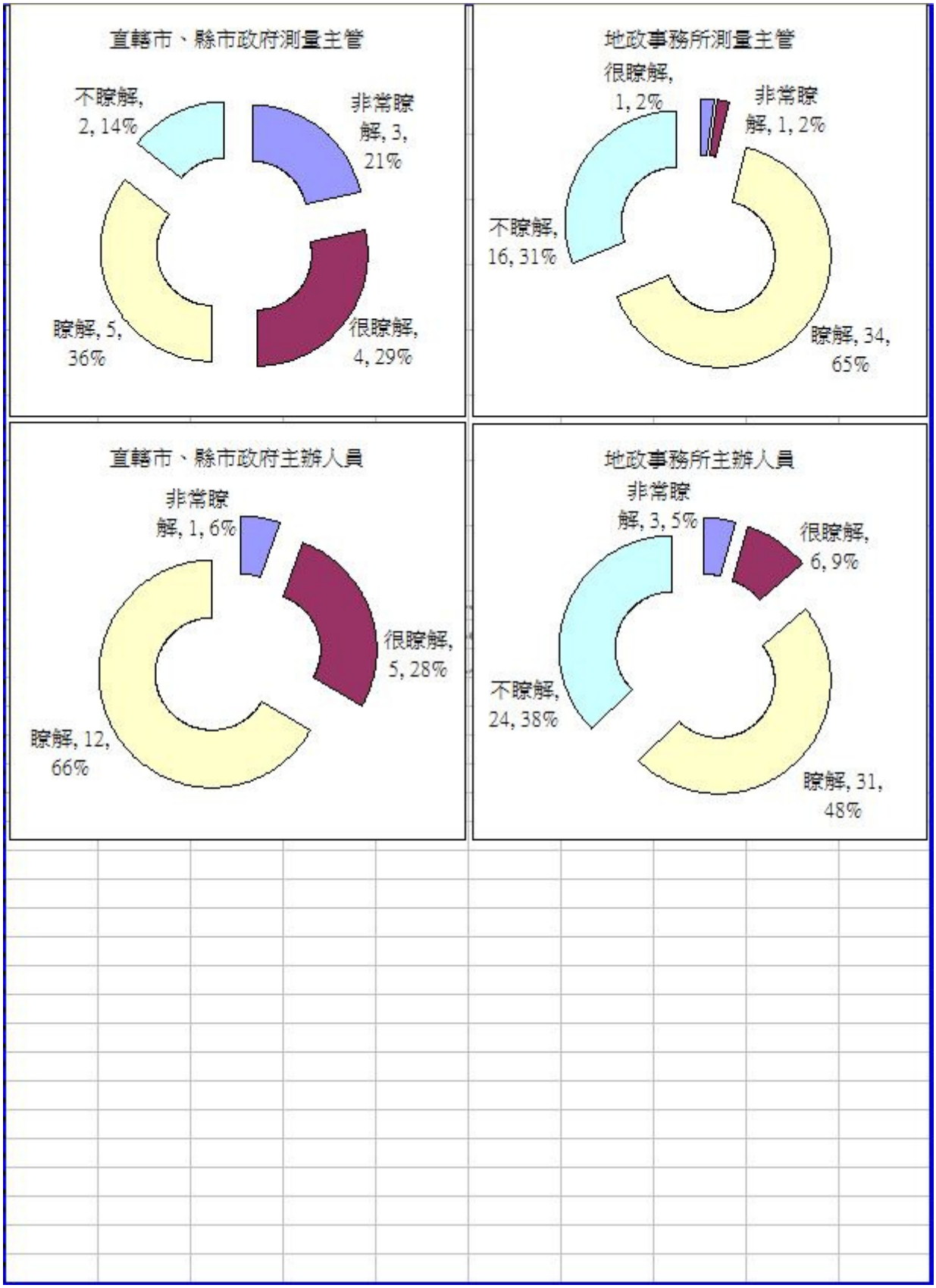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不瞭解, 2, 14%
非常瞭解, 3, 21%
瞭解, 5, 36%
很瞭解, 4, 29%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很瞭解, 1, 2%
非常瞭解, 1, 2%
不瞭解, 16, 31%
瞭解, 34,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瞭解, 1, 6%
很瞭解, 5, 28%
瞭解, 12, 66%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瞭解, 3, 5%
很瞭解, 6, 9%
不瞭解, 24, 38%
瞭解, 31, 48%

題目8		您是否同意藉由整合套疊計畫可提升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複丈作業品質?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6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7	31	6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13	38	5	1	64
份數		18	29	84	15	2	148
比重		12.2%	19.6%	56.8%	10.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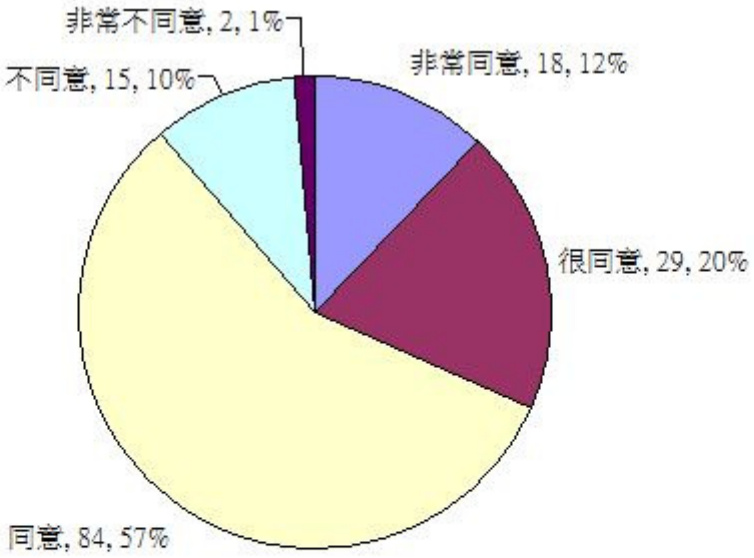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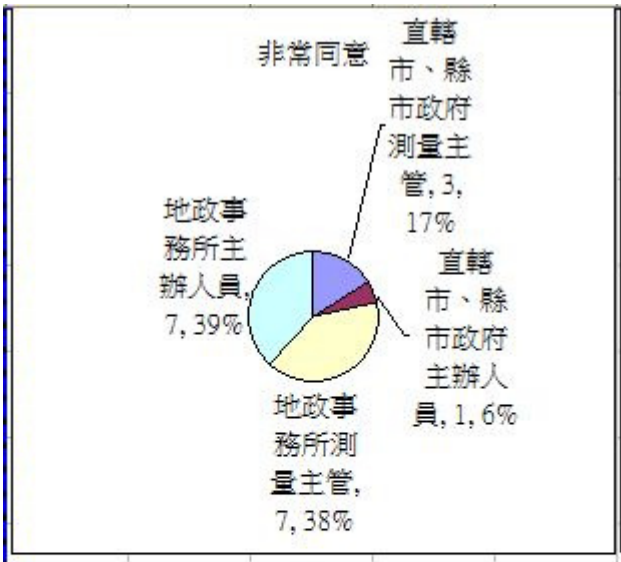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3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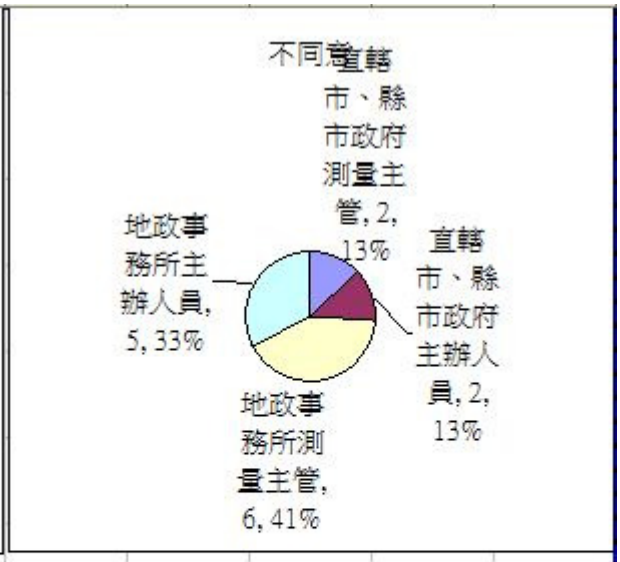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1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4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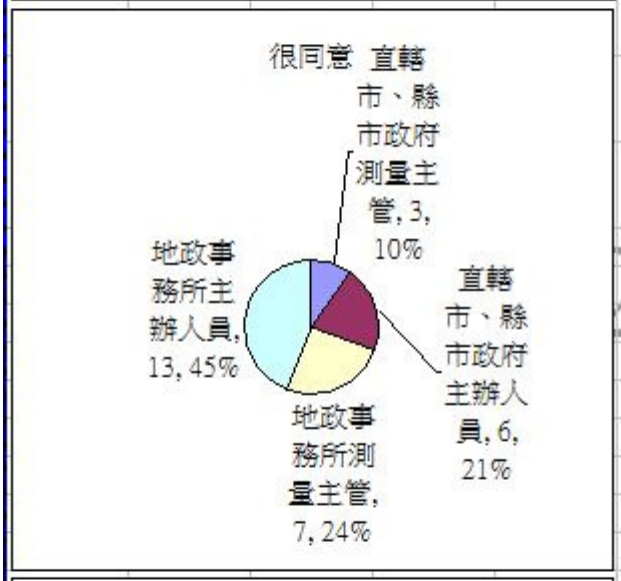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6, 2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2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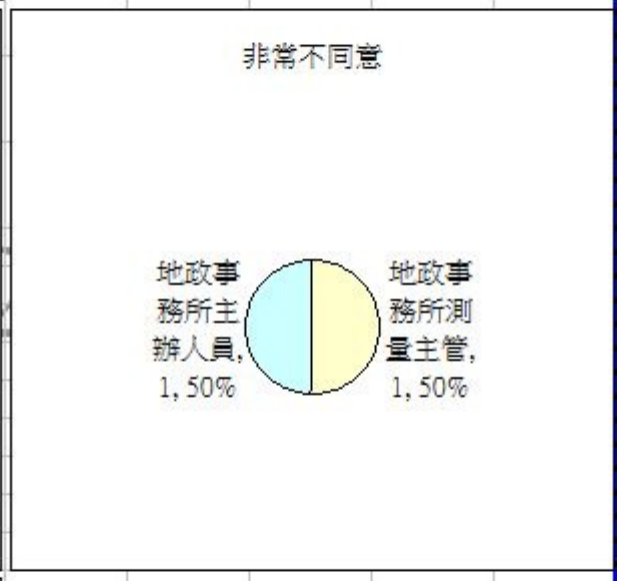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5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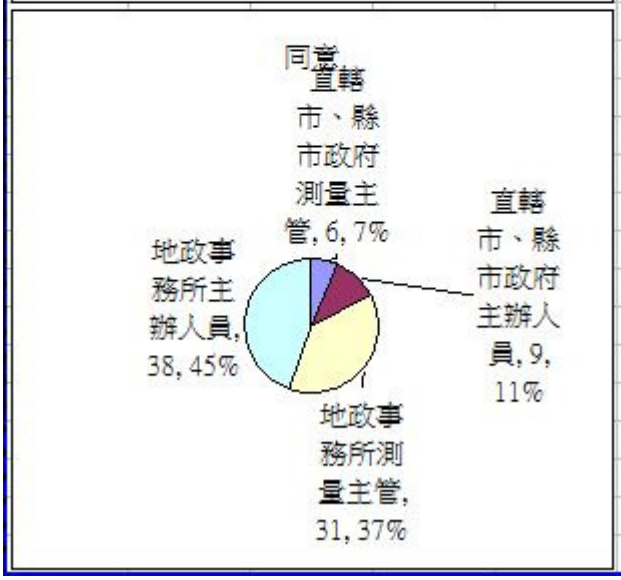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1,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8,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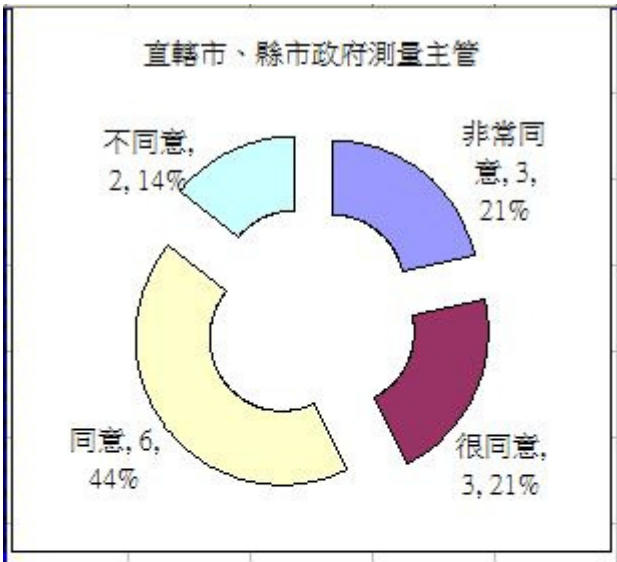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3, 21%
很同意, 3, 21%
同意, 6, 44%
不同意, 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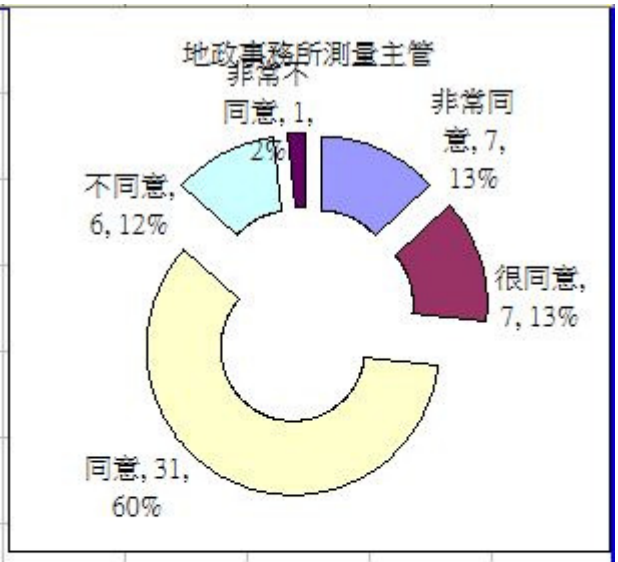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7, 13%
很同意, 7, 13%
同意, 31, 60%
不同意, 6, 12%
非常不同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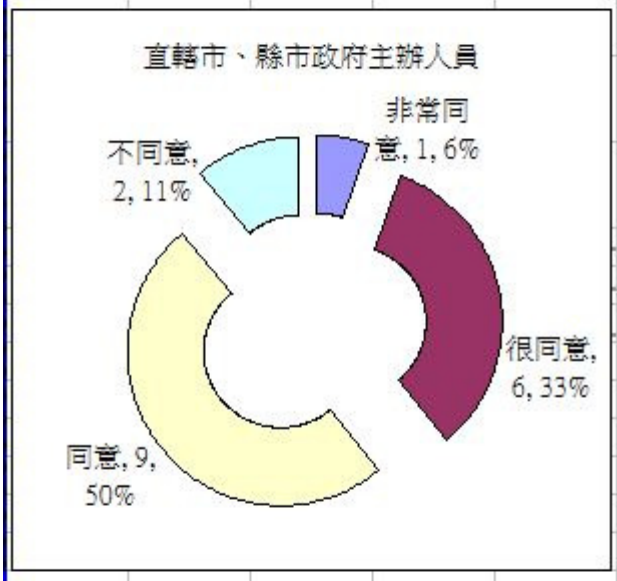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1, 6%
很同意, 6, 33%
同意, 9, 50%
不同意, 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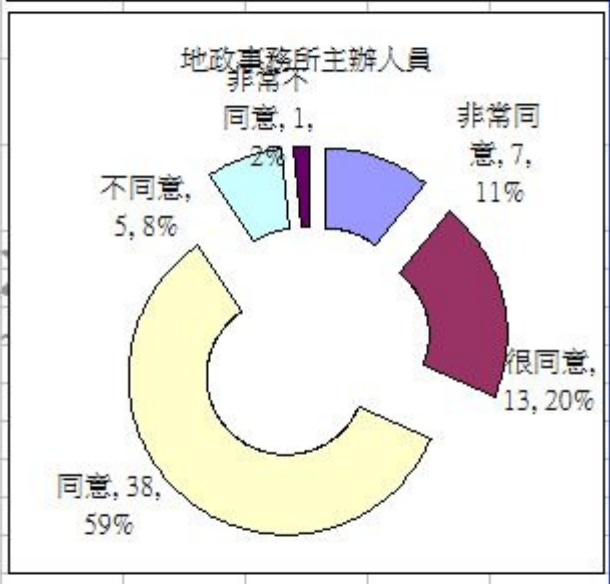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7, 11%
很同意, 13, 20%
同意, 38, 59%
不同意, 5, 8%
非常不同意, 1, 2%

題目9		您是否同意在無法辦理第二次重測之情況下，依實測方式辦理整合套疊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5	4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4	9	1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12	30	6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13	37	6	1	64
份數		17	34	80	14	3	148
比重		11.5%	23.0%	54.1%	9.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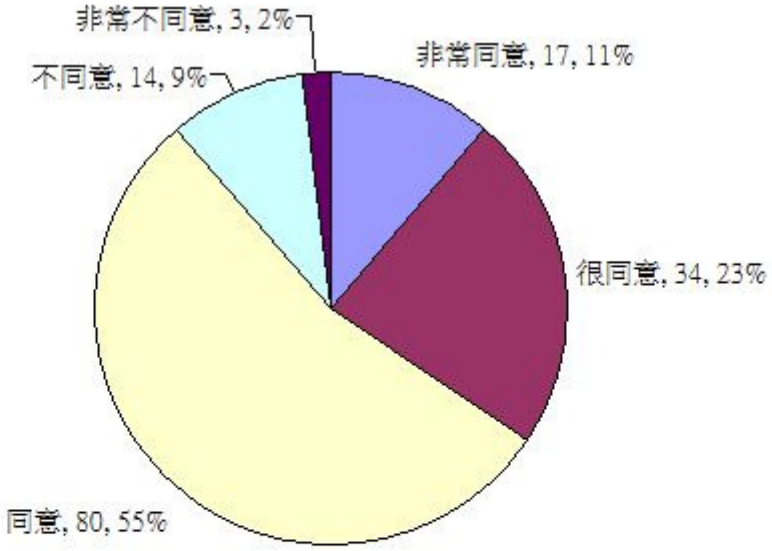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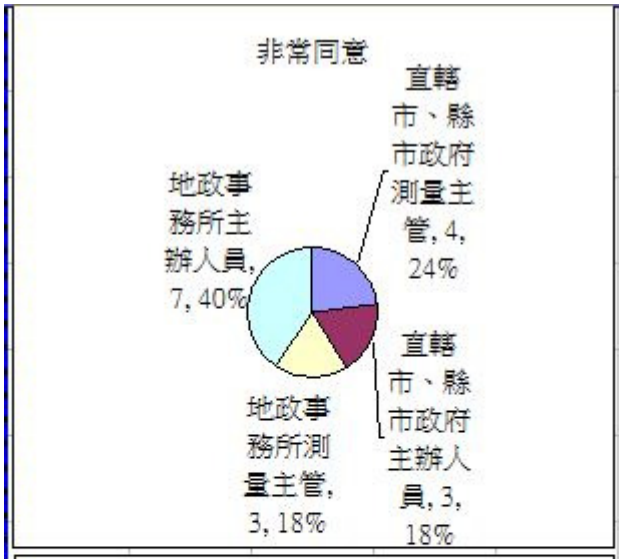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1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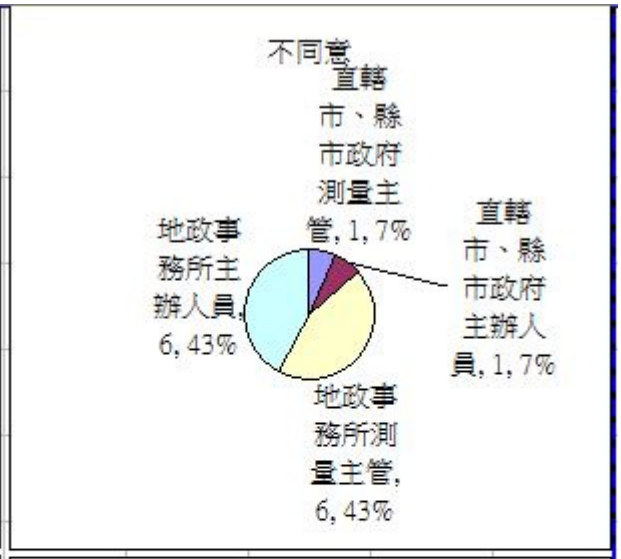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4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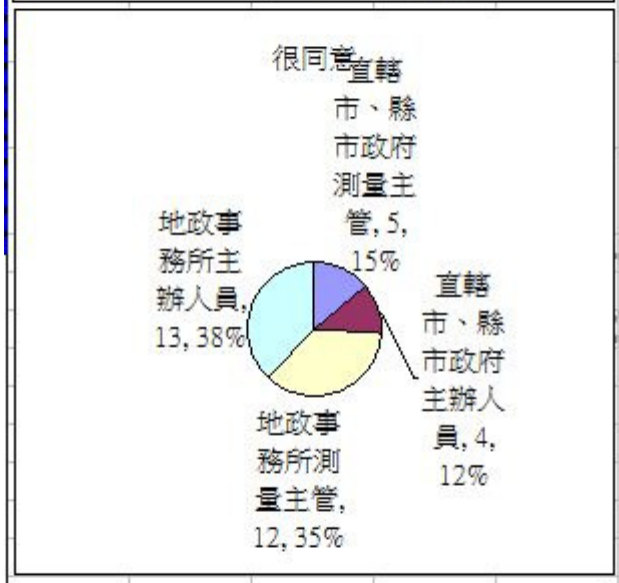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3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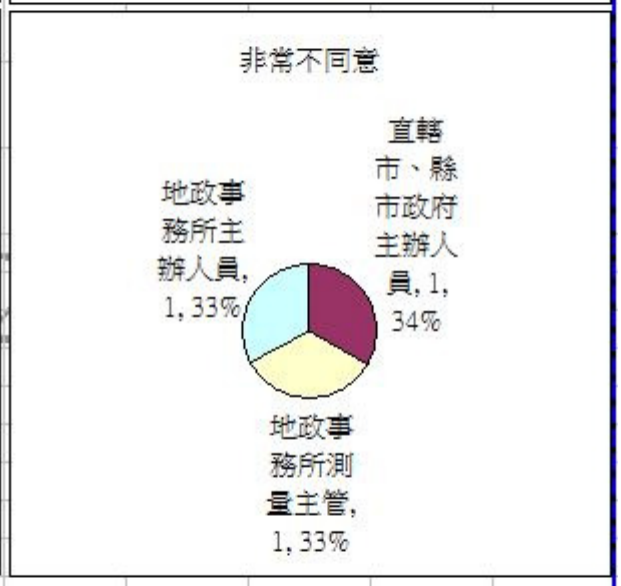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3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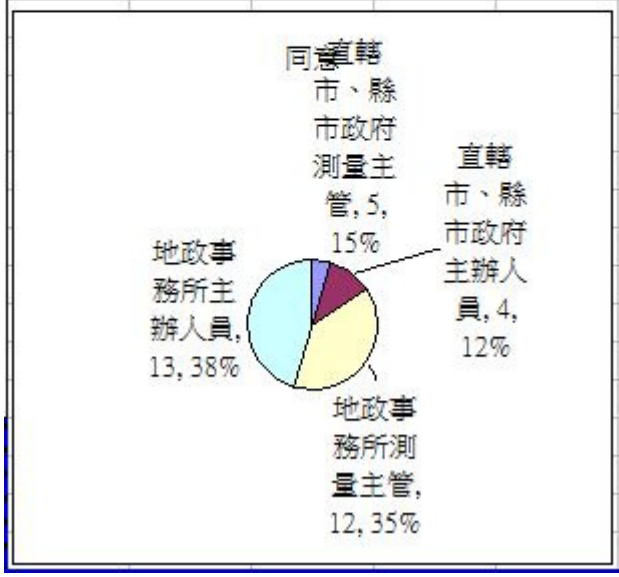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3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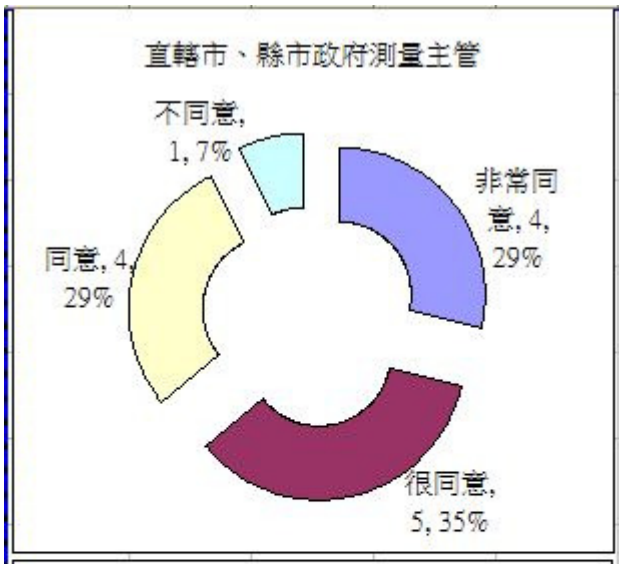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不同意, 1, 7%
非常同意, 4, 29%
同意, 4, 29%
很同意, 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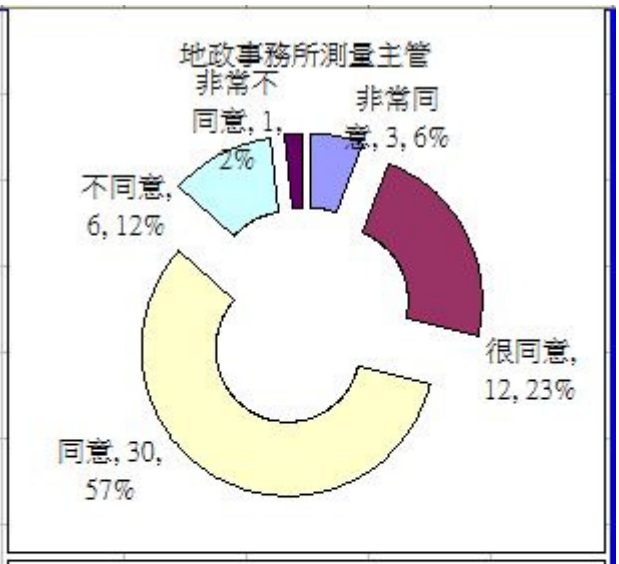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3, 6%
不同意, 6, 12%
很同意, 12, 23%
同意, 30,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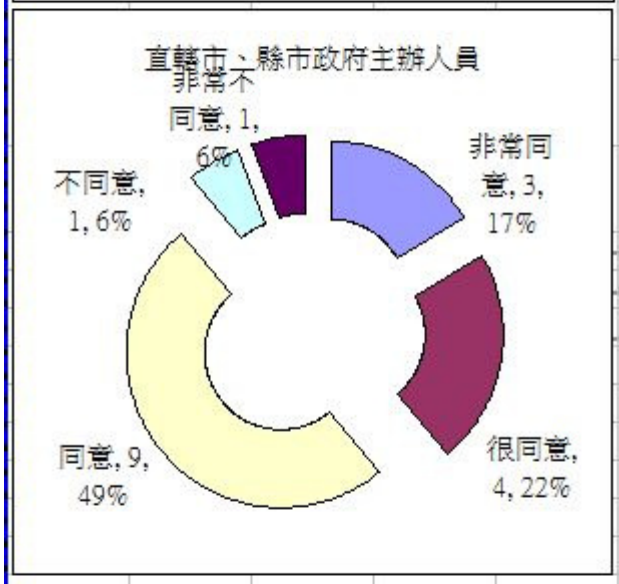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6%
不同意, 1, 6%
非常同意, 3, 17%
同意, 9, 49%
很同意, 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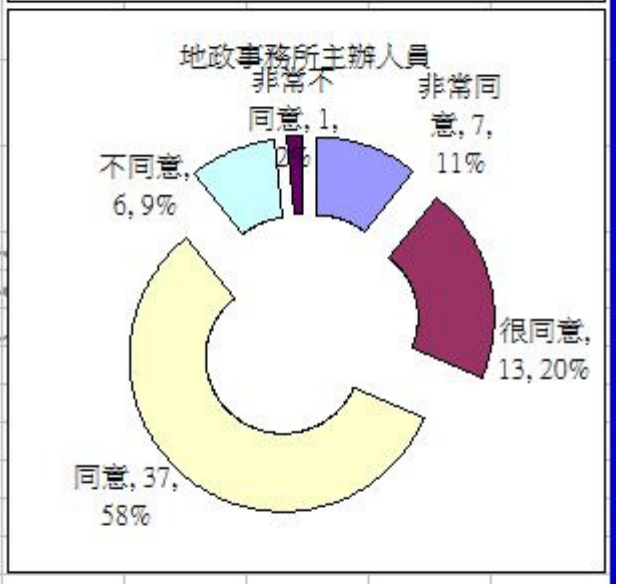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7, 11%
不同意, 6, 9%
很同意, 13, 20%
同意, 37, 58%

題目10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及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應檢核釐正，對地籍管理可達到良好之效果?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5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5	8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14	28	1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3	35	3	0	64
份數		31	37	76	4	0	148
比重		20.9%	25.0%	51.4%	2.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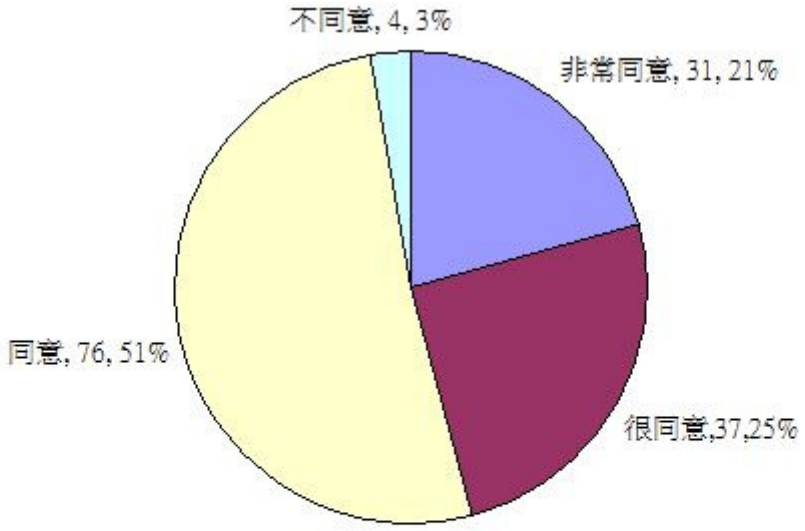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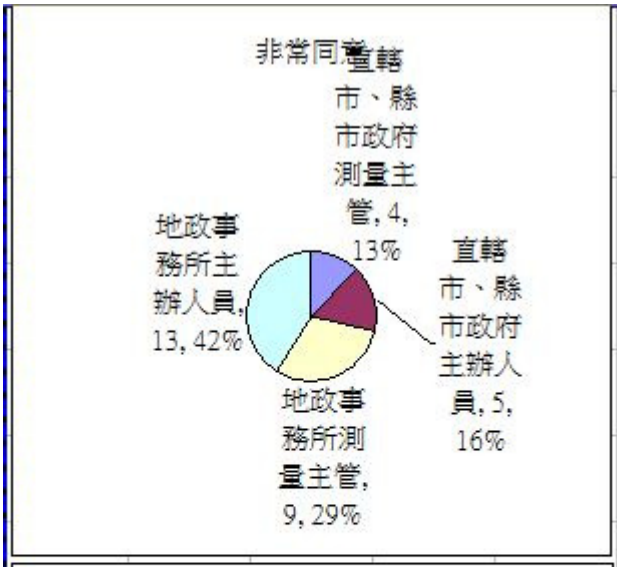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2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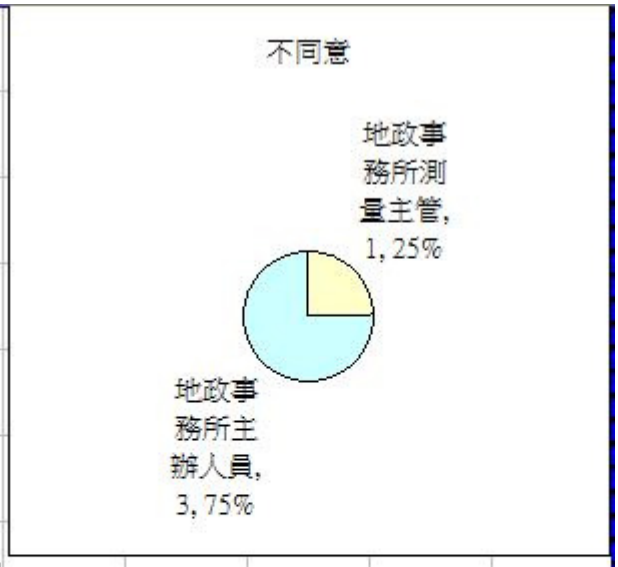
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2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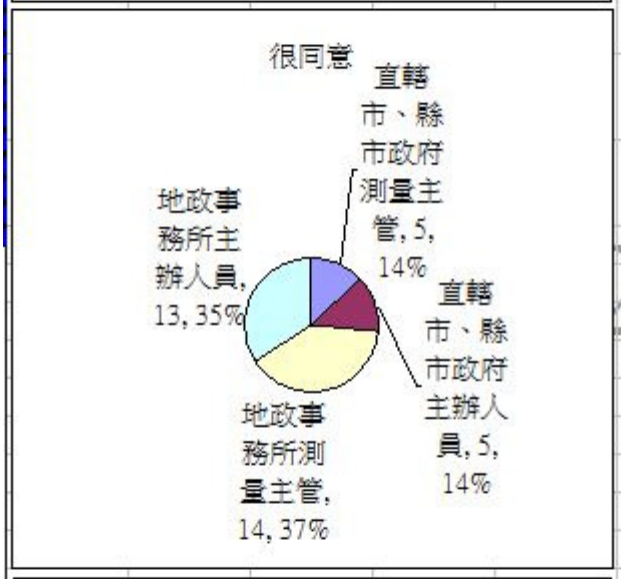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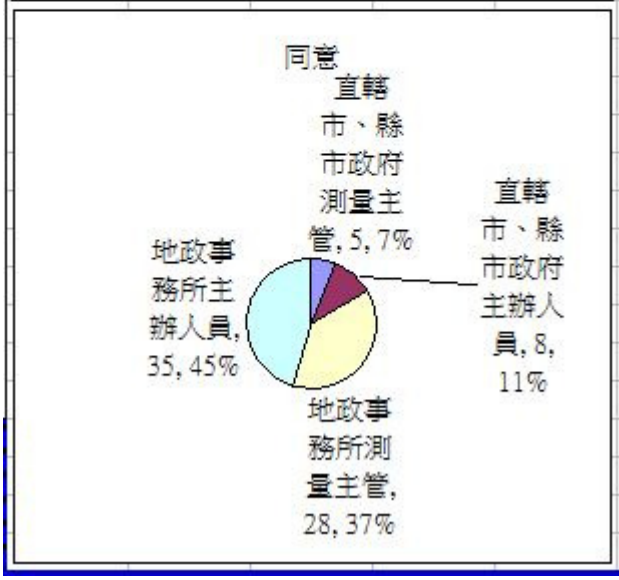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8,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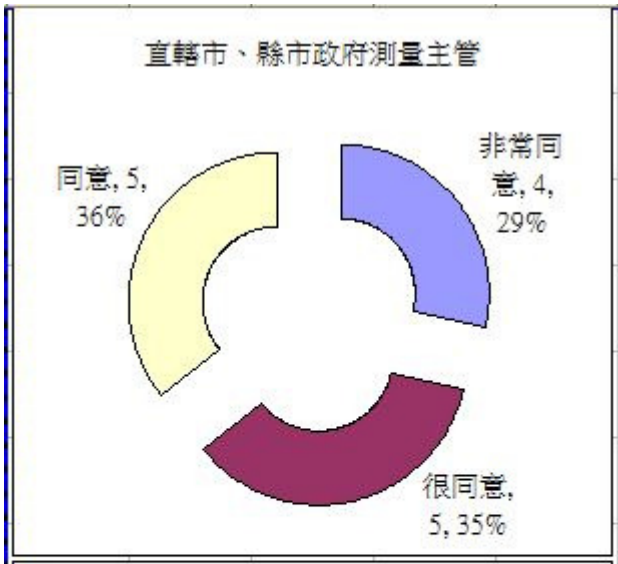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4, 29%
很同意, 5, 35%
同意, 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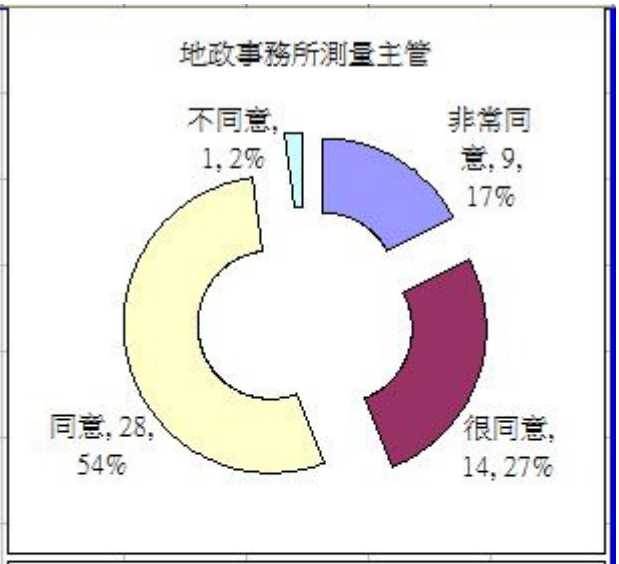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9, 17%
很同意, 14, 27%
同意, 28,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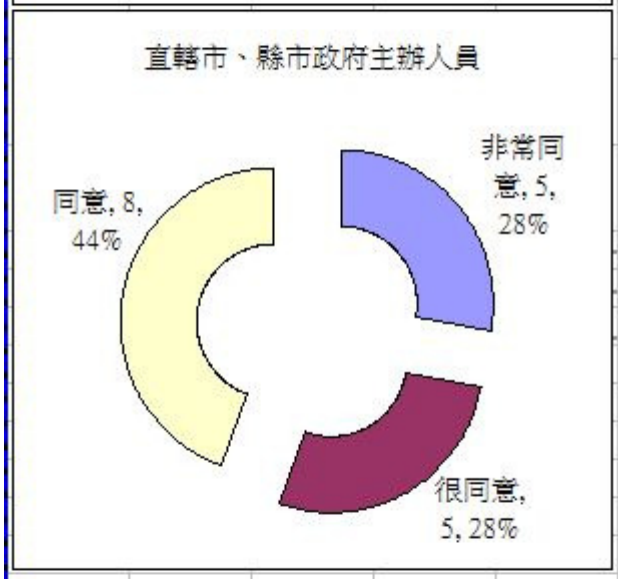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5, 28%
很同意, 5, 28%
同意, 8,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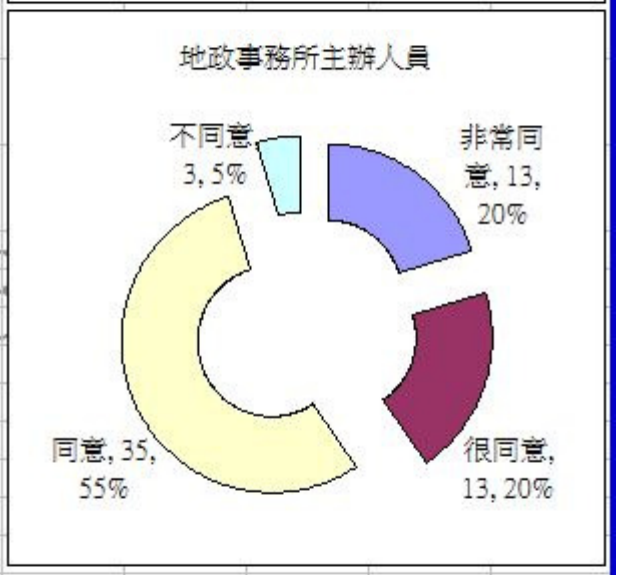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同意, 3, 5%
非常同意, 13, 20%
很同意, 13, 20%
同意, 35, 55%

題目11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地籍圖有標註尺寸或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者，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可得良好及一致之測量成果?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6	1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6	8	0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15	23	4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3	34	4	0	64
份數		29	37	71	9	2	148
比重		19.6%	25.0%	48.0%	6.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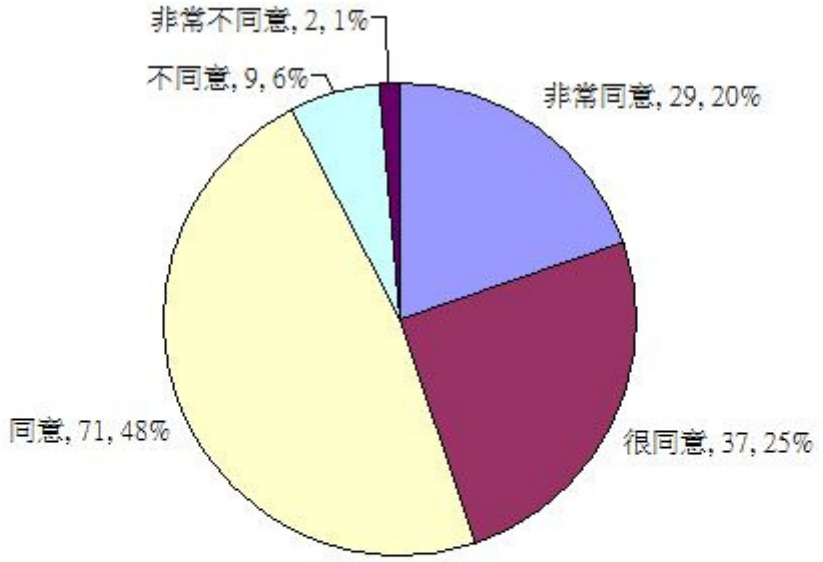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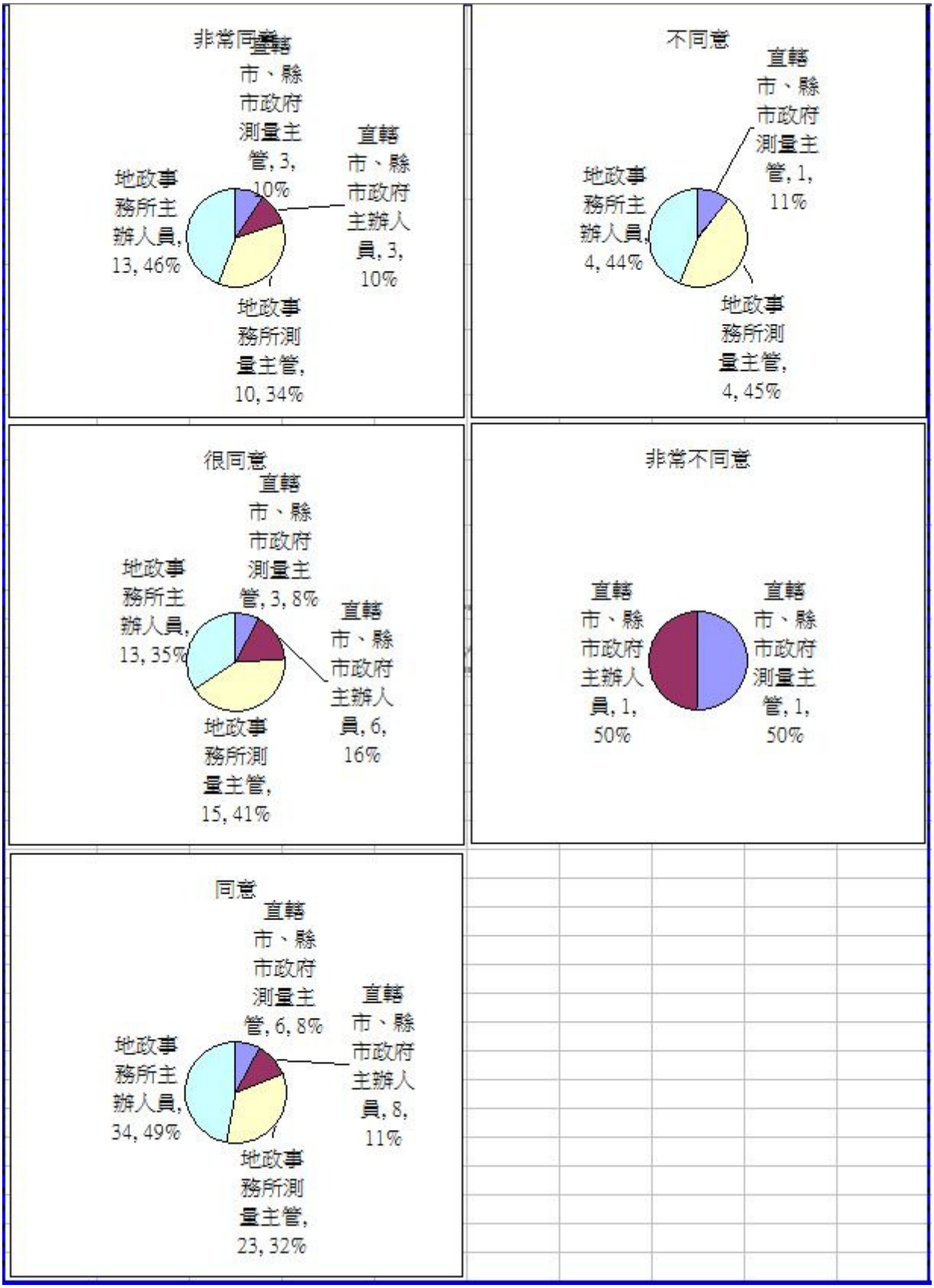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1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3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46%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4, 4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4, 44%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6, 1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5, 4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35%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0%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50%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3, 3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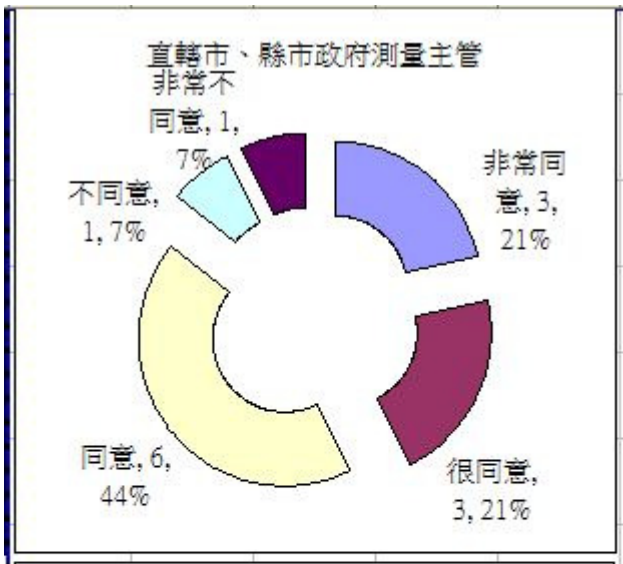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1, 7%
非常同意, 3, 21%
不同意, 1, 7%
很同意, 3, 21%
同意, 6,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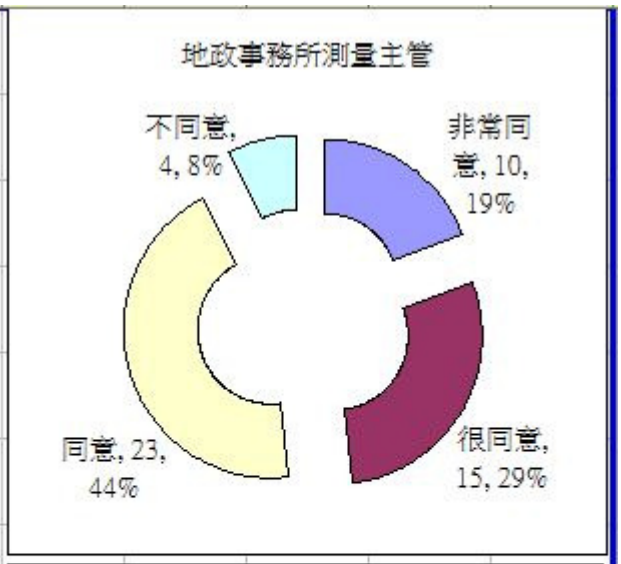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不同意, 4, 8%
非常同意, 10, 19%
很同意, 15, 29%
同意, 2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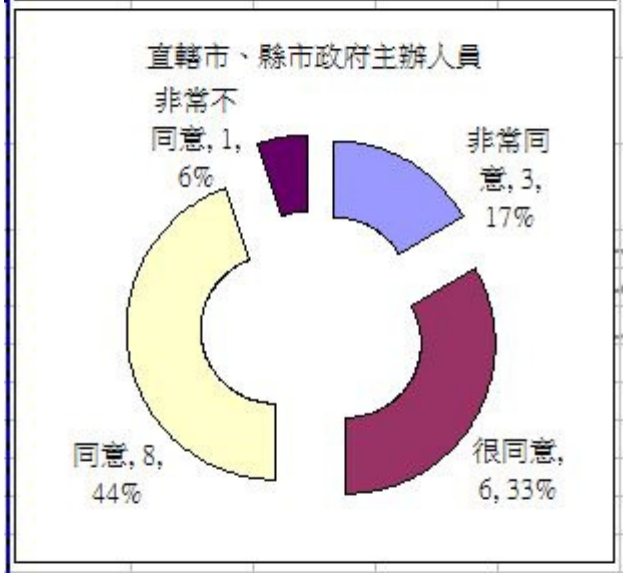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6%
非常同意, 3, 17%
很同意, 6, 33%
同意, 8,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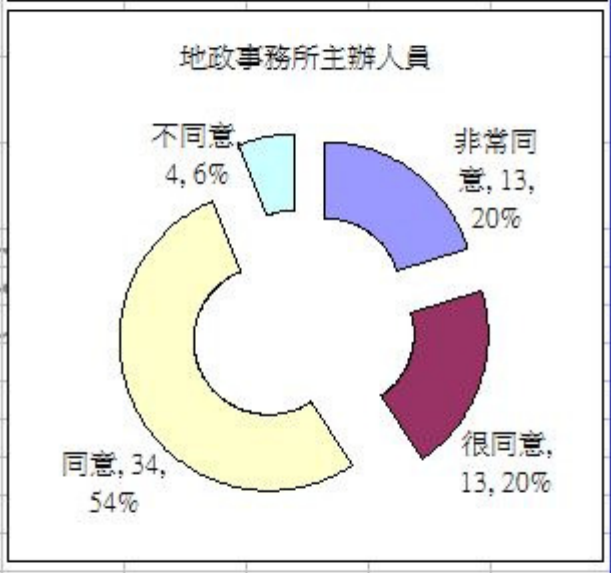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同意, 4, 6%
非常同意, 13, 20%
很同意, 13, 20%
同意, 34, 54%

題目12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可減少再鑑界、司法機關囑託鑑界等案件之發生?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	8	2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	8	4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7	23	11	2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18	29	12	0	64
份數		16	32	68	29	3	148
比重		10.8%	21.6%	45.9%	19.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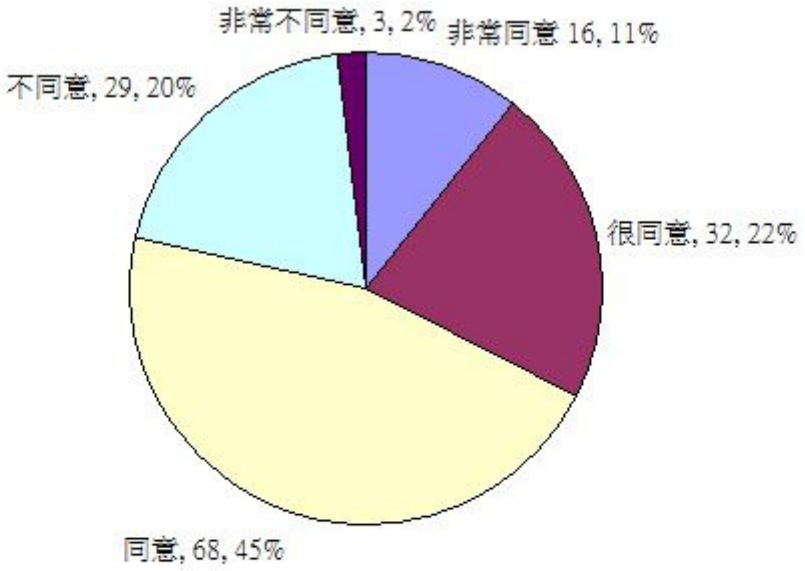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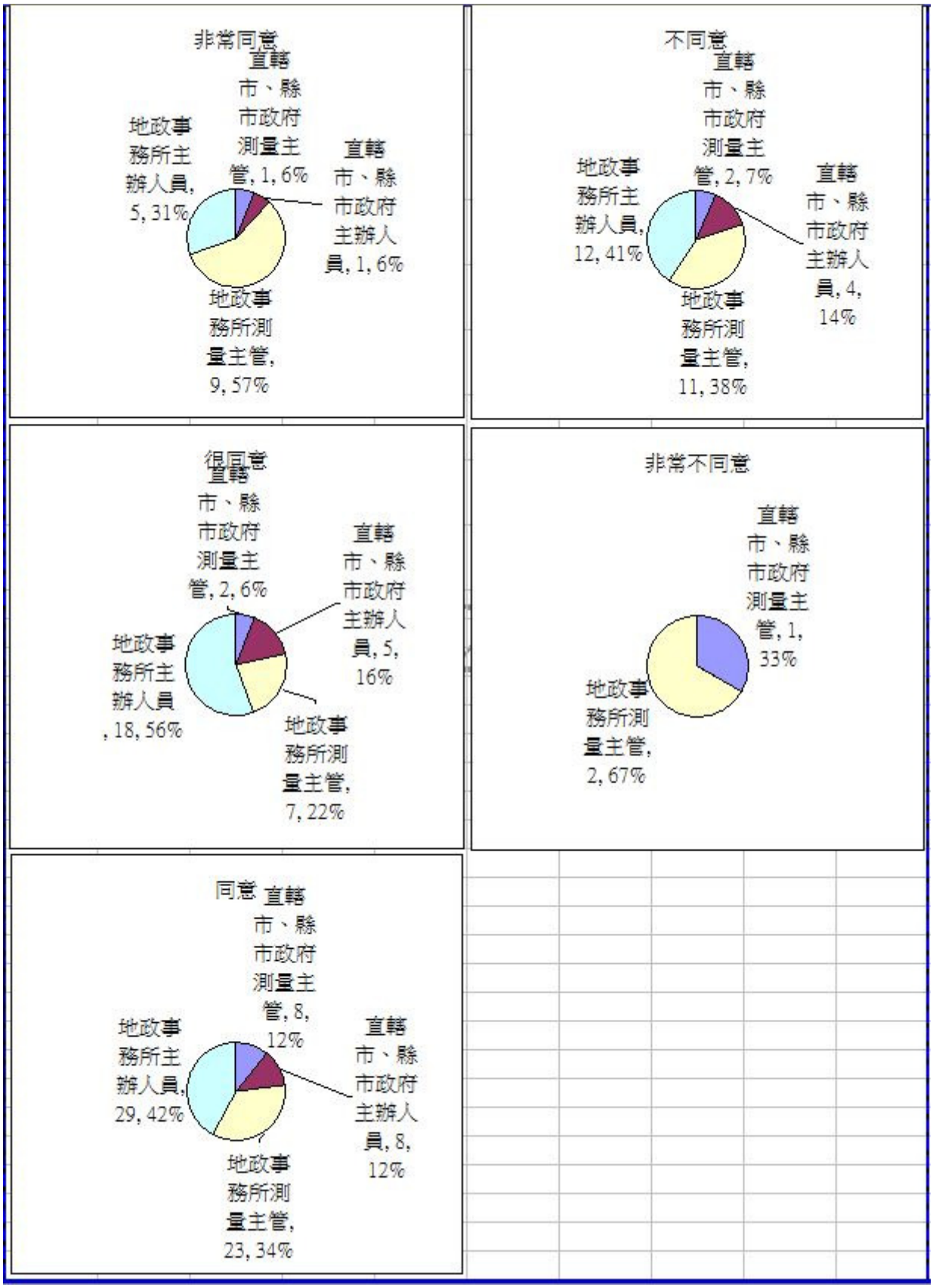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5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31%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1, 3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41%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2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56%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3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 67%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8,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2%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3, 3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9,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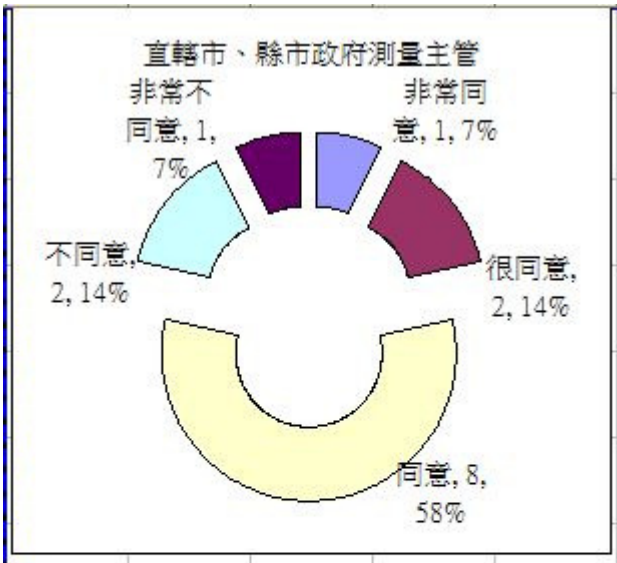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1, 7%
非常同意, 1, 7%
不同意, 2, 14%
很同意, 2, 14%
同意, 8,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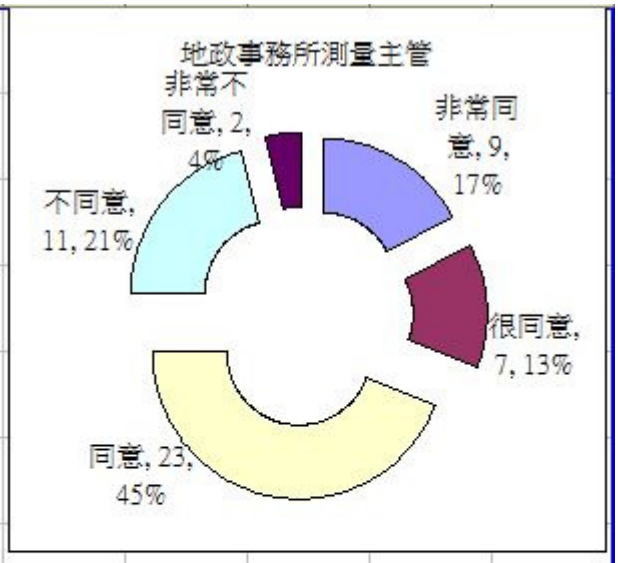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2, 4%
非常同意, 9, 17%
不同意, 11, 21%
很同意, 7, 13%
同意, 2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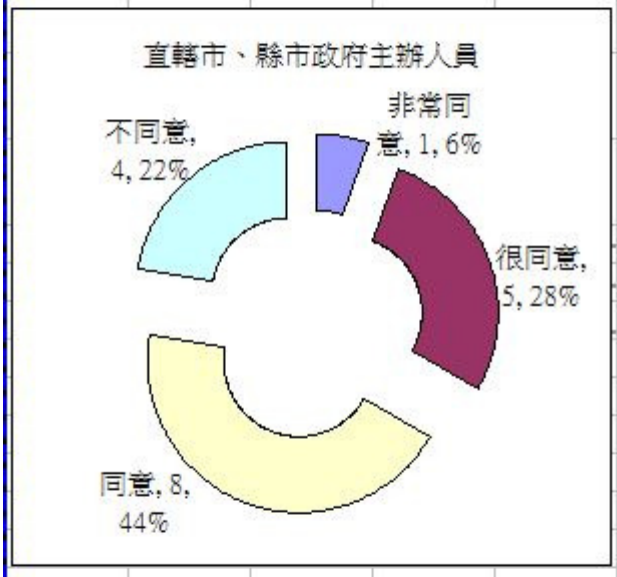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1, 6%
不同意, 4, 22%
很同意, 5, 28%
同意, 8,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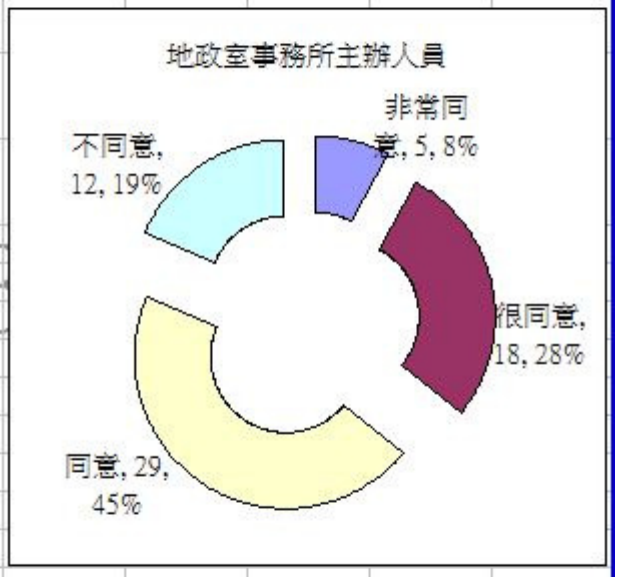
地政室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5, 8%
不同意, 12, 19%
很同意, 18, 28%
同意, 29, 45%

題目13		您認為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籍圖，其土地複丈作業可節省之時間：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節省50%以上作業時間	2.節省30%~50%作業時間	3.節省10%~30%作業時間	4.並無差別	5.增加更多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5	5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7	8	1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17	19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17	28	7	0	64
份數		27	46	60	15	0	148
比重		18.2%	31.1%	40.5%	10.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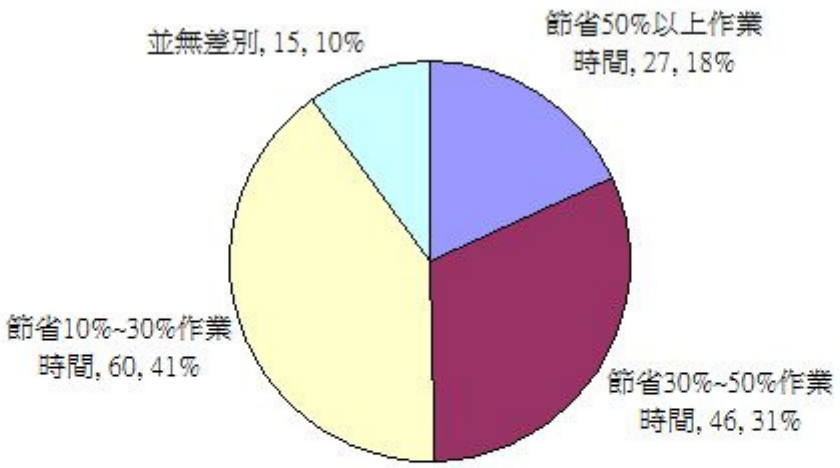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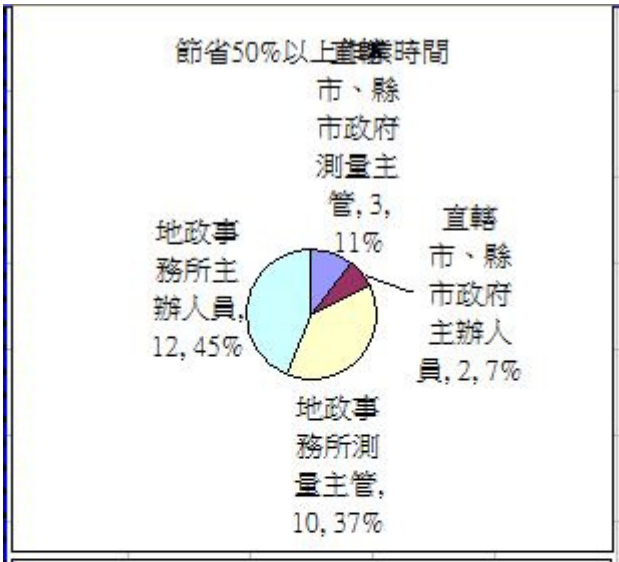
節省50%以上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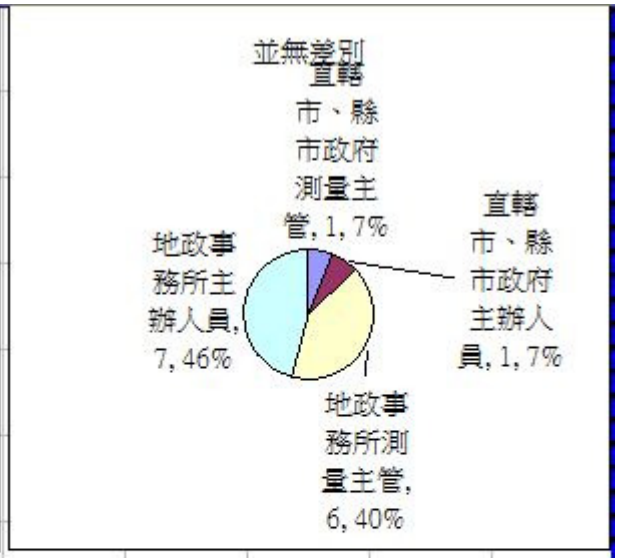
並無差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4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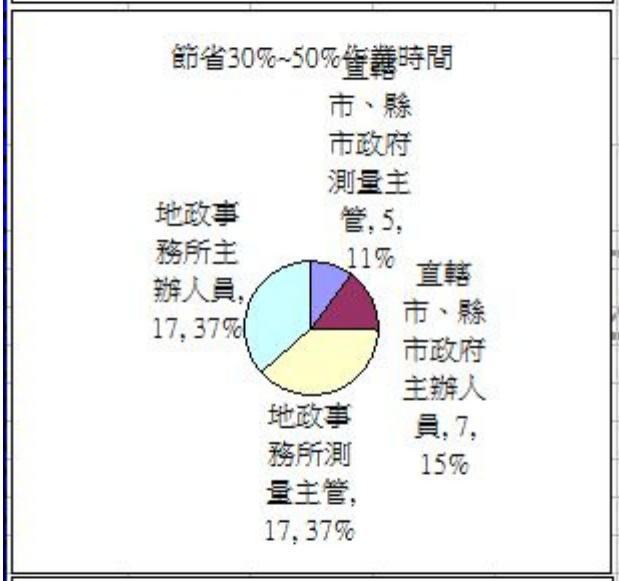
節省30%~50%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7, 1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7,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7,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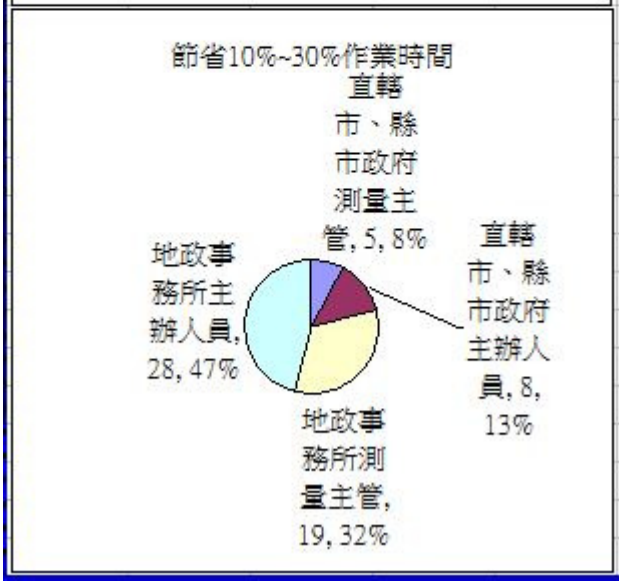
節省10%~30%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9, 3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8,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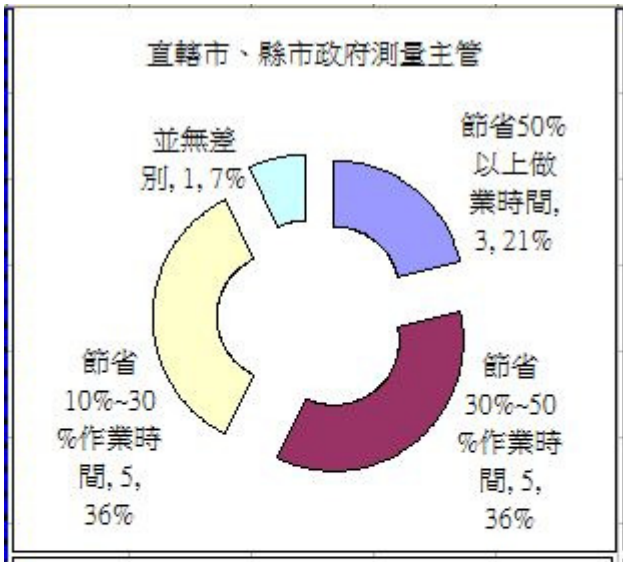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並無差別, 1, 7%
節省50%以上做業時間, 3, 21%
節省10%~30%作業時間, 5, 36%
節省30%~50%作業時間, 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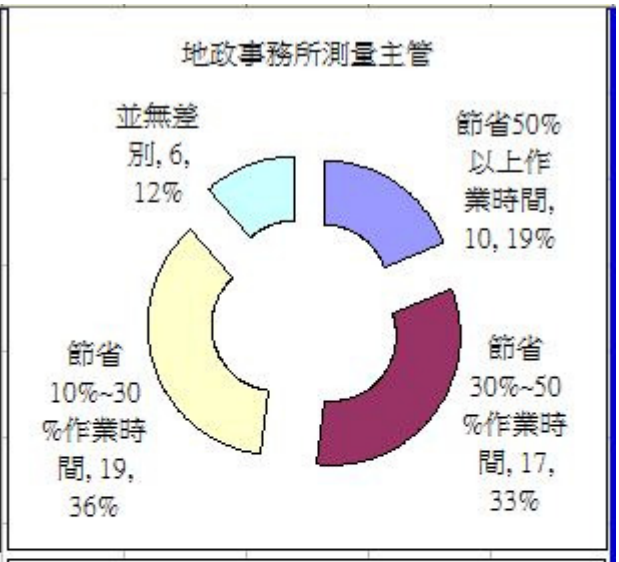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並無差別, 6, 12%
節省50%以上作業時間, 10, 19%
節省10%~30%作業時間, 19, 36%
節省30%~50%作業時間, 1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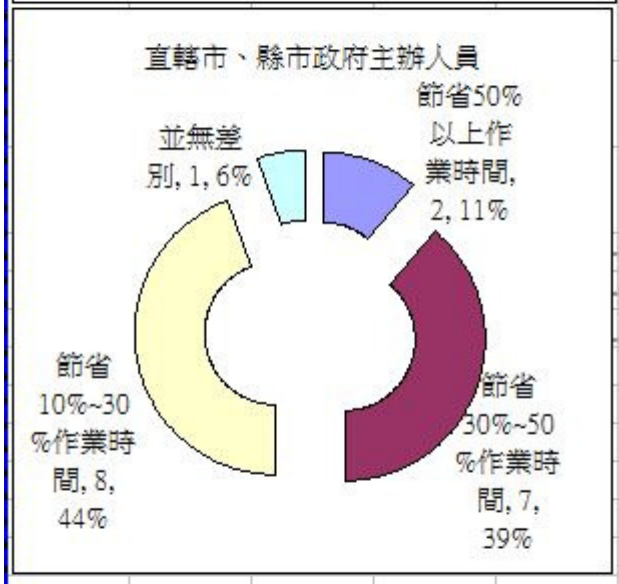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並無差別, 1, 6%
節省50%以上作業時間, 2, 11%
節省10%~30%作業時間, 8, 44%
節省30%~50%作業時間, 7,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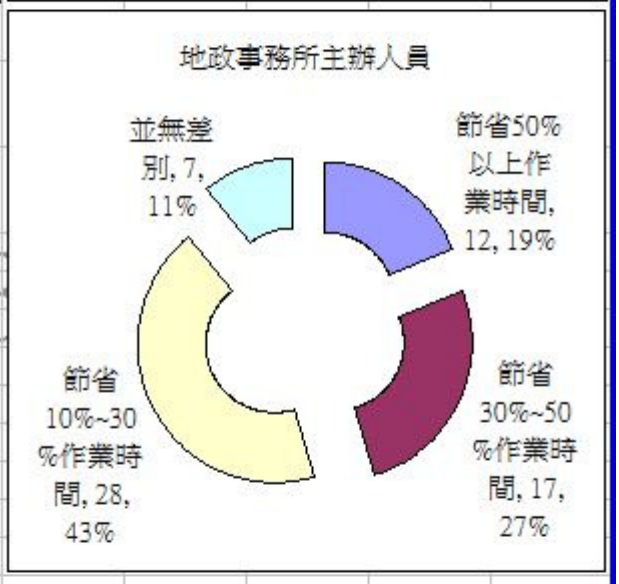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並無差別, 7, 11%
節省50%以上作業時間, 12, 19%
節省10%~30%作業時間, 28, 43%
節省30%~50%作業時間, 17, 27%

題目14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可有效改善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常見之圖、地、簿不符等問題?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2	7	3	1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	11	3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13	23	13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6	15	32	10	1	64
份數		11	33	73	29	2	148
比重		7.4%	22.3%	49.3%	1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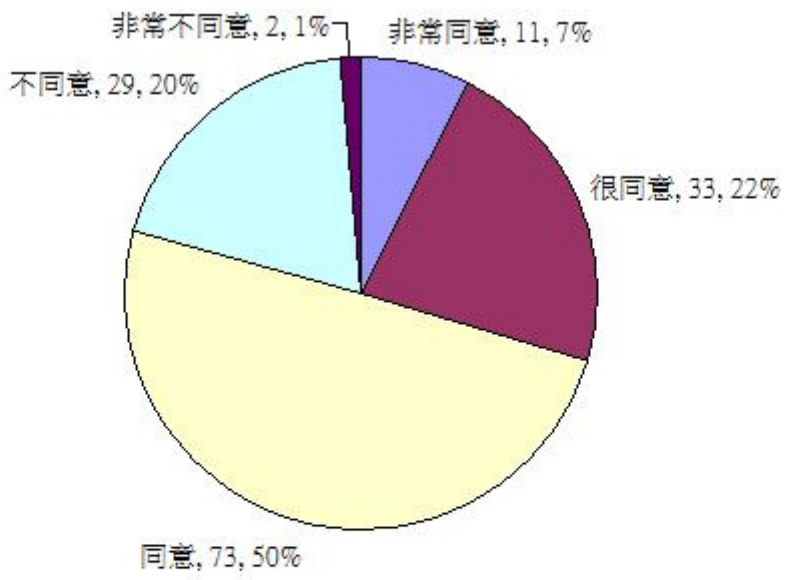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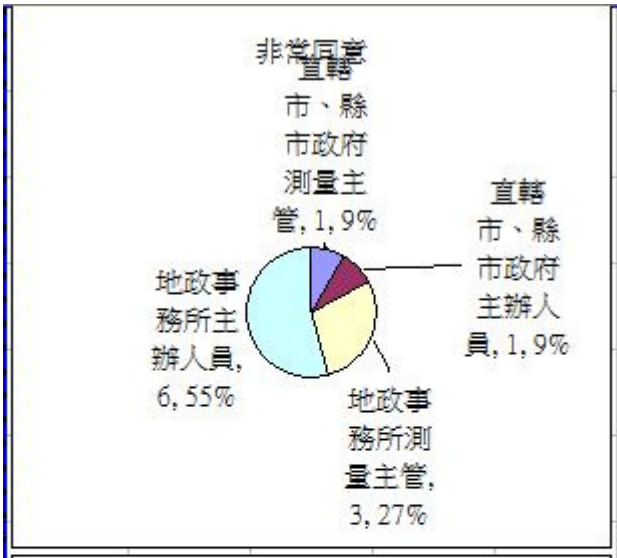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6, 5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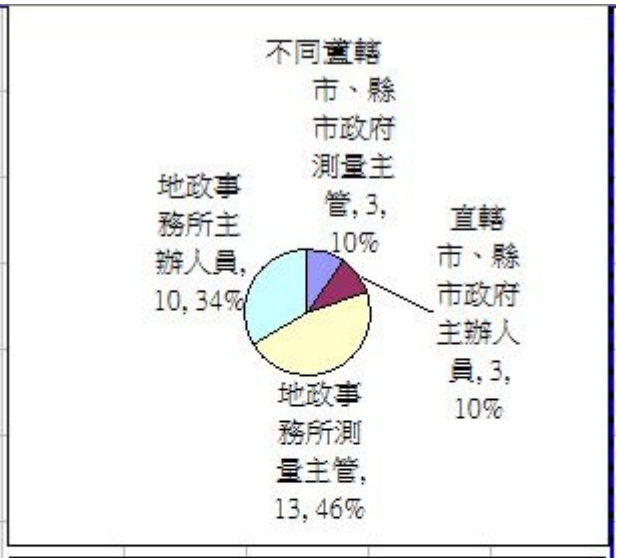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0, 3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1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3,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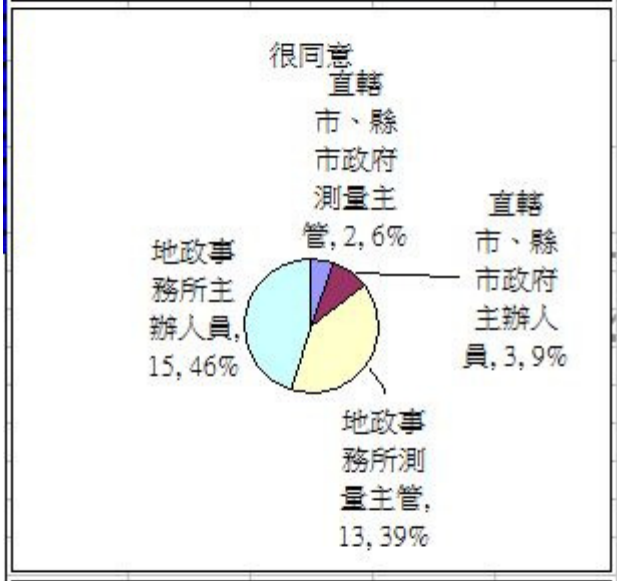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5, 4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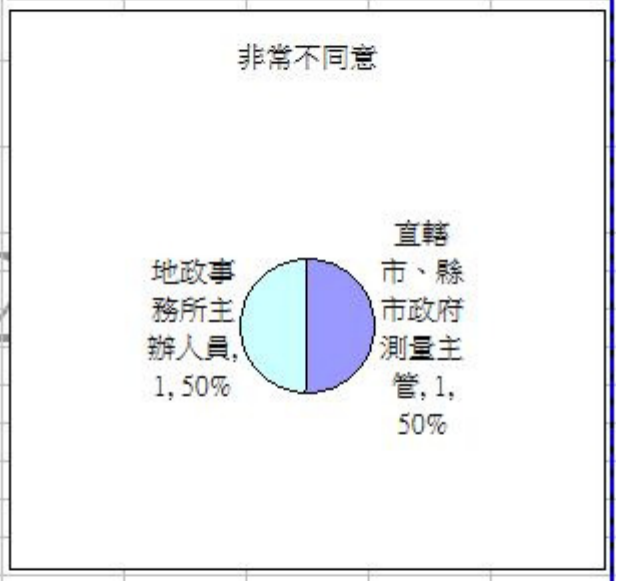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5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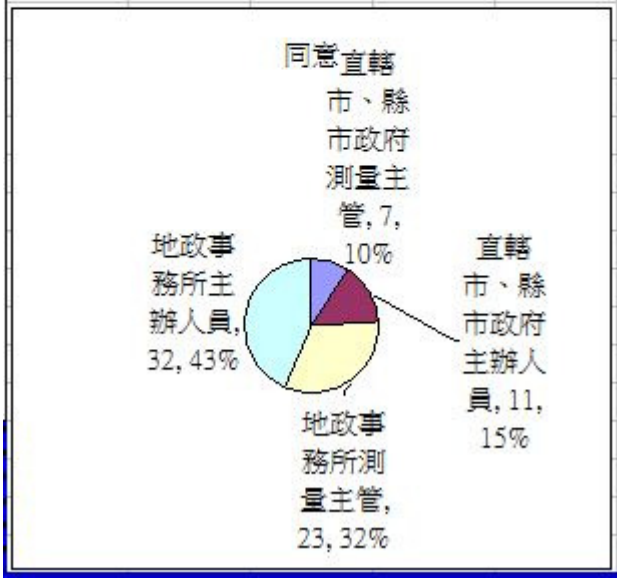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1, 1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2, 4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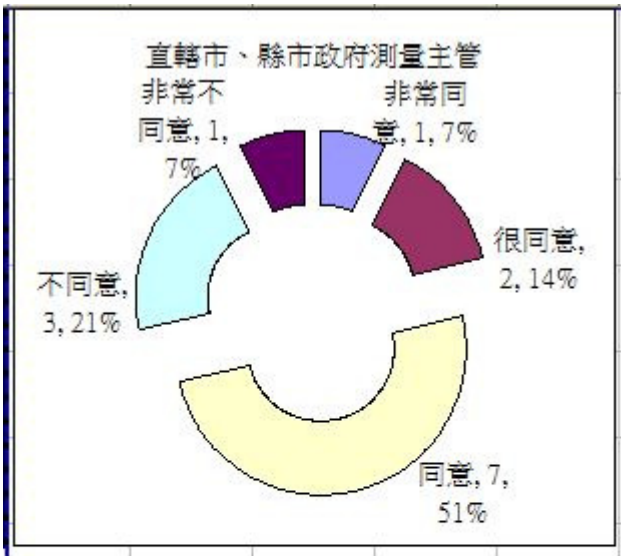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1, 7%
非常同意, 1, 7%
很同意, 2, 14%
不同意, 3, 21%
同意, 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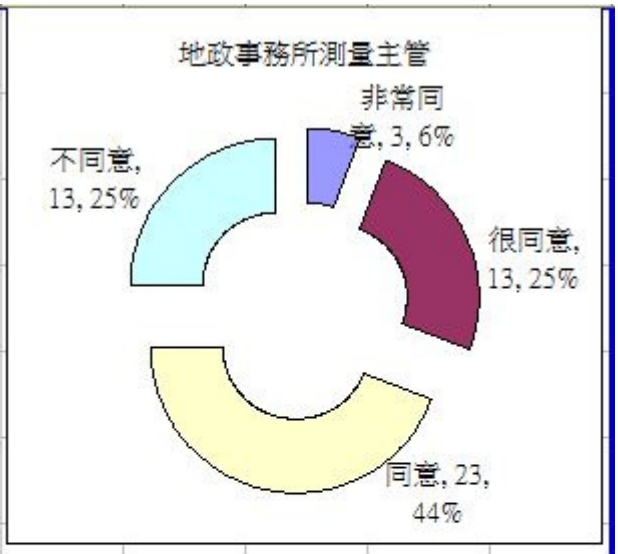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3, 6%
不同意, 13, 25%
很同意, 13, 25%
同意, 2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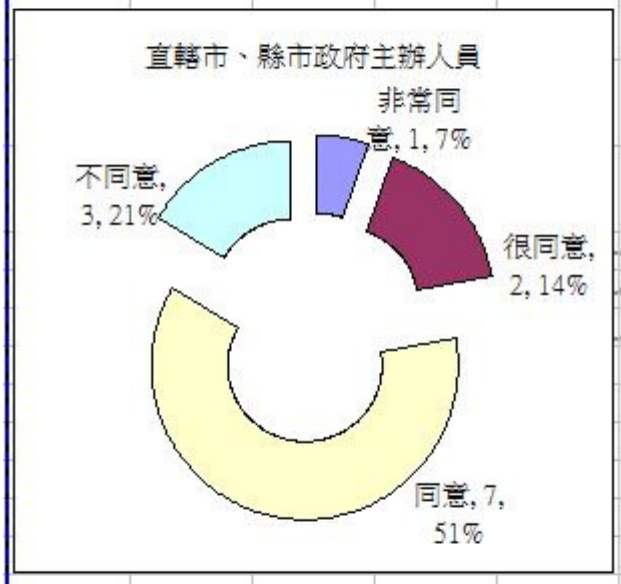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1, 7%
不同意, 3, 21%
很同意, 2, 14%
同意, 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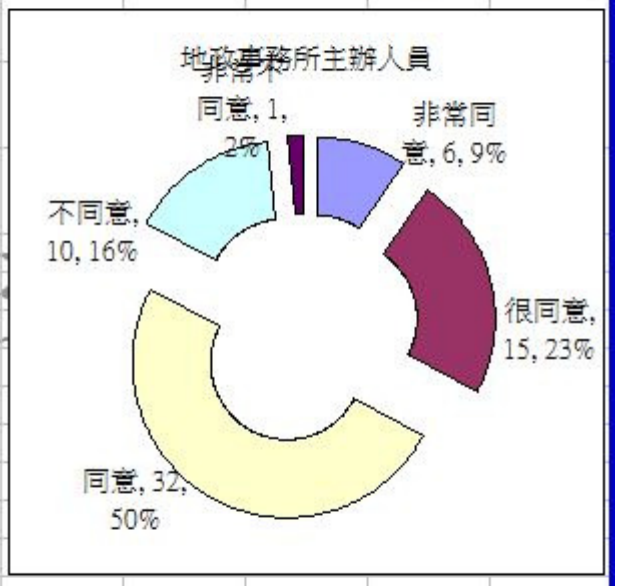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6, 9%
不同意, 10, 16%
很同意, 15, 23%
同意, 32, 50%

題目15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其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4	7	2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3	11	2	1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	10	32	8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14	36	8	1	64
份數		9	31	86	20	2	148
比重		6.1%	20.9%	58.1%	13.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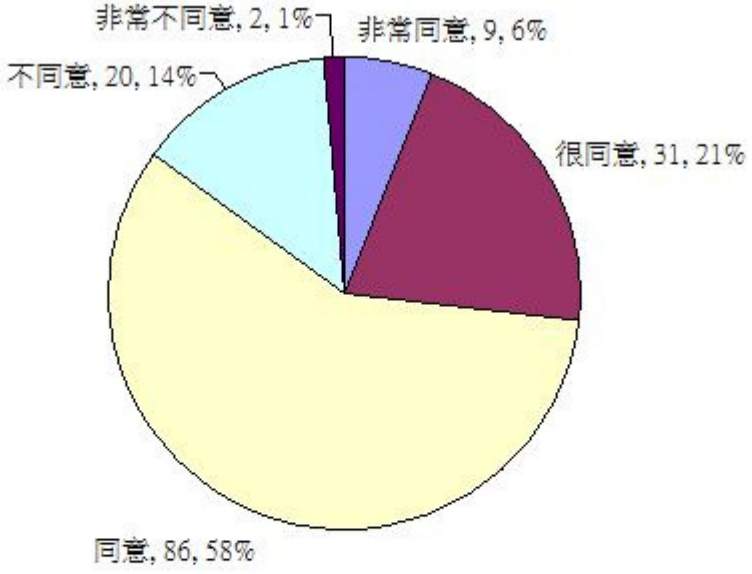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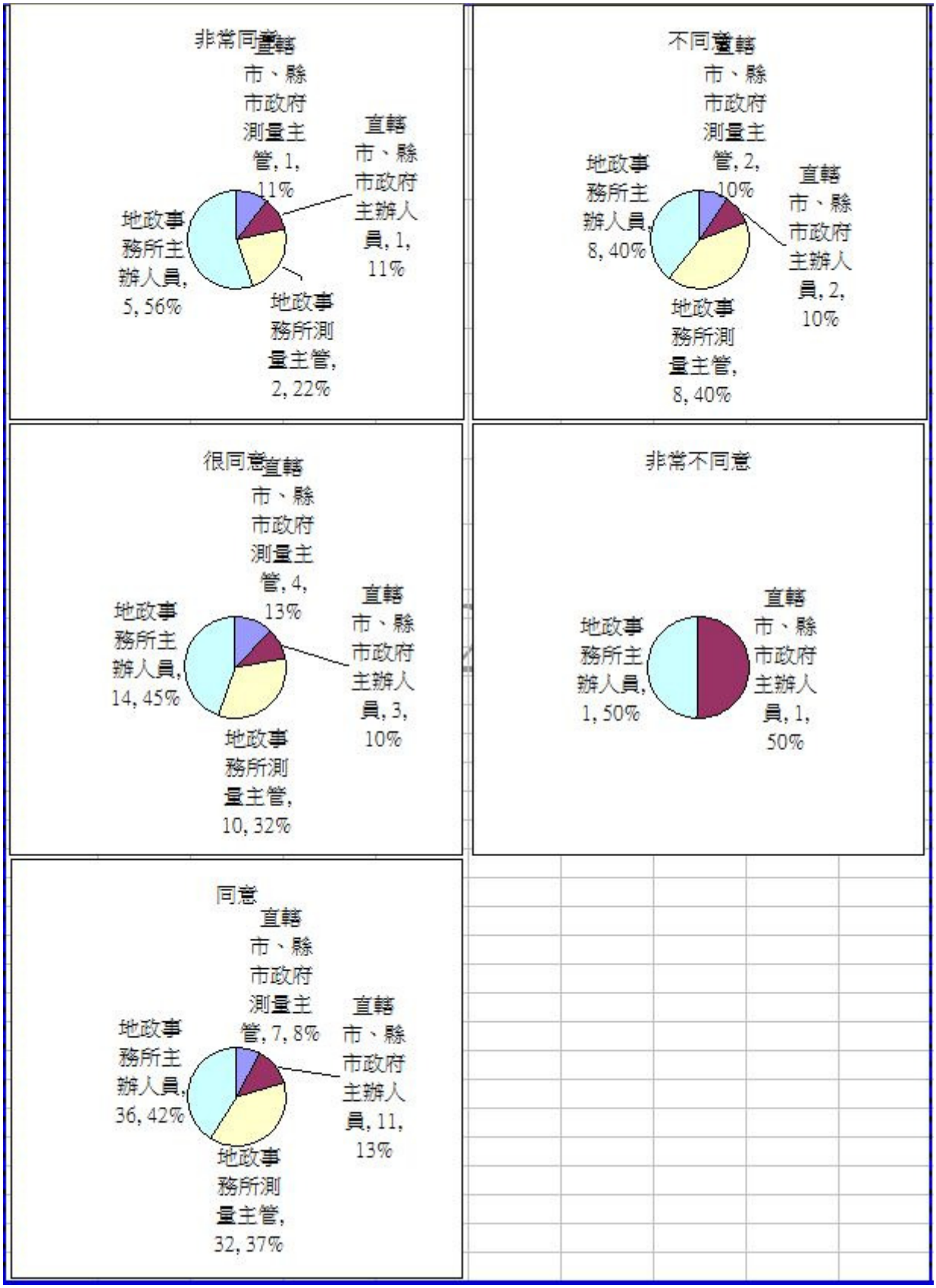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 2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56%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2,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1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8, 4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8, 40%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3, 1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0, 3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45%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5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50%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1, 1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2, 3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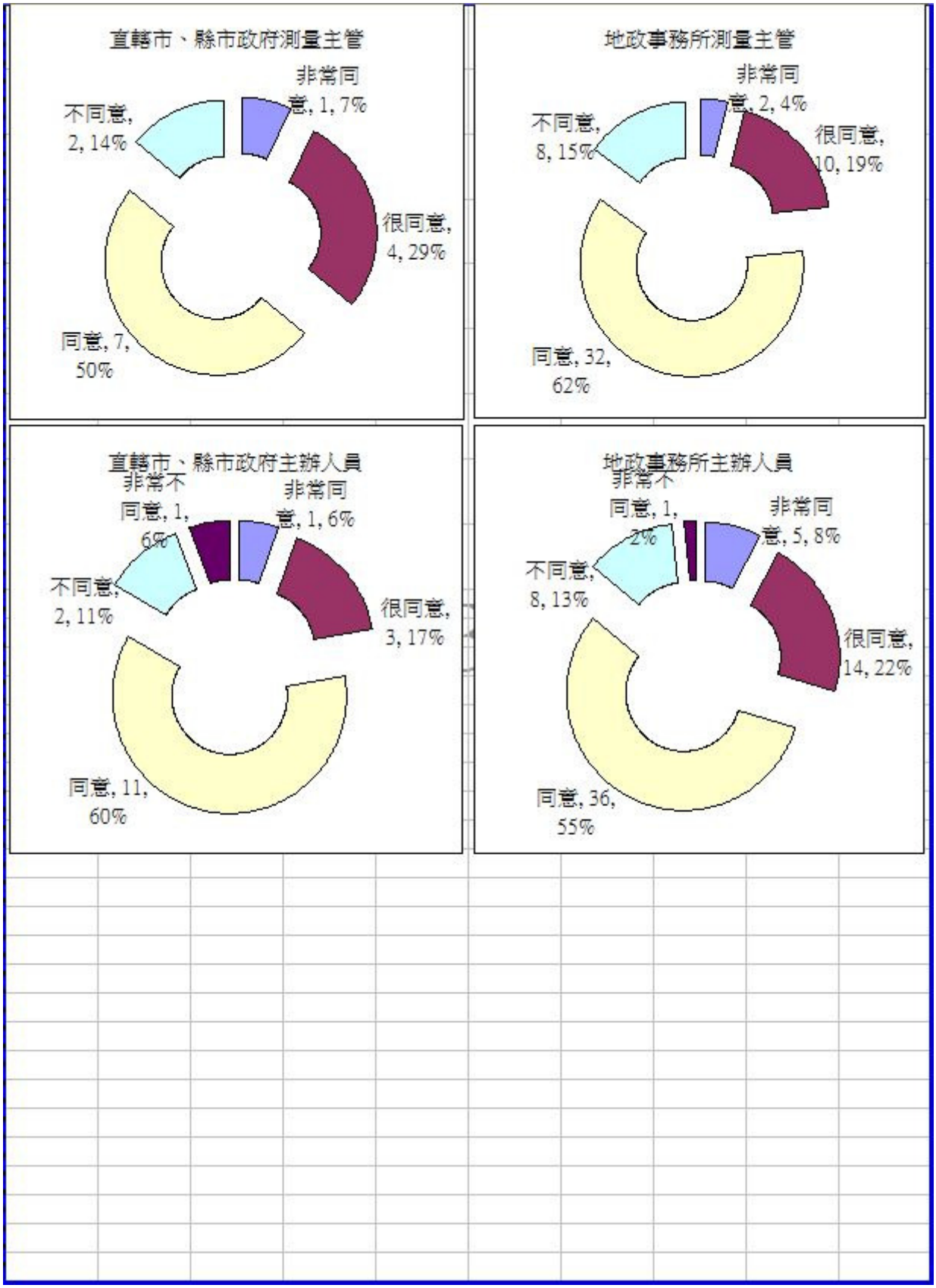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1, 7%
很同意, 4, 29%
同意, 7, 50%
不同意, 2, 1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2, 4%
很同意, 10, 19%
同意, 32, 62%
不同意, 8,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6%
非常同意, 1, 6%
很同意, 3, 17%
同意, 11, 60%
不同意, 2, 1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5, 8%
很同意, 14, 22%
同意, 36, 55%
不同意, 8, 13%

題目16		您是否同意辦竣整合套疊計畫，對分析及解決圖解法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之不符有所助益?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4	7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5	9	33	5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8	14	36	5	1	64
份數		17	33	85	12	1	148
比重		11.5%	22.3%	57.4%	8.1%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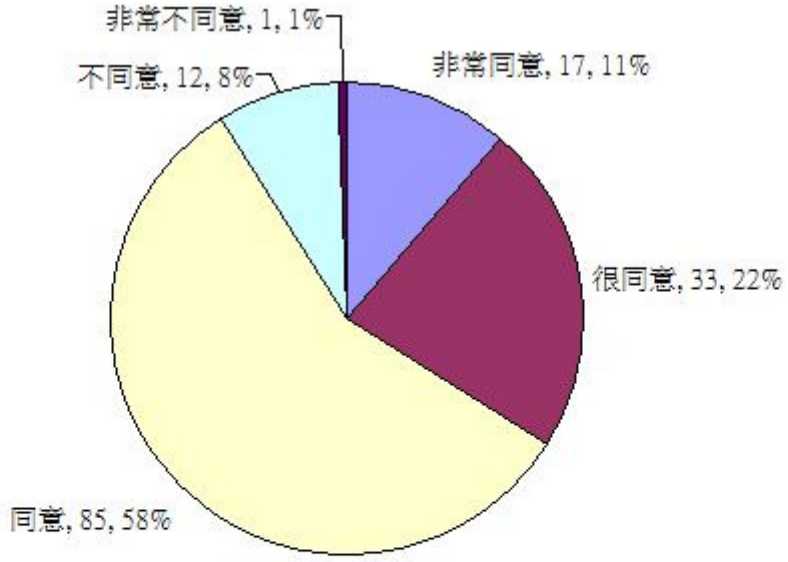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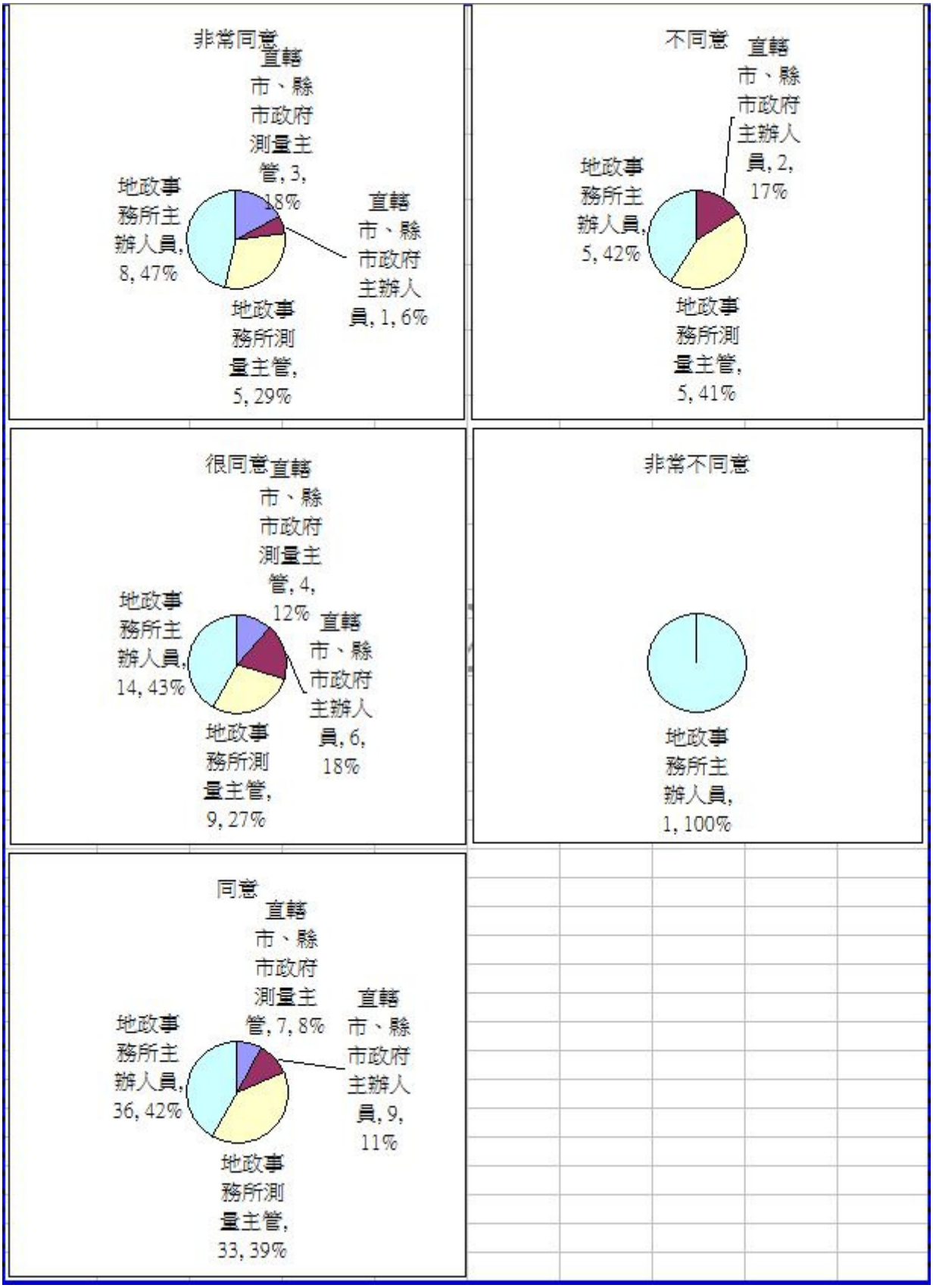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5, 2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8, 47%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17%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5, 4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42%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6,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9, 2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4, 43%
非常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100%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1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33, 3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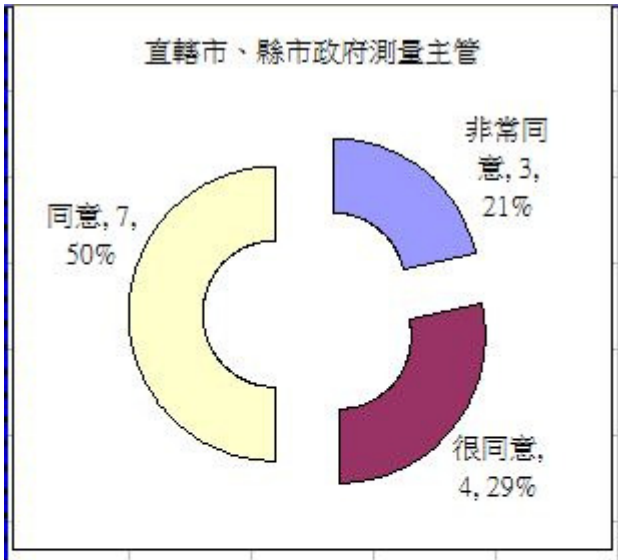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3, 21%
很同意, 4, 29%
同意, 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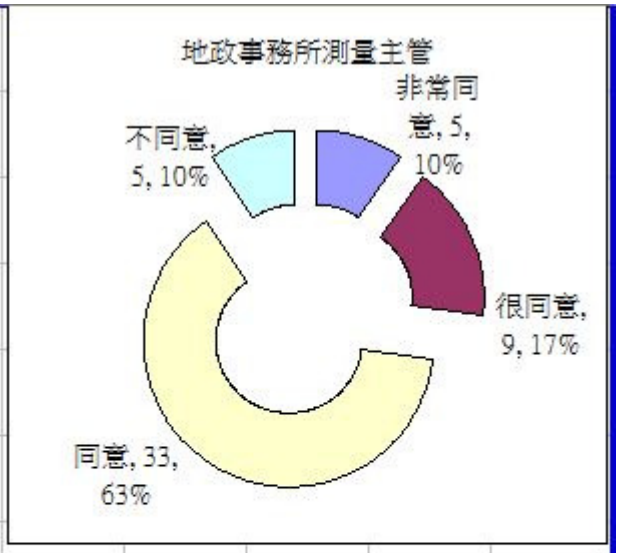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5, 10%
很同意, 9, 17%
同意, 33, 63%
不同意,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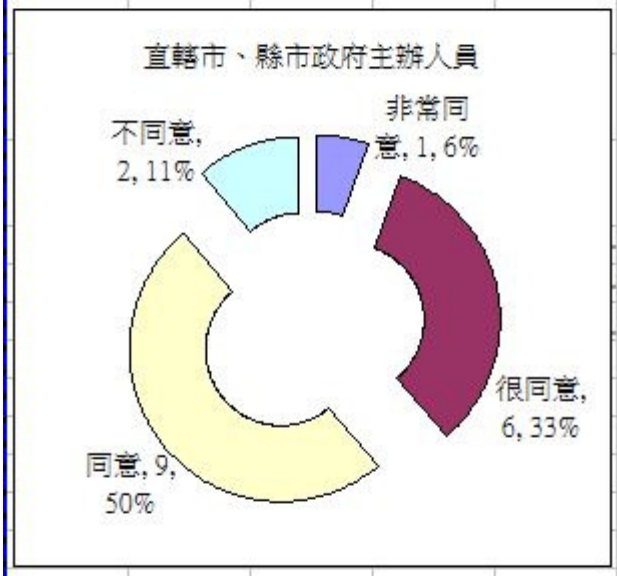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1, 6%
很同意, 6, 33%
同意, 9, 50%
不同意, 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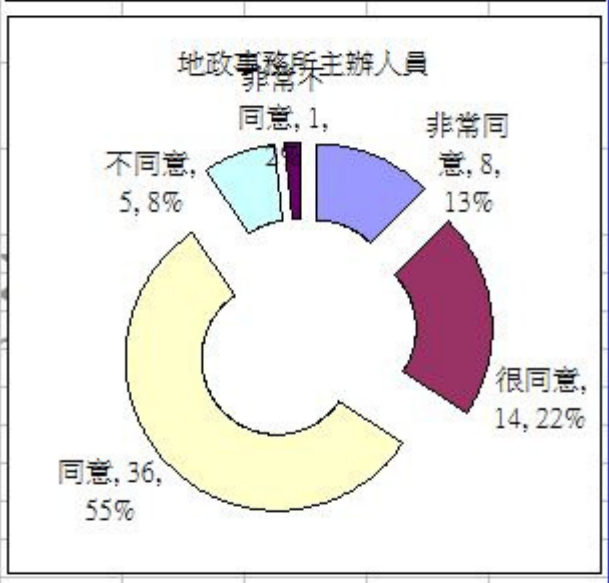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非常同意, 8, 13%
很同意, 14, 22%
同意, 36, 55%
不同意, 5, 8%

題目17		您是否同意推動整合套疊計畫對您所職掌之土地複丈等地籍測量業務有正面助益?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4	5	1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5	11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16	24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9	15	36	4	0	64
份數		21	40	76	11	0	148
比重		14.2%	27.0%	51.4%	7.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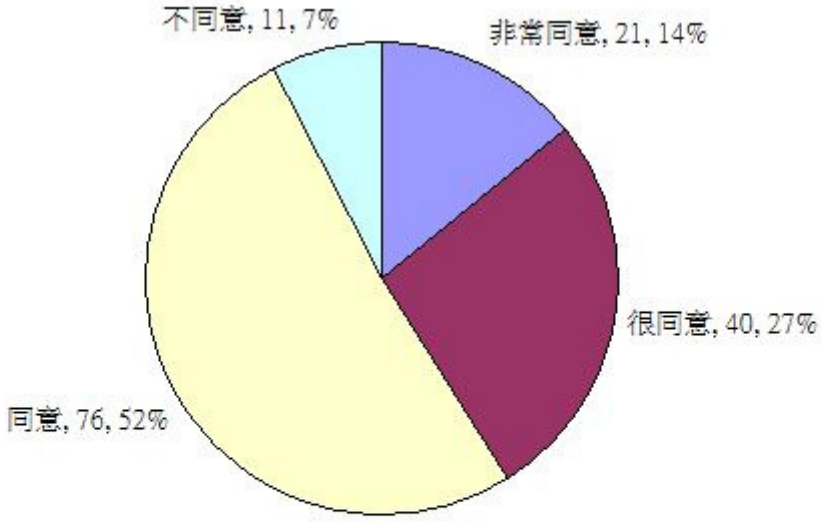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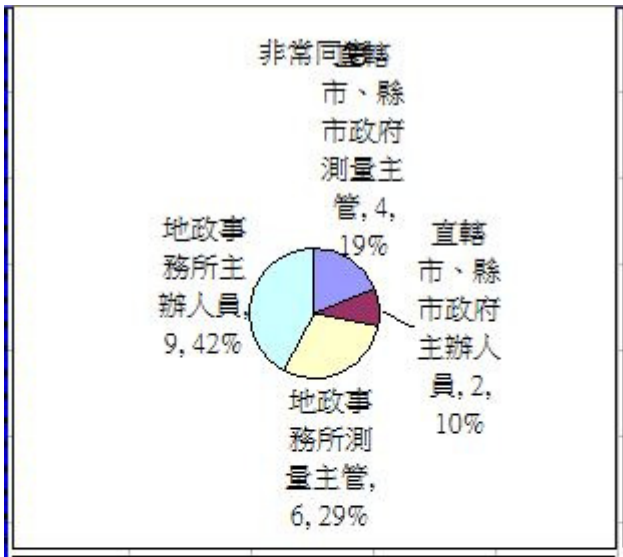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1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2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9,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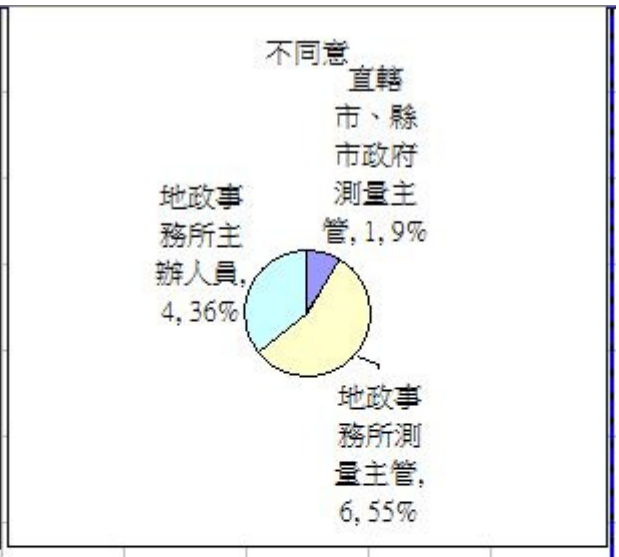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1, 9%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55%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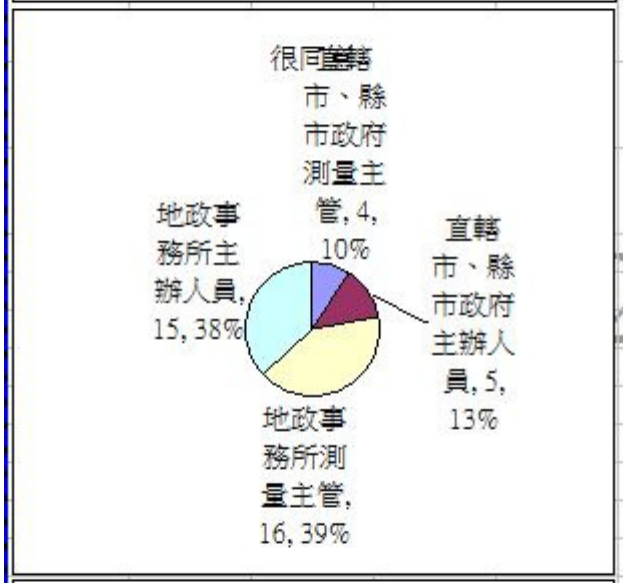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6, 39%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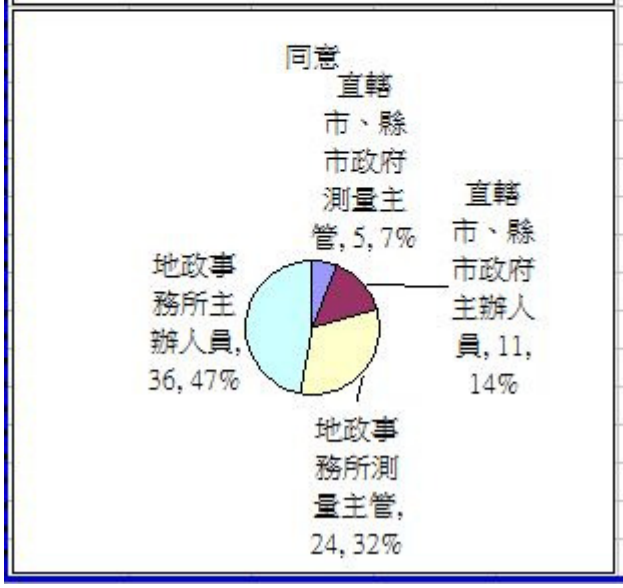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1, 1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4, 3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3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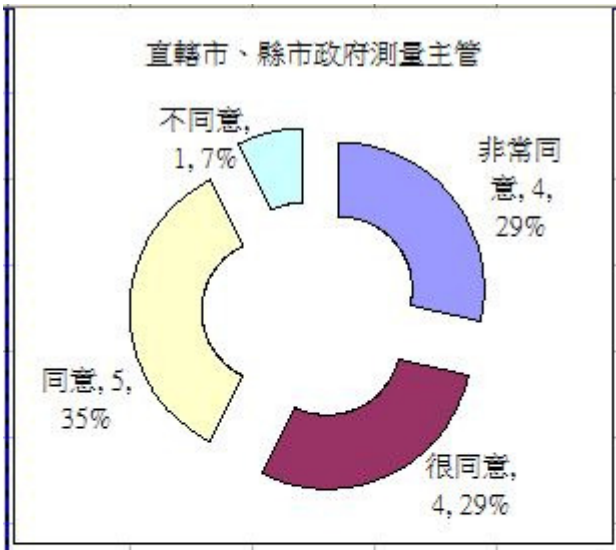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不同意, 1, 7%
非常同意, 4, 29%
同意, 5, 35%
很同意, 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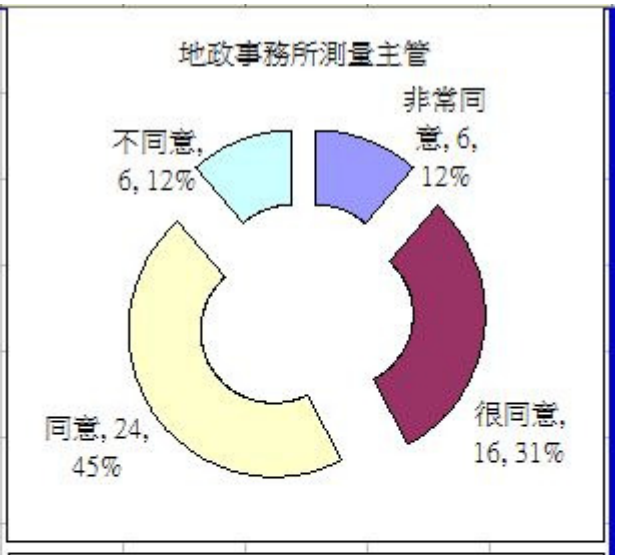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6, 12%
不同意, 6, 12%
同意, 24, 45%
很同意, 1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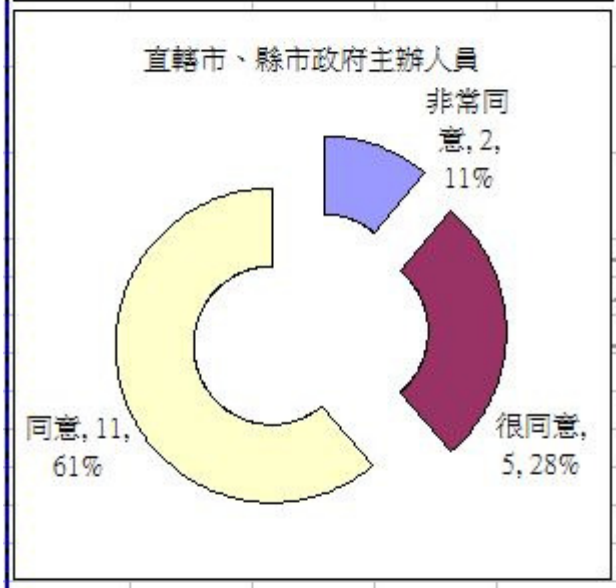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2, 11%
同意, 11, 61%
很同意, 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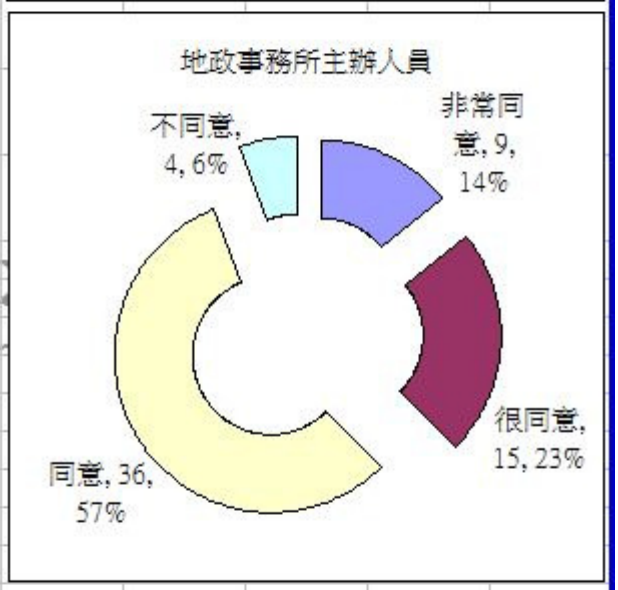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同意, 4, 6%
非常同意, 9, 14%
很同意, 15, 23%
同意, 36, 57%

題目18		您是否同意整合套疊計畫應編列足夠之經費持續推動?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6	5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5	8	1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11	22	7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13	29	4	0	64
份數		37	35	64	12	0	148
比重		25.0%	23.6%	43.2%	8.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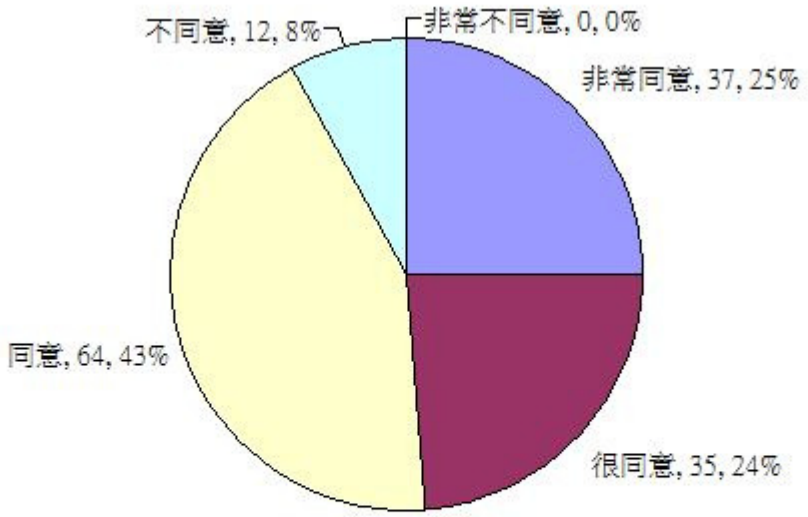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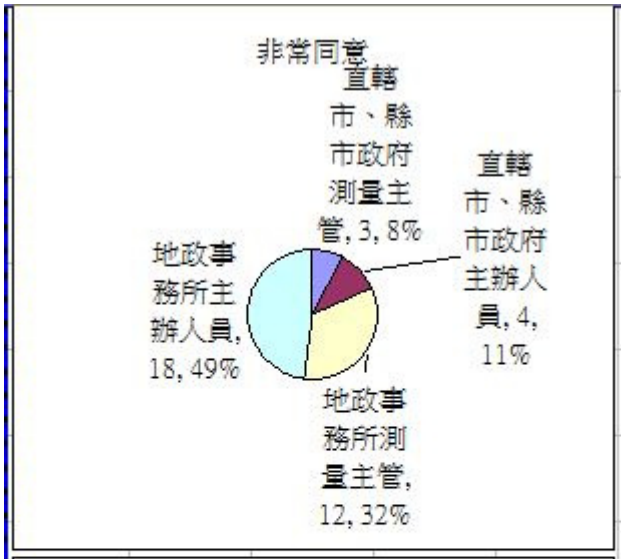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1%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49%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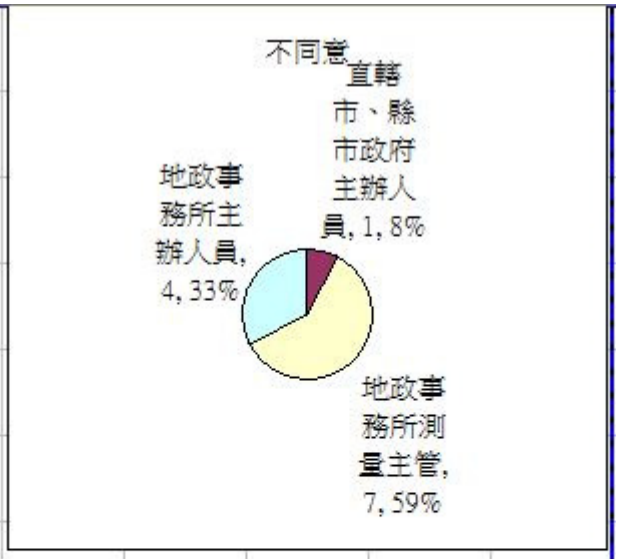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1, 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4, 3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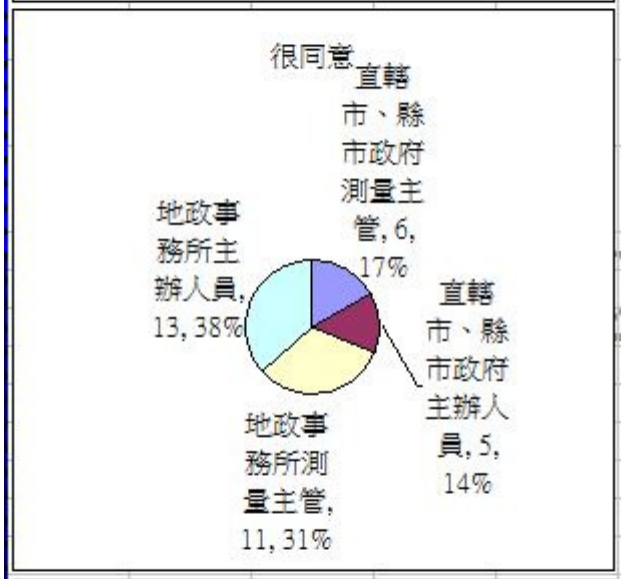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6, 1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3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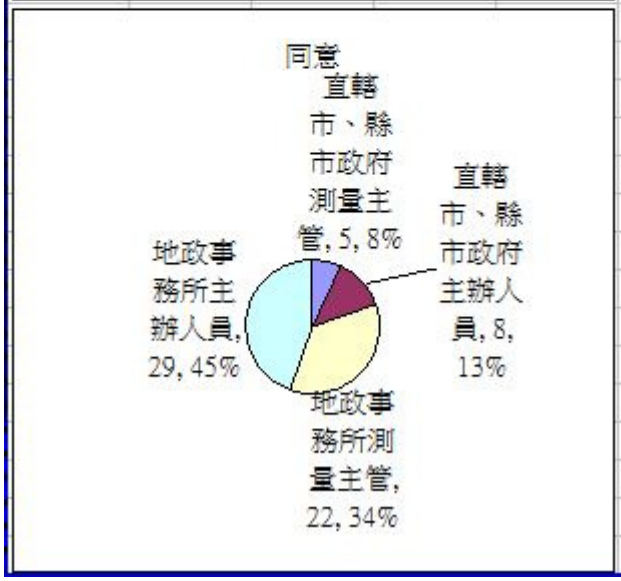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5,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9, 4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2,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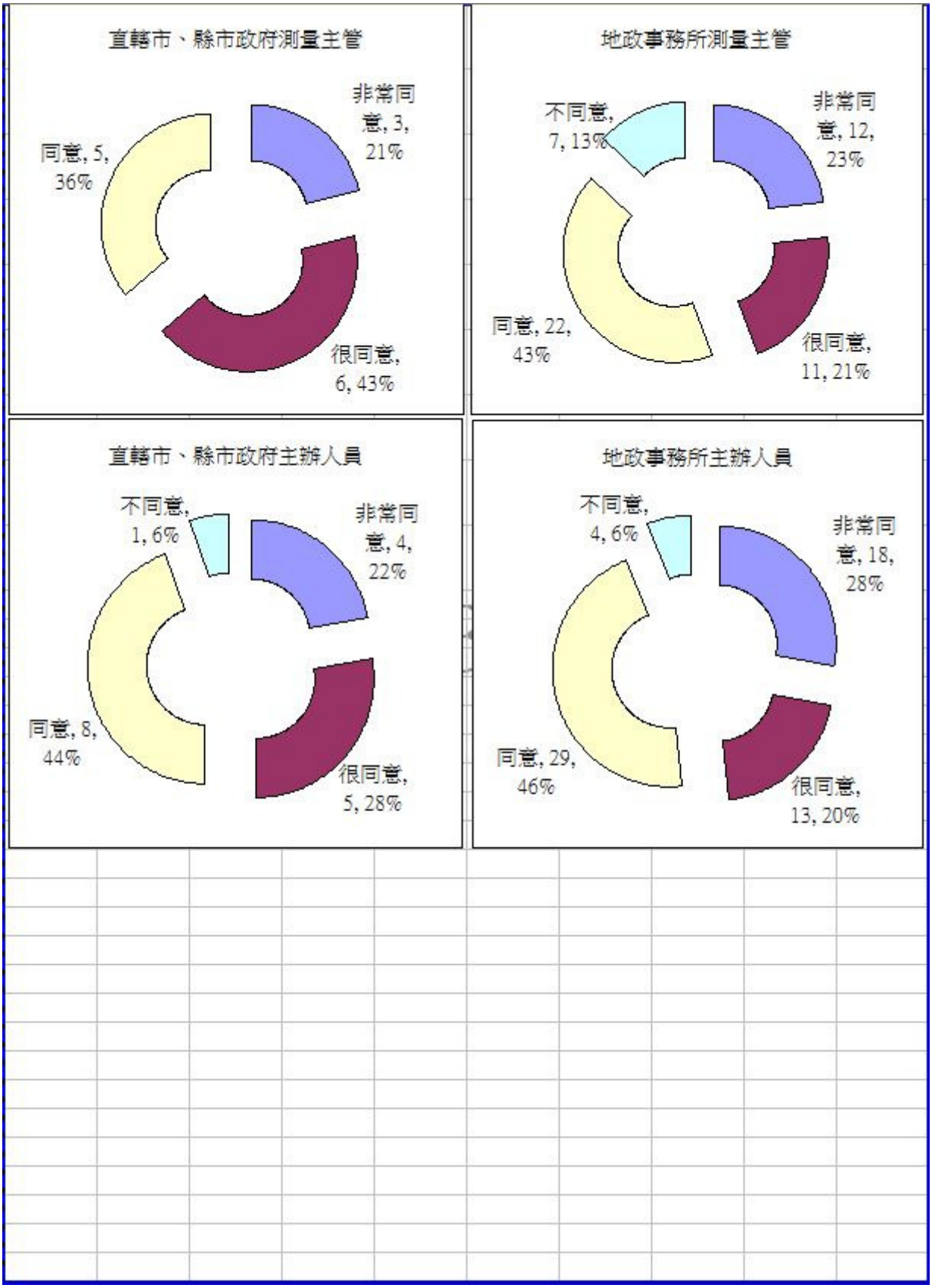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3, 21%
同意, 5, 36%
很同意, 6, 4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不同意, 7, 13%
非常同意, 12, 23%
同意, 22, 43%
很同意, 11,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不同意, 1, 6%
非常同意, 4, 22%
同意, 8, 44%
很同意, 5, 2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同意, 4, 6%
非常同意, 18, 28%
同意, 29, 46%
很同意, 13, 20%

題目19		本計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置10年計畫展辦至104年，至104年以後，您認為應?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1.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2.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計畫	3.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4.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再續辦理	5.停止辦理	6.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4	0	3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5	0	5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1	17	1	10	2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7	16	2	19	0	0	64
份數		63	42	3	37	2	1	148
比重		42.6%	28.4%	2.0%	25.0%	1.4%	0.7%	

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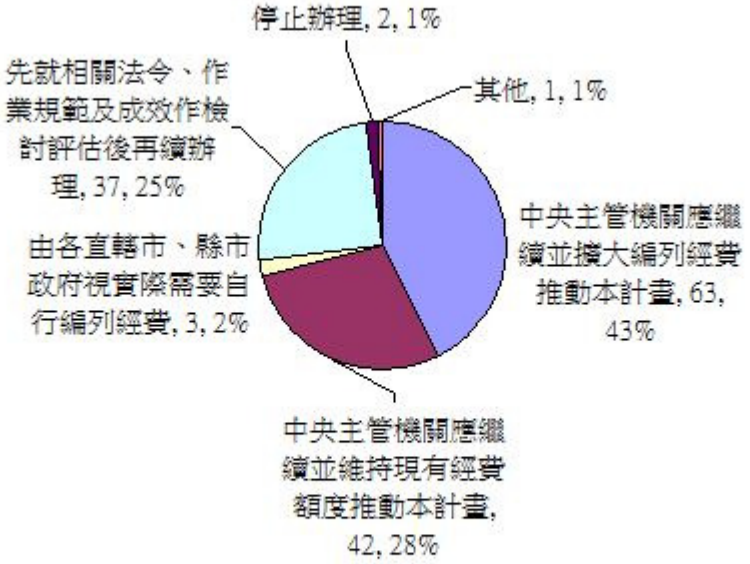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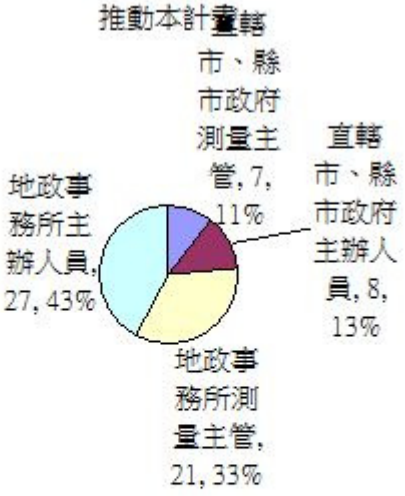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做檢討評估後再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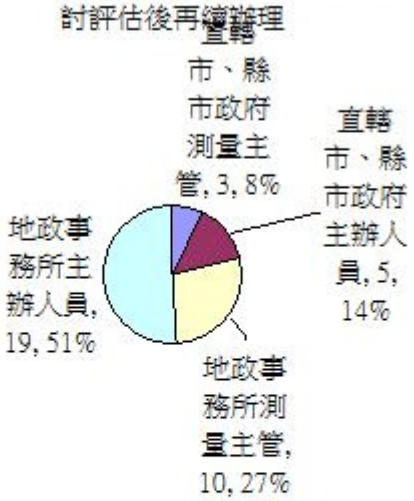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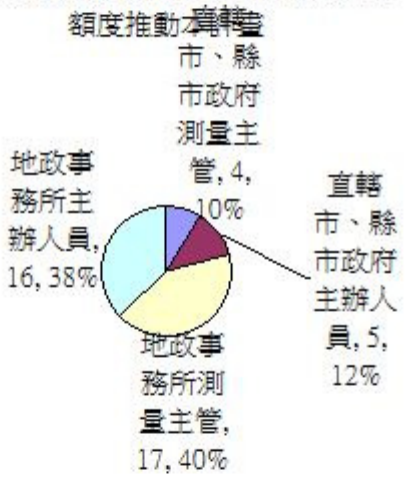

停止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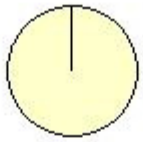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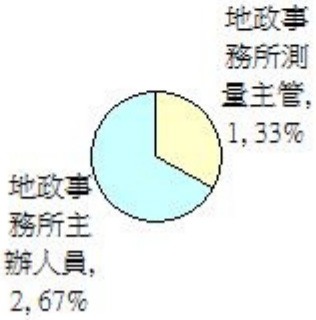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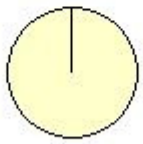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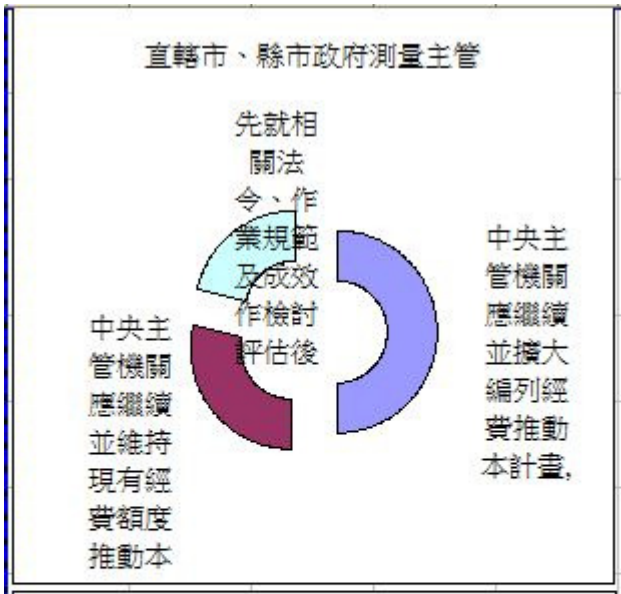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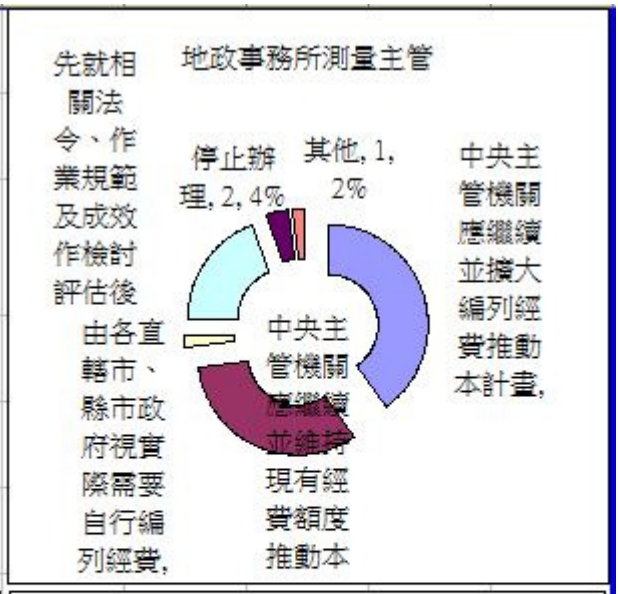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
停止辦理, 2, 4%
其他, 1,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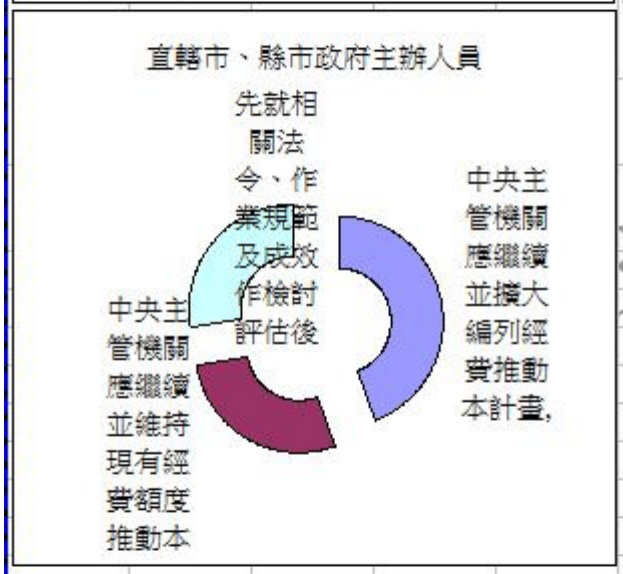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先就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及成效作檢討評估後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擴大編列經費推動本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並維持現有經費額度推動本

題目20		您是否同意未來若無法編列足夠之整合套疊計畫相關經費，對您及您所屬機關/單位職掌之地籍測量業務有不利之影響?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3	8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5	9	2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16	14	15	1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11	27	12	1	64
份數		24	35	58	29	2	148
比重		16.2%	23.6%	39.2%	1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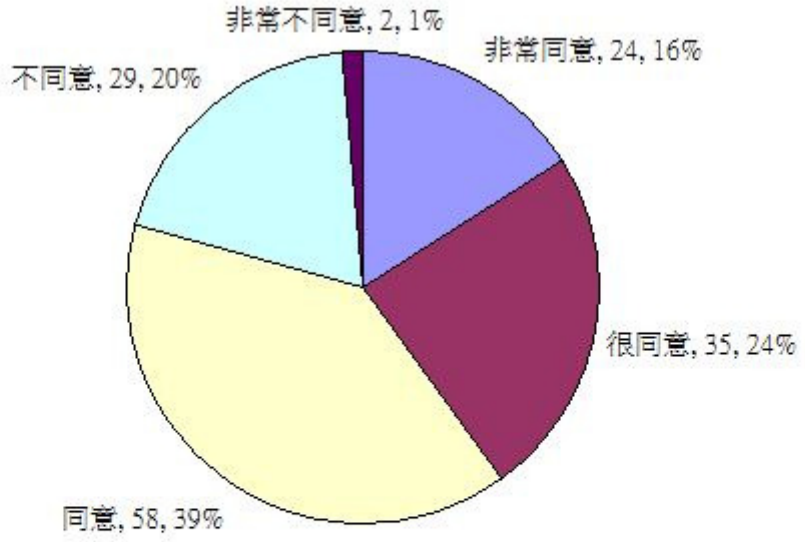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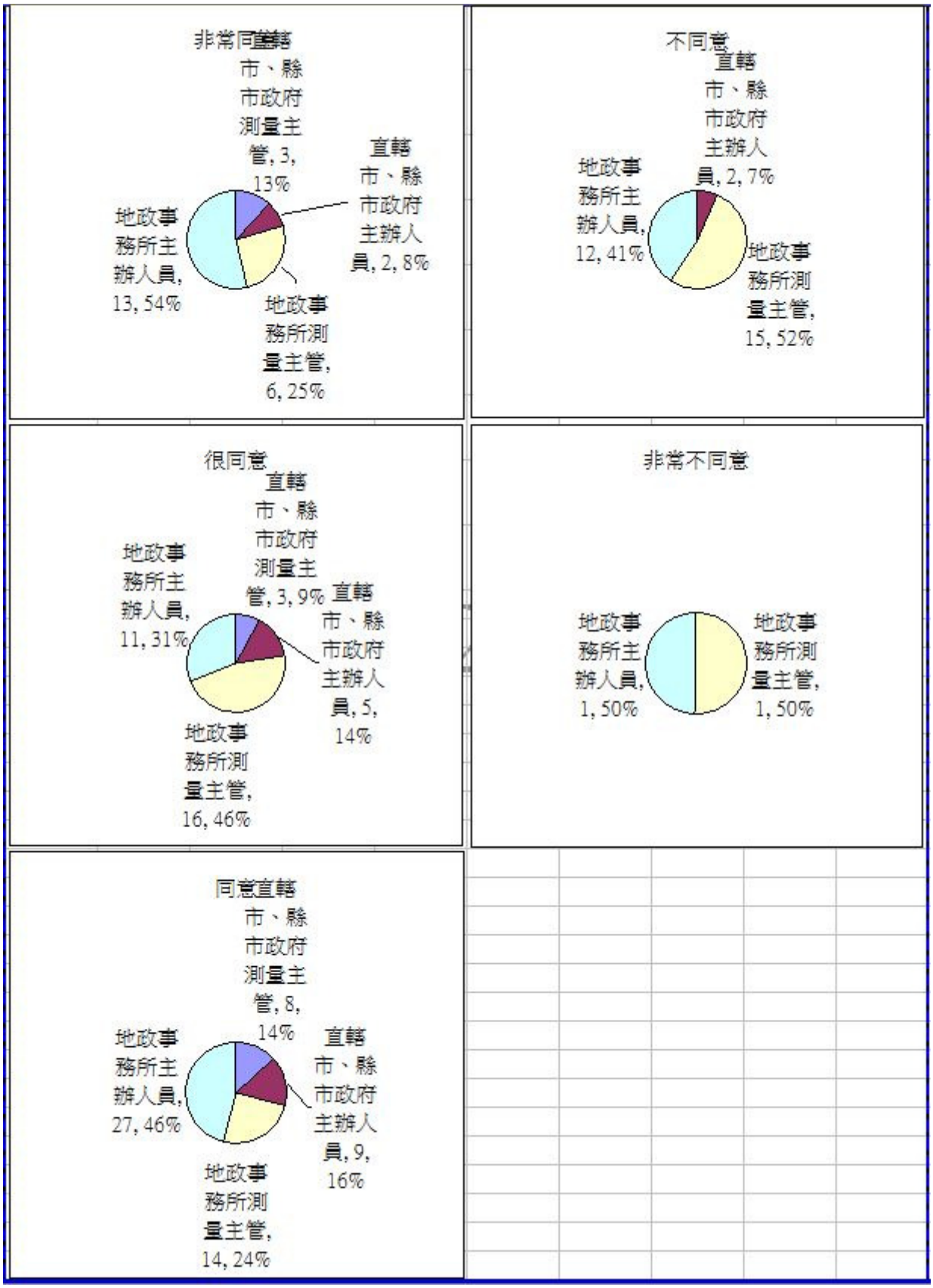
非常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8%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3, 54%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25%
不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2, 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2, 4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5, 52%
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5, 14%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1, 3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6, 46%
非常不同意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 5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 50%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8,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9, 16%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7, 4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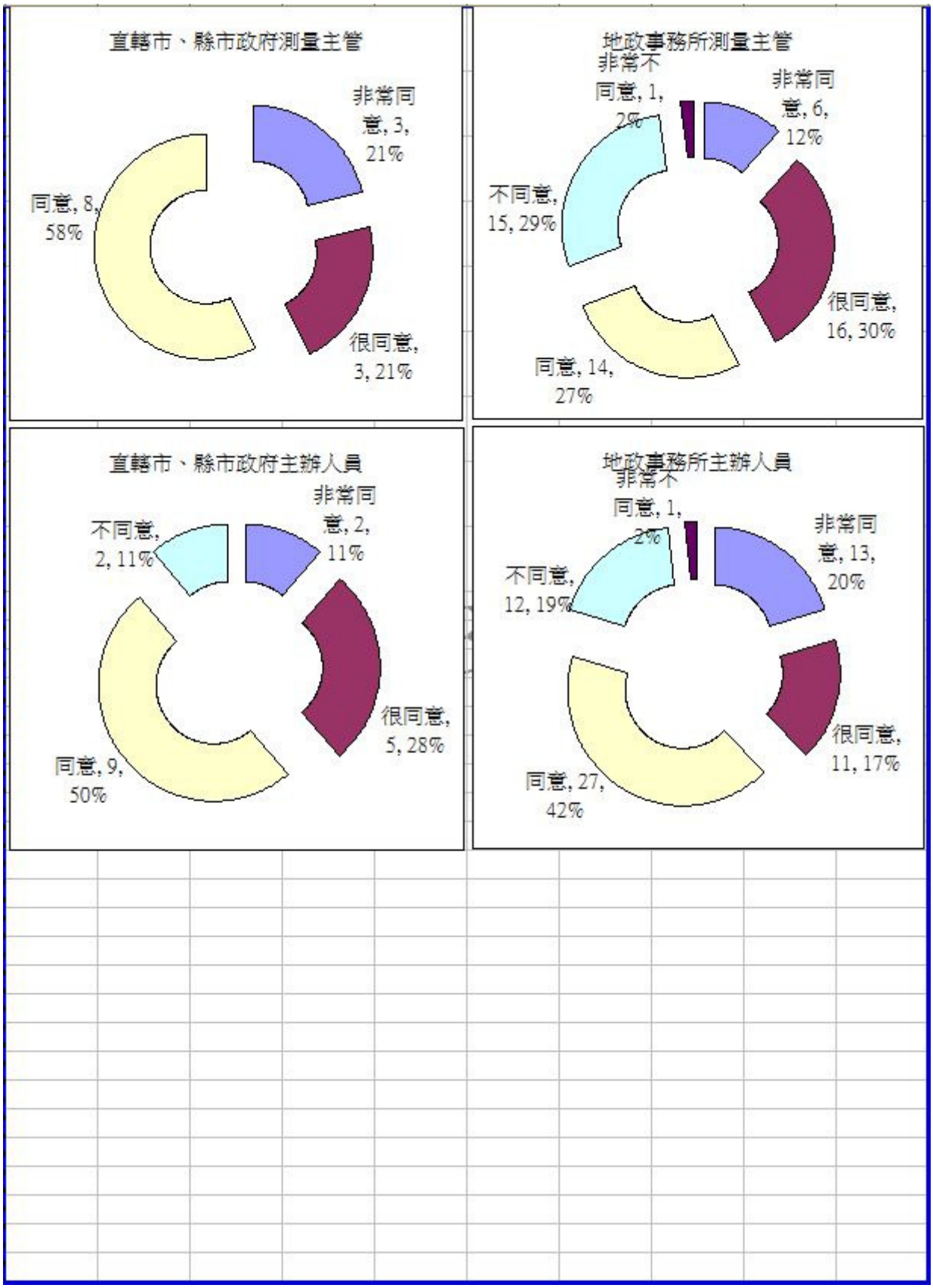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非常同意, 3, 21%
很同意, 3, 21%
同意, 8, 5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6, 12%
不同意, 15, 29%
很同意, 16, 30%
同意, 14,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同意, 2, 11%
不同意, 2, 11%
很同意, 5, 28%
同意, 9, 5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非常不同意, 1, 2%
非常同意, 13, 20%
不同意, 12, 19%
很同意, 11, 17%
同意, 27, 42%

題目21		整體來說，您是否支持政府長遠推動整合套疊計畫?					份數
調查對象	選項	非常支持	很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非常不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7	4	0	0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6	8	0	0	18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7	25	6	0	52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15	26	5	0	64
份數		39	35	63	11	0	148
比重		26.4%	23.6%	42.6%	7.4%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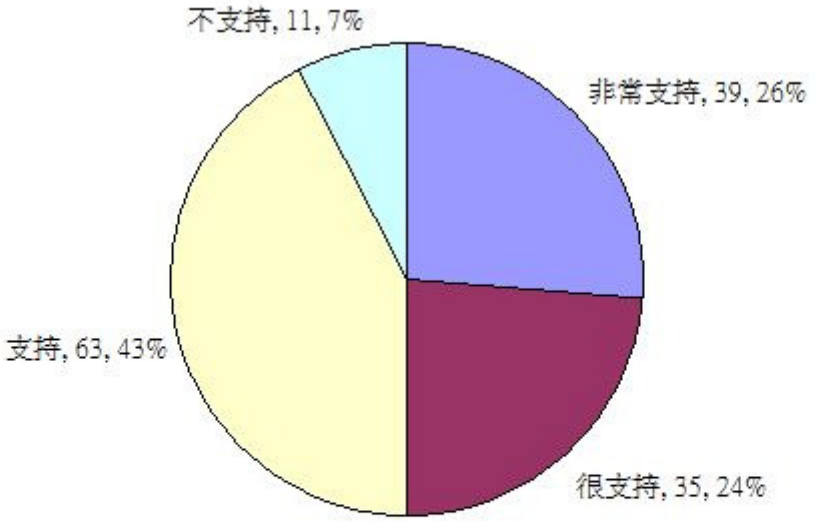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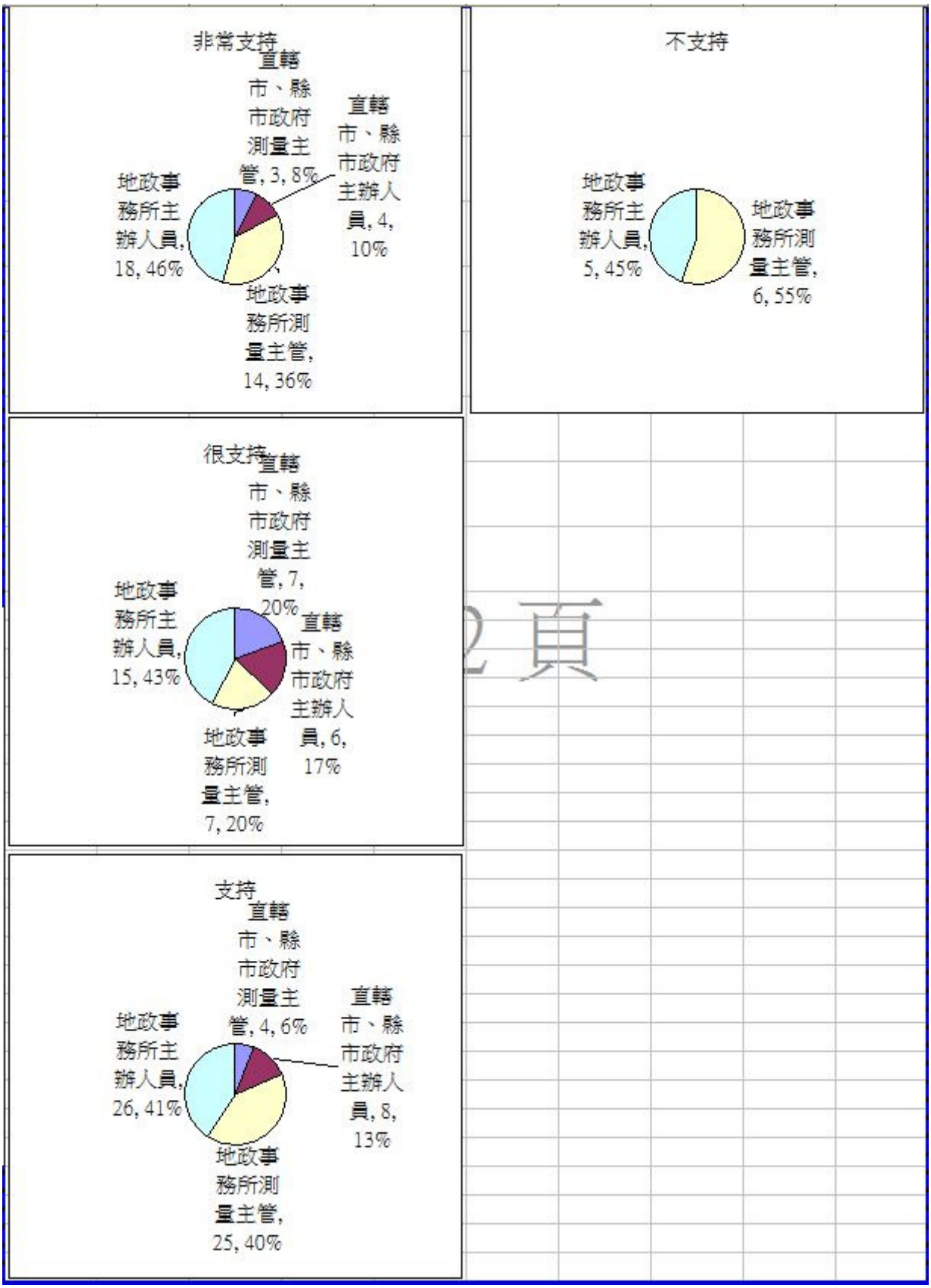
非常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3,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4, 10%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8, 46%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14, 36%
不支持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5, 45%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6, 55%
很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7, 2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6, 17%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15, 43%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7, 20%
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4,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8, 1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26, 41%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2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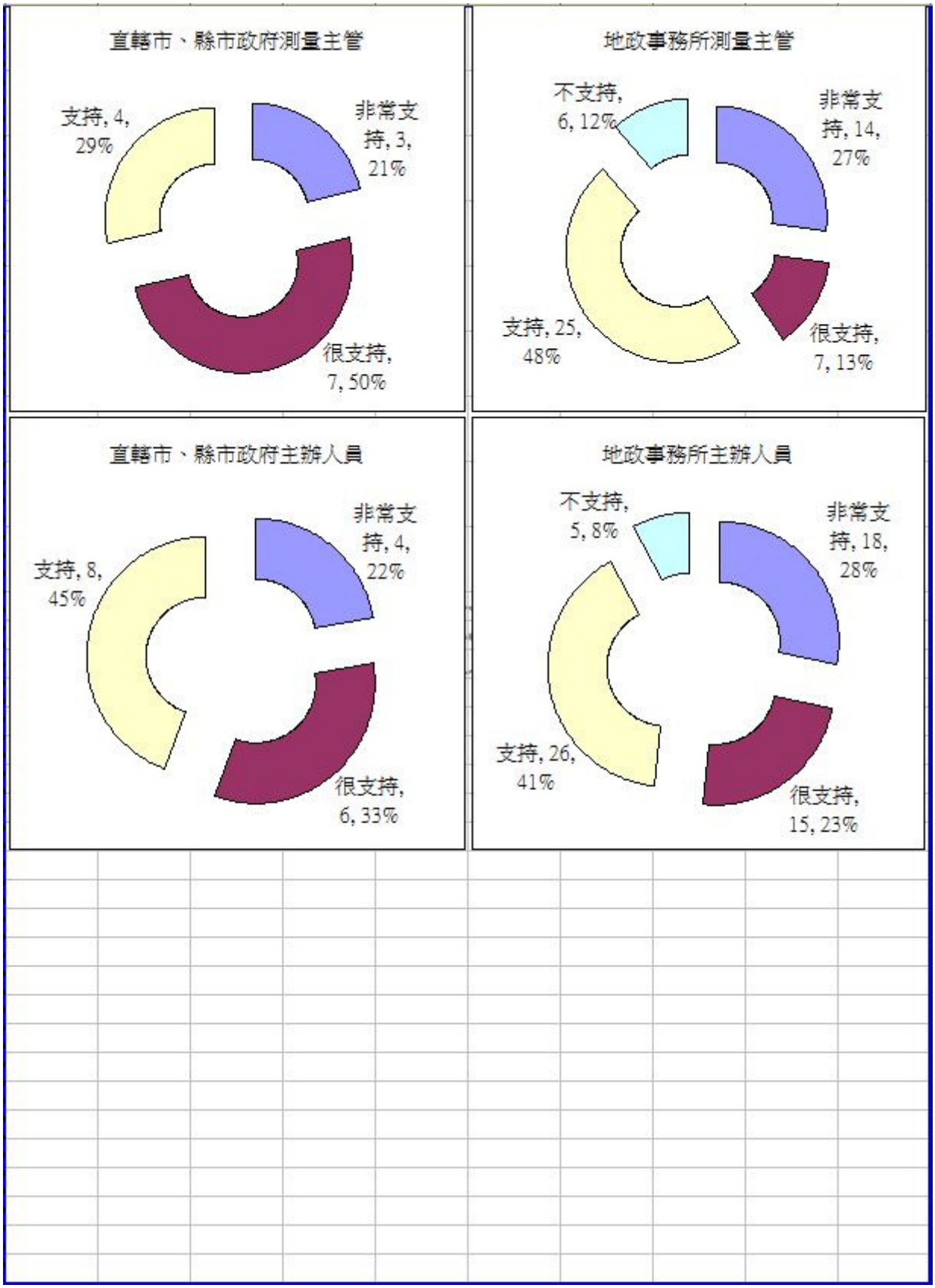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
支持, 4, 29%
非常支持, 3, 21%
很支持, 7, 50%
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
不支持, 6, 12%
非常支持, 14, 27%
支持, 25, 48%
很支持, 7,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
非常支持, 4, 22%
支持, 8, 45%
很支持, 6, 33%
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
不支持, 5, 8%
非常支持, 18, 28%
支持, 26, 41%
很支持, 15, 23%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

壹、依據

依據101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套疊計畫)第1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掌握「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套疊計畫)實地測量成果品質，確保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現況相符，提昇土地複丈精度，減少土地經界糾紛，特訂定本計畫對每年辦竣整合套疊計畫之地段辦理界址查驗。

參、作業方法

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就當年度辦理整合套疊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各直轄市、縣(市))，各抽選1地段辦理界址查驗。

二、由國土測繪中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11月底前提供所抽選地段之經界查註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CUN、*BUN、*PUN)、控制點檔(*.CTL)、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CEN)等磁性檔及一級成果檢查附表3-「整合後地籍圖成果實地放樣檢核表」。

三、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於每年12月~翌年1月間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並於行前發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所執行之一級成果檢查附表3-「整合後地籍圖成果實地放樣檢核表」抽選20%以上，及其餘地籍調查表標示明確經界物者，總點數不得少於50點且分布均勻之界址點進行查驗。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所聯測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樁位聯測成果，就存在樁位抽選5%以上，總樁位不得少於6點且均勻分布之點位進行查驗。

(三)將上開選取之界址點、都市計畫樁位及所需之控制點、圖根點及圖根補點資料匯出協助指界檔(*.B90)，於現場實地放樣檢核，並將放樣結果填載於「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及「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成果查驗紀錄表」(附件 2、附件 3)。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辦理 2 個(含)以上地段，且未被國土測繪中心抽選界址查驗之地段，均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第三項之作業方法，於翌年 1 月底前自行調派人員及儀器辦理界址查驗。

肆、 查驗結果處理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將查驗結果分析報告(如附件 1)併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及「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成果查驗紀錄表」(附件 2、附件 3)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比照前項方式，於自行辦理界址查驗完竣後，將結果分析報告(含查驗紀錄表)以地段為單位，於翌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如有發現整合後界址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查明妥處。

三、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及統計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界址查驗結果，依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管考實施計畫界址實地查驗項之配分規定，計算當年度該項評核分數。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市○○段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範例）

本次(○年○月○日至○月○日)實地界址(含都市計畫樁)查驗，共計查核宗地○筆(查核範圍如下圖紅色圈圈處)、界址點○點，分析其整合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小於 6(含)公分者計○點(○%)，介於 6 公分至 15(含)公分者計○點(○%)，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規定最大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者計○點(○%)，實地界址查驗紀錄表如附件 2；另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查驗紀錄表如附件 3。

建議事項：○○○

[界址查驗作業區示意圖]

附件 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政事務所：　　地段：

整段界址點數：　　原放樣檢核界址點數：　　抽檢點數：

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	成果檢查實地放樣垂距(公分)	抽檢結果與成果檢查比較(○相符 X不符)	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規定(是 Y　否 N)	備註

註：1.實地使用現況與調查表記載經界物不同或與地籍圖不符時，請將情形填列於備註欄內。
　　2.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查驗日期：　　查驗人員：

附件 3

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政事務所：　　地段：						
聯測樁位數：　　檢測樁位數：						
檢測樁位點號	樁位類別	聯測坐標		檢測坐標		檢測距離差（公分）
		N	E	N	E	
欄位請自行增列						

查驗日期：　　查驗人員：

附件三

內政部102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檢核表

研究題目：	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	**研究單位(機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計畫性質：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研究領域：**	**地籍測量**
研究期程：	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研究報告提出日期：**	102年9月30日
研究人員：	謝博丞、鄔守中、蘇惠璋	**研究人員電話：**	
研究報告是否公開：	●是 ○否（屬限閱或機密性）	**研究報告是否有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或係學位論文之情事**	○是（如有此類情事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 ●否

研究目的（二百字以內）

以實測方式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於TWD97坐標系統，實地並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透過數值作業方式來改善圖解法土地複丈所面臨精度不足等問題，並探討未來擴展至非都市地區及後重測時期尚餘約190餘萬筆尚未地籍整理之區域之可行性。

研究發現及建議運用情形（六百字以內）

本研究發現都市計畫區內、已具有地籍調查表之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地區具有固定經界物(牆壁、圍牆等)之地籍線者約有8成可達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其數值作業方式亦維持成果一致性，對於提高地籍圖品質有很高之助益。未來對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之非都市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重測者，其土地經界現況如明確、歷年土地複丈亦無複雜之疑義，仍可思考採用現況測量及參考土地複丈等資料，逐步以整合計畫將該圖籍建置於TWD97坐標系統，以利未來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主管及基層人員贊同透過整合計畫來漸進改善圖解法地籍圖精度不足等問題，並支持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藉此提升土地複丈品質及精度。

未來建議修法明定凡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已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另研擬整合計畫延長計畫，擴大辦理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者，加速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研究報告內容主要參考之相關研究（六百字以內）

（包含共同、委辦、委託研究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等）

本研究參考100年本中心自行研究「地籍圖圖簿地不符解決之對策」有關技術面、法制面及政策面之論述，並參酌「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4、95年總報告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97及99~101年總報告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做業」工作手冊及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TWD97系統(蘇惠璋，2012)等文獻。

附件四

內政部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研究題目：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
一、研究主題	(一)對於政治革新研提新方案或心制度，具有價值者。 (二)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辦法，具有效益者。 (三)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四)對於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五)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實施後能收精簡效果者。 (六)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能有顯著成效者。 (七)其他研究發明，具有理論創新或實用價值並有益於機關業務及行政革新者。	二十分		
二、研究方法	(一) 理論基礎妥當。 (二) 研究方法適當。 (三) 參考資料完備。 (四) 資料出處明確。	十五分		
三、結構與文字	(一) 結構嚴謹。 (二) 層次分明。 (三) 文辭通暢。	十五分		
四、問題分析與發現	(一) 剖析問題周延深入。 (二) 分析適切。 (三) 發現具體。	二十五分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具創新及參考價值。 (二) 建議具體可行。	二十五分		

合計		評審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參考書目

一、 洪慧玲:「土地測量成果坐標整合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9

二、 潘燕鏜：「臺北市不同坐標系統整合作業報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2002

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4 年度總報告書，2005

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5 年度總報告書，2006

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 年度總報告書，2007

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7 年度總報告書，2008

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9 年度總報告書，2010

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0 年度總報告書，2011

九、 鄭彩堂、董荔偉、鄒慶敏、蘇惠璋、劉正倫:「地籍圖圖簿地不符解決之對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研究，2011

十、 蘇惠璋:「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 TWD97 系統」，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11

十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1 年度總報告書，2012

十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2011，最近查訪日期：2013 年 9 月。

十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做業」工作手冊，2012